

标段编号：2601-440311-04-05-901246001001

#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天马总部大厦自有物业装修及改造项目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3月13日

# 目 录

- 1、企业同类工程业绩（不评审）
- 2、企业综合实力（不评审）
- 3、项目经理（建造师）个人能力（不评审）
- 4、项目管理团队能力（不评审）
- 5、《承诺书》（不评审）
- 6、《诚信投标承诺书》（不评审）
- 7、企业性质承诺书

## 1、企业同类工程业绩（不评审）

### 企业同类工程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合同价（万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工程质量	备注
1	大连万和汇室内公共区域、后勤区域装饰工程	大连市开发区金马路208号	9688.00	2023.09.11	2024.05.20	合格	
2	东部新区三岔站 TOD 综合开发项目一期批量精装施工地块4标段	东部新区三岔湖北面、三岔镇东北侧	9443.42	2022.07.12	2023.07.15	合格	
3	广州樊文花化妆品有限公司产业园项目1#2#办公楼及企业展厅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	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广州樊文花化妆品有限公司产业园项目	8200.00	2024.04.13	2025.04.25	合格	
4	肇庆七星岩温德姆至尊酒店客房A区、B区室内精装修工程	肇庆端州区七星岩景区旁	6748.48	2021.09.30	2022.04.26	合格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合同价（万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工程质量	备注
5	连云港民用机场迁建工程旅客过夜用房室内装饰施工	连云港市灌云县小伊乡	4275.79	2021.03.13	2022.04.28	合格	

备注：

(1)提供投标人近五年(从本工程招标公告的第一次发布之日倒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已完工的装饰装修工程业绩(不超过 5 项，若提供超过 5 项，统计时只计取前 5 项)

(2)证明材料需提供施工合同(提供项目规模、工程造价、签字盖章的相关页面)及竣工验收证明扫描件。

# 大连万和汇室内公共区域、后勤区域装饰工程



奥司万和(大连)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编号: WHHGZ-025

## 中标通知书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贵公司送达的《大连万和汇室内公共区域、后勤区域装饰工程投标文件》经评标小组综合评定,确定贵司为中标单位。

1. 中标总价:人民币(大写)玖仟陆佰捌拾捌万元整(¥96880000.00元)。
2. 工 期:2023年9月8日-2024年4月25日。
3. 质量标准:达到工程质量合格标准,争创省级优质工程奖。

望贵司在接到本通知书后,尽快与我公司洽商签订合同。贵公司的投标文件,本次招投标活动中的往来函件,传真,答疑,澄清文件将构成双方合同的组成部分。

签发单位:奥司万和(大连)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日 期:2023年9月10日



XYHSG 2023A 022

(GF—2017—0201)

合同编号: WHGZ-025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奥司万和(大连)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大连万和汇室内公共区域、后勤区域装饰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大连万和汇室内公共区域、后勤区域装饰工程。

2. 工程地点：大连市开发区金马路 208 号。

3. 工程内容：地上 5 层、地下 3 层，建筑面积约 116000 平方米，其中装修面积约 31000 平方米。包含招标文件、招标图纸及技术规范列明的所有内容。

4. 承包方式：固定总价包干。即价格是以招标图纸为计算基础，除施工期间的设计变更或增减项目外，均不作价格调整。

5. 工程承包范围：商场地上 1-5 层、地下 B1-B3 层室内公共区域及后勤区域的精装修、弱电安装、暖通等工程。

### 二、合同工期

1. 开工日期：2023 年 9 月 8 日，竣工日期：2024 年 4 月 25 日。施工工期总日历天数：230 日历天，包括期间春节停工时间。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地方现行规范及强制性规定，达到工程质量合格标准，争创省级优质工程奖。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及支付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玖仟陆佰捌拾捌万元整（¥ 96880000.00 元），招标文件、招标图纸及技术规范列明的所有内容总价包干，包含增值税，适用增值税专用发票 9% 税率，不含税金额=含税金额/（1+税率）。

2. 合同价格形式：

2.1 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的费用：直接费、其他直接费、间接费等一切费用，如人工费（包括加班费）、材料费、设备费、机械费、材料的损耗、附件或配件、测试费、包装费、保险费、运输费、二次搬运费、卸货费、贮运费、生产工具使用费、超高费、技术服务费（含专利使用费）、技措费、成品保护费、垃圾清理及外运费用、生活水电费、监督费及管理费、税金、利润、临时设施费、现场经费、企业管理费、风险费、包干费、编制竣工图及竣工资料费、二次设计费（若需要）、检查检测费、不可预见费、疫情防控及相关费用、配套费、施工人员食宿费、工程内外清洁费、安全文明施工、缺陷修复和保修费用；合同期内市场材料价格、人工价格、政府收费等。合同履行期间不得再以其它任何名义计取其它费用，如垂直运输机械的使用、脚手架和仓储用地、用房等临时设施费用，成品保护费等。

### 3. 进度款支付：

3.1 本工程无预付款；

3.2 承包人每月 5 日前上报上月已完工程量价款计算书，发包人及监理人在 7 日完成核实确认，核实确认后 7 日内支付已完成合格工程量价款的 75%。

3.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支付至已完成合格工程量价款的 85%。

3.4 工程结算完成后 28 天内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剩余 3%作为质保金，在缺陷责任期满后工程无质量问题或投标人按合同约定履行了相关保修义务后 28 日内无息返还投标人。

3.5 每次付款前，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提供 9%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支付至结算价 97% 时，应提供与结算价款等额的全额发票。

双方应明确纳税人身份信息（名称、注册地址、纳税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开户银行账户等），如上述信息调整，必须第一时间相互告知。如因信息变更未及时通知，造成增值税发票不能抵扣等损失的，由信息变更方承担。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张培荣。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报价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9 月 5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大连市金普新区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6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3 份，承包人执 3 份。



发包人名称：奥司万和(大连)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006611444589

住所：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马路 208 号

电话：0411-62695591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大连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4119 0400 9610 101



承包人名称：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卫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86165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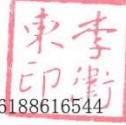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市花路创凌通

科技大厦 A 座七层

电话：0755-83283296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地支行

银行账号：4420 1510 7000 5102 3308



工程款必须汇入本公司以上指定银行  
账户，否则本公司不负任何责任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无。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 称：大连建安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1.1.2.5 设计人：

名 称：大连市建筑科学研究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九唐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无。

1.1.3.9 永久占地包括：规划红线范围内。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无。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所有现行国家及地方规范文件。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所有现行国家及地方行业标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其附录、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报价书、其他合同文件。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7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2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承包范围的全套图纸；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及应急预案、开工报告等相关资料；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7日内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2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书面文件及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7日内。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无。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大连市开发区金马路189号安盛购物广场6楼地产中心；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孙天军。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现场；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张培荣。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本项目施工现场；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发包人制定的要求执行。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红线范围内为场内，其他为场外。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发包人不向承包人提供场内道路，承包人自行解决。场内道路所需费用承包人已在合同价款中综合

内容的文件均属无效。凡涉及工期调整、工程暂停、工程复工、变更洽商、现场签证、工程计量、价格调整、价格确认、工程验收等其他可能影响发包人重要利益的内容必须加盖发包人公章方可生效。任何由发包人代表单独发给承包人的涉及前述内容的文件均不对发包人产生约束力，因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适用前述文件所产生的任何不利后果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还应予以赔偿。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3天移交施工现场。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无。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不提供。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不提供。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施工及技术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资料、及其他规定由承包人提供的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2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无。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本工程竣工验收前7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版2套、电子版1套。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无。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名：张培荣；

身份证号：532923197808250936；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注册一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粤 1442006200806394；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粤建安（B）（2008）0011336；

联系电话：13825263879；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现场管理，代表承包人签署的本工程的现场管理相关文件内容，具体包含签署工程量签证、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参加工程例会等。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不得少于 21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限期 7 日内整改，否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赔偿发包人损失。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次赔偿违约金 1000 元。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限期 7 日内整改，否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限期 7 日内整改，否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限期 7 日内整改，否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责任工程师离场前需向发包人报备。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限期 7 日内整改，否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赔偿违约金 5000 元/次。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装饰工程、强弱电安装工程、给排水工程、暖通工程。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劳务、钢结构。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无。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无。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大连万和汇公共区域、后勤区域装饰工程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建筑面积	地下三层、地上五层 / 116000平方米
施工单位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卢文雄	开工日期	2023年9月11日
项目负责人	张培荣	项目技术负责人	卢文雄	完工日期	2024年5月20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6 分部, 经检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6 分部		符合要求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22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22 项		符合要求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0 项, 符合规定 10 项; 共抽查 8 项, 符合规定 8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项		符合要求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0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20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好	
综合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5月30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5月3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5月3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5月3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注: 单位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东部新区三岔站 TOD 综合开发项目一期批量精装施工地块 4 标段

# 成都高新区三岔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中标通知书

轨道城市中字-三岔【2022】042 号

中标人：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b>工程名称</b>	东部新区三岔站 TOD 综合开发项目一期批量精装施工地块 4 标段	<b>建设地点</b>	东部新区三岔湖北面、三岔镇东北侧
<b>计划文号</b>	川 投 资 备 【2020-510186-70-03-510351】FGQB-0057 号	<b>建设规模及服务范围</b>	地块 4 标段：4#地块 1-7#楼： (1) 户内批量精装：其中 A 户型（建筑面积约 191 m <sup>2</sup> ）30 套，B 户型（建筑面积约 161 m <sup>2</sup> ）112 套，C1 户型（建筑面积约 147 m <sup>2</sup> ）96 套，C2 户型（建筑面积约 132 m <sup>2</sup> ）48 套。合计户内精装 286 户，户内精装建筑面积约 44200 m <sup>2</sup> 。（2）公共区域装饰：地下室、首层、标准层单元大堂、电梯前室（合用前室）装饰工程，装饰面积约 8100 m <sup>2</sup> 。
<b>采购方式</b>	公开招标	<b>采购内容</b>	包括但不限于图纸所示的样板房及公共区域装饰工作内容，以及在招标文件内所说明、招标期间所增减及承包人所确认的工程内容、所有在合同文件中、二次设计及

			深化设计中所提到和反映的工作。
<b>中标价</b>	94434217.51 元	<b>项目负责人</b>	马广义
<b>工期</b>	300 日历天（包含样板施工和 60 天分户验收及整改周期）。	<b>质量承诺</b>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行业有关质量验收规范及图纸设计、技术标准要求，质量等级为合格标准。
		<b>采购单位：（章）</b> <b>法人代表</b> <b>或授权代表：</b> 	王 川 2022年6月15日

XYHSG 2022 A 022 ①

6.22

合同编号：SC-SC-SG-2022-32

东部新区三岔站 TOD 综合开发项目一期

批量精装施工地块 4 标段

施工合同

甲方（全称）：成都高新区三岔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中国华西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全称）：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7月

中国·成都

## 第一章 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成都高新区三岔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总承包人）：中国华西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专业承包人）：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签定的《东部新区三岔站 TOD 综合开发项目一期施工地块 4、5 总承包标段施工合同》（下称“《总承包合同》”）中的专业工程暂估价的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依照总承包合同约定已由  甲乙双方共同  甲方招标确定精装修实施单位（丙方），现甲乙丙三方就 东部新区三岔站 TOD 综合开发项目一期批量精装施工地块 4 标段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东部新区三岔站 TOD 综合开发项目一期批量精装施工地块 4 标段

2. 工程地点：东部新区三岔湖北面、三岔镇东北侧

3. 工程内容：4#地块 1-7#楼：（1）户内批量精装：其中 A 户型（建筑面积约 191 m<sup>2</sup>）30 套，B 户型（建筑面积约 161 m<sup>2</sup>）112 套，C1 户型（建筑面积约 147 m<sup>2</sup>）96 套，C2 户型（建筑面积约 132 m<sup>2</sup>）48 套。合计户内精装 286 户，户内精装建筑面积约 44200 m<sup>2</sup>。（2）公共区域装饰：地下室、首层、标准层单元大堂、电梯前室（合用前室）装饰工程，装饰面积约 8100 m<sup>2</sup>。

4. 工程承包范围：图纸所示全部内容，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图纸所示的精装房及公共区域装饰工作内容，以及在招标文件内所说明、招标期间所增减及承包人所确认的工程内容、所有在合同文件中、二次设计及深化设计中所提到和反映的工作；具体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施工界面划分。

甲方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有权对丙方具体承包范围、工作内容及材料供应等作出合理调整，乙丙双方不得据此提出任何索赔或补偿要求。

## 第二条 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7月13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5月8日。

合同工期：300日历天。其中施工周期240日历天，集中整改及验收周期60天。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人发出的开工令上载明的日期为准，合同工期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日历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工期日历天数为准。三方明确，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延期外，本合同所述合同工期不因任何原因予以延期。

## 第三条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行业有关质量验收规范及图纸设计、技术标准要求，质量等级为合格标准。

## 第四条 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本合同暂定含税总价为大写玖仟肆佰肆拾叁万肆仟贰佰壹拾柒元伍角壹分(¥94434217.51元)，其中：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不含税价为大写捌仟陆佰陆拾叁万陆仟捌佰玖拾陆元捌角(¥86636896.8元)，增值税税额为大写柒佰柒拾玖万柒仟叁佰贰拾元柒角壹分(¥7797320.71元)。本合同增值税税率9%，若本合同履约期间国家有增值税政策变更，则以本合同不含税价为基数按照国家最新增值税税率计算税金。

其中：

### 1.1 安全文明施工费：

(大写) 壹佰陆拾壹万玖仟陆佰叁拾陆元贰角叁分(¥1619636.23元)；

### 1.2 规费：

(大写) 壹佰肆拾万零贰仟陆佰捌拾柒元贰角肆分(¥1402687.24元)；

### 1.3 暂列金额：

(大写) 捌佰叁拾陆万柒仟贰佰叁拾捌元伍角捌分(¥8367238.58元)；

暂列金额是甲方为了设计变更、材料风险等预留的资金，由甲方掌握并使用。

### 1.4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含甲供材料及设备）：

(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 1.5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4. 甲乙双方和丙方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三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第八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贰拾份,甲方执捌份,乙方执捌份,丙方执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合同三方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并盖章后生效。

#### 第九条 其他约定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甲方及其上级控股公司-成都轨道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各项制度执行,乙丙方不得有异议。

甲方:成都高新区三岔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丙方: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王 刚

其授权的代理人: 康 李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市花路  
创凌通科技大厦 A 座七层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建行深圳金地支行

账 号:

账 号: 4420 1510 7000 5102 3308

乙方: 中国华西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杨 斌

单位地址:成都市金牛区解放路二段 95 号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江支行

账 号: 511608011018010060636

工程款必须汇入本公司以上指定银行  
账户,否则本公司不负任何责任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2年 7 月 12 日

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 2. 语言文字和适用的法律、标准及规范

2.1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

2.2 本合同文件适用的法律、法规: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当地地方性法规及相关规定对本合同具有约束力。

2.3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由甲方向乙丙方提出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乙丙方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生产加工工艺,经甲方认可后执行。甲方要求适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

2.4 本条所发生的购买、翻译标准、规范或制定施工工艺的费用,由乙丙方承担。

2.5 在合同期内,凡由国家、地方颁发新规范、规程的,按照新颁发的规范、规程要求执行,但若新颁发的规范、规程标准低于本合同的,仍按本合同要求执行。

## 第二条 各方代表/项目经理

### 1. 甲方代表

1.1 甲方委派刘小洪为甲方代表,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

1.2 如需更换甲方代表,甲方应提前 7 天通知乙、丙双方,后任继续行使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 2. 乙方代表

2.1 乙方委派肖志勇为乙方代表,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

2.2 如需更换乙方代表,乙方应提前 7 天通知甲、丙双方,后任继续行使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 3. 丙方项目经理

#### 3.1 项目经理基本信息

姓名：马广义；职称：高级工程师；

身份证号：410123196209285611；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粤1442006200806407；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粤建安B（2009）0004308。

3.2 丙方的任何要求、请求和通知，应以书面形式由丙方项目经理签字后送交乙、甲方代表，以乙、甲方代表签发的书面回复为准。

### 4. 监理人

4.1 甲方委托四川省兴旺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为施工监理单位，负责本工程的质量、施工进度、安全文明生产等方面的监理工作。

4.2 乙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配合监理单位做好项目管理工作。

## 第三条 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7月13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5月8日。

合同工期：300日历天。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人发出的开工令上载明的日期为准，合同工期日历天数为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日历天数为不一致的，以合同工期日历天数为准。三方明确，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延期外，本合同所述合同工期不因任何原因予以延期。

##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 1. 本工程履约保证金

1.1 履约保证金金额 = (中标价 - 含税暂列金额 - 含税暂估价金额) × 10%，即履约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大写）捌佰伍拾叁万壹仟叁佰玖拾贰元柒角伍分（¥8531392.75元）。

#### 1.2 履约保证金形式：

丙方向乙方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同乙方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形式，担保受益人为

乙方。若为履约保函，则丙方需按乙方要求的格式提供。

## 2. 履约保证金的要求及提交时间

履约保证金须在甲乙双方发出中标通知书后15个工作日内提交。

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有效期应不少于：合同约定工期+180日历天。

未提交上述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前，不得申请工程款项支付；执行本条各项要求所需的费用由丙方承担。

## 3.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及展期

3.1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完成后，丙方提交符合乙方要求的申请资料后15个工作日内，乙方退还或释放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

### 3.2 履约保证金失效后的展期：

若在上述确定的失效日期到期后，工程尚未完工，无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延期，丙方应按乙方要求无条件进行展期，若在乙方规定的时间内仍未进行展期，则乙方有权在丙方的工程进度款中抵扣相应的履约保证金金额。

## 第五条 变更

1. 关于变更的原则的约定：先审批，后实施。

### 2. 变更范围

丙方作为有经验的承包商，应及时发现承包范围或清单包含的内容因施工图深度不够需完善、施工图或甲方的技术要求有差错、缺陷、遗漏的部分，如涉及重大变更的项目必须在实施前30个日历天提出；一般变更项目必须在实施前15个日历天提出，由丙方书面报告乙方、甲方及监理人，并由甲方负责协调相应的设计人，丙方需积极配合，在工程实施前予以解决，工程实施前须经甲方和监理人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若丙方未经书面同意擅自施工或未及时报送，导致工期延误、造价变更或质量缺陷等问题，所造成的损失和责任均由丙方承担，乙方承担连带责任。若丙方未及时报送，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丙方承担。

只要工作内容与原招标设计图纸不一致时，均需按甲方的规定办理相应的手续，同时甲

项工程量清单项目及单价措施项目清单所涉及的人工费。

如在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至工程竣工期间多次发布人工费政策性调整文件，则按实际施工进度分阶段调整人工费差额。

若丙方投标报价时人工费调整系数高于基准期人工费政策调整系数，结算时按其投标报价人工费调整系数与施工期公布的人工费政策调整系数的差值进行调整；若丙方投标报价时人工费调整系数低于基准期人工费政策调整系数，结算时按基准期人工费政策调整系数与施工期公布的人工费政策调整系数的差值进行调整。

1.13.2.2 政策性人工费调整均在竣工结算时办理，施工过程中不作调整。

1.14 以下情况下丙方不得要求调整合同价款：

- 1) 由于丙方未理解设计意图，超出设计施工而增加的费用不予计取。
- 2) 因季节性的大雨，大雾、环保要求等引起的工期延误导致费用增加。
- 3) 因丙方原因导致的停建、缓建。
- 4) 因丙方施工措施或质量问题，经监理人及甲方认定质量未达到合同要求，返工的项目。
- 5) 因施工现场条件及周边环境（包括施工场地及位置、道路、其他施工单位交叉施工的影响）的影响，所产生的工作面不足而造成延误工期及延误后的抢工、材料二次搬运、施工降效、分批次施工增加的费用，以及其他单位施工造成损坏等增加的费用。

## 2. 工程款支付

### 2.1. 付款方式：

(1) 乙丙方认可并接受甲方在不同情形下可对单笔工程款（或材料款）自主选择支付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现金支付形式及 ABS、保理、商业承兑汇票等非现金支付形式。

(2) 采用非现金支付时，乙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及相关金融机构履行开户、签署协议、委托支付款项等义务。

(3) 每次付款前乙丙方应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原件及其他符合甲方要求的完整的请款资料。乙丙方延迟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期限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乙丙双方不得因此怠于或拒绝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

(4) 若合同涉及扣除罚款、违约金、赔偿金等，甲方有权在任意一期工程款支付金额中直接扣除违约金、赔偿金，乙丙方仍应当按照扣除前的应支付合同金额开具发票。

(5) 乙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必须符合国家税收有关法律规定,不得使用虚假发票、或伪造、变造的发票,否则一切责任由乙丙方自行承担,并保留对乙丙方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如发生增值税专用发票丢失、毁损、无法认证及需要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等情况时,双方应互相配合进行处理。

## 2.2 工程款支付节点及比例:

2.2.1 在合同签订生效后,在乙方提交合格支付资料并经甲方审核通过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签约含税合同价-含税暂列金额-含税暂估价金额)的 5%作为精装修材料备用金。

2.2.2 乙丙方于每月 25 日前提交本月已完工程产值报监理人、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及甲方审核,甲方按审核产值的 70%支付进度款。

2.2.3 工程完工并经质检验收合格,甲方支付至(签约含税合同价-含税暂列金额-含税暂估价金额)的 80%。

2.2.4 工程竣工综合验收合格,甲方支付至(签约含税合同价-含税暂列金额-含税暂估价金额)的 85%。

2.2.5 (适用于批量精装修工程)项目集中交付期结束后,业主报修问题销项率达到 95%(以甲方和物业公司签字为准),甲方支付至(签约含税合同价-含税暂列金额-含税暂估价金额)的 88%。

2.2.6 结算资料递交齐全,并交甲方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出具结算报告,结算办理完成,甲方 30 个工作日内累计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93%,支付时应扣除其它应扣费用或款项。本次付款时,要求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至结算金额的 100%。

2.2.7 经审计部门审计并出具正式的竣工结算审计报告后,甲方根据审计结果在 60 日历天内支付至结算审计金额的 97%(如本项目于甲方出具结算初审意见后 3 年内仍未进行审计,则经甲方确认后,按照甲方初审的结算金额支付至初审结算金额的 97%。同时乙丙方应提供承诺书:如该项目之后发生审计,则甲方有权按照审计金额要求乙丙方多退少补,乙丙方承诺按甲方要求执行,最终该费用由丙方承担),剩余 3%作为质量保证金。

2.2.8 工程质量保证金为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审核结算金额的 3%(如该项目之后发生政府审计,则甲方有权按照政府审计金额要求合同乙丙方多退少补,乙丙方承诺按照甲方要

求执行，最终该费用由丙方承担），甲方在 2 年缺陷责任期满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如无质量问题，将质量保证金退还乙丙方；同时乙丙方应提供防水工程分项质量保修期 5 年的质量保修承诺函。

2.2.9 甲方对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造价控制等进行监督及控制，若在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安全文明施工、造价控制等方面存在问题而又未及时按甲方要求处理，则甲方有权暂缓审批付款申请或酌情减少付款比例。

2.2.10 甲方有权对设计图纸及方案进行优化，在优化图纸或方案发出后 15 个工作日内，丙方与甲方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根据该图纸或方案重新核定合同价，并按经甲乙丙三方确认后的合同价进行款项支付。因乙丙方原因不能及时调整方案合同价，甲方有权暂停工程进度款的支付。

### 2.3 已完工程量报表的审查：

2.3.1 每次支付的工程款按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出具的进度支付审核报告为准。

2.3.2 每月 25 日前乙丙方提供本月已完工程量统计报表和质量证明资料，报监理人、甲方现场代表审批。工程量的统计仅作为进度控制的依据，不作为结算的依据。

2.3.3 监理人、甲方现场代表分别在收到上述月进度支付报表后 2 日内完成对该月已完形象进度及质量的确认，并应写明需要扣留的款项。

2.3.4 乙丙方将签署监理人、甲方现场代表意见的进度支付报表资料报甲方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审核，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在 5 个日历天内完成报表审核并报甲方造价工程师审核，且向甲方提供由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和单位章的月进度计量审核报告。

2.3.5 月进度计量支付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暂按基本费计取。

2.4 甲方或监理人发现乙丙方有下列情况时，甲方有权暂停付款，直至停止付款原因消除为止：

2.4.1 工程施工有重大缺陷或明显违约行为；

2.4.2 工程实际进度明显存在不能如期完工的风险；

2.4.3 工程进行中，有乙丙方应当负责的赔偿事件，经甲方提出而未获解决的；

2.4.4 发生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本页为签署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成都高新区三岔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丙方：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王刚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李卫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市花路  
创凌通科技大厦 A 座七层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建行深圳金地支行

账 号：

账 号：4420 1510 7000 5102 3308

乙方：中国华西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杨斌

单位地址：成都市金牛区解放路二段 95 号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江支行

账 号：511608011018010060636

工程款必须汇入本公司以上指定银行  
账户，否则本公司不负任何责任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年 7 月 12 日

附件 8：工艺要点要求（另册）

附件 9：装修工程交付时保洁标准（另册）

附件 10：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名单

职务	姓名	执业或职业资格		职称		备注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项目经理	马广义	国家一级注册建造师证	粤 144200620080 6407	高级工程师证	粤高职证字第 1703001004255 号	无
技术负责人	周俊华	无	无	高级工程师证	2003001047869	无
施工员	何文海	施工员上岗证	044171029441 7000516	无	无	无
施工员	杨坤	施工员上岗证	044181029441 8000836	无	无	无
施工员	曹锋	施工员上岗证	044171029441 7000531	无	无	无
安全员	蔡峻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安C证	粤建安C (2018) 0007115	无	无	无
安全员	钟力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安C证	粤建安C (2017) 0004814	无	无	无
安全员	田光胜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安C证	粤建安C (2016) 0008995	无	无	无
质量员	赵洁雅	质检员上岗证	044181079441 8000508	无	无	无
质量员	陈韦克	质检员上岗证	044171079441 7000435	无	无	无
质量员	李胜林	质检员上岗证	044171079441 7000353	无	无	无
材料员	汤麇雪	材料员上岗证	044151119441 5000302	无	无	无

材料员	李金平	材料员上岗证	044171119441 7001683	无	无	无
资料员	孔婷燕	资料员上岗证	044161149441 6000132	无	无	无
造价工程师	刘伟东	注册造价师证	建 [造]06440010 802	高级工程师证	粤高证字第 1500101101828Q 号	无

附件 11：可调材料基价表

序号	材料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不含税基准价 (元)	备注
1	干混地面 砂浆	—	M15	t	427.89	
2	干混地面 砂浆	—	M20	t	441.49	
3	干混抹灰 砂浆	—	M15	t	463.83	
4	干混抹灰 砂浆	—	M20	t	487.15	
5	干混砌筑 砂浆	—	M5	t	394.85	
6	干混砌筑 砂浆	—	M7.5	t	398.74	
7	商品混凝土		碎石最大粒径 20mm C15	m <sup>3</sup>	582.52	
8	商品混凝土		碎石最大粒径 20mm C20	m <sup>3</sup>	592.23	

JS-003 ✓



四川省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东部新区三岔站TOD综合开发项目一期批量  
精装施工地块4标段

建设单位： 成都高新区三岔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与监理协会 编制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 监制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东部新区三岔站TOD综合开发项目一期 批量精装施工地块4标段		工程地址	东部新区三岔湖北面、三岔镇东北侧	
	建筑面积	52300 m <sup>2</sup>		结构类型	框剪结构	
	层数	地上	/	基础形式	/	
	电梯	/ 台		总高	/	
	开工日期	2022年7月2日		自动扶梯	/ 台	
	建设单位	成都高新区三岔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2023年7月15日	
	勘察单位	/		监理单位	四川省兴旺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四川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机构	成都市众合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质量监督机构	成都市东部新区管理委员会公共服务局	
验收组成情况	单位	姓名		职称(职务)	备注	
	建设单位	向... 李... 胡... 胡... 胡... 胡...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	李世文 杜佳馨 李小波 李小波 李小波 李小波		总监理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施工单位	马... 周... 周... 周... 周... 周...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与监理协会 编制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 监制

验收组成情况	设计单位	复核 于学军	项目负责人 内业设计	
	勘察单位			
	相关单位			

竣工 验收 内容	<p>工程设计文件及合同约定的工程装饰、水电安装、设备安装及室内环境检测等所有工程内容。</p>
竣工 验收 组织 形式 和 收 程 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请建设单位主持会议;</li> <li>2. 建设、设计、监理、施工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li> <li>3. 审阅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li> <li>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li> <li>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li> </ol>
竣工 验收 条件 及 检 查 情 况	<p>1、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内容的完成情况:</p> <p>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p>
	<p>2、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质量保证资料的检查情况:</p> <p>齐全有效</p>
	<p>3、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检查报告:</p> <p>有关各方已分别签署质量合格文件</p>
	<p>4、规划、消防、环保、人防等有关部门专项验收情况:</p> <p>/</p>
	<p>5、工程建设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的整改情况:</p> <p>已整改完毕</p>
	<p>6、住宅分户验收情况:</p> <p>验收合格</p>

工程验收结论	分部工程 质量 评定 情况	分部工程名称	质量结果
		地基与基础工程	/
		主体结构工程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合格
		屋面工程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工程	合格
		建筑电气工程	合格
		通风与空调工程	合格
		电梯工程	/
		智能建筑工程	合格
		建筑节能	/
观感 质量 综合 评价	观感质量共抽查18项,其中好的18项,一般0项,差0项,综合评价 评价"好"		
质量 控制 资料 核查 情况	共核查 37 项 其中符合要求 37 项 经鉴定符合要求 0 项 核查结果:合格		

单位工程质量验收结论:

符合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规定要求 竣工验收合格

本工程严格按设计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施工内容全部完成,经各方  
检查验收认为: 1.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真实完整,  
符合要求;  
2.本工程按照国家有关设计、施工规范进行施工;  
3.主要功能项目的抽查符合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  
的规定;  
4.本工程共5个分部,分部质量评定为合格,观感质量评  
价好;  
5.竣工图真实、准确。

工程验收结论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u>赵休</u> 2023年7月15日
/	勘察单位: (公章) 勘察负责人: _____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 (公章) 设计负责人: <u>张</u> 2023年7月15日
经验收,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注册建造师(项目经理): <u>马文义</u>	 施工单位: (公章) 企业技术负责人: <u>黄</u> 2023年7月15日
经验收, 符合设计规范要求, 验收合格。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u>李</u> 2023年7月15日
附单位工程质量综合验收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勘察单位对工程勘察文件的质量检查报告;</li> <li>2、设计单位对工程设计文件的质量检查报告;</li> <li>3、施工单位对工程施工质量的检查报告, 包括: 单位工程、分部工程质量自评记录, 工程竣工资料目录自查表, 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商品混凝土、设备的出厂合格证和进场试验报告的汇总表, 涉及工程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的试(检)验报告汇总表和强度合格评定表, 工程开、竣工报告;</li> <li>4、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的评估报告;</li> <li>5、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分部工程以及单位工程质量验收报告;</li> <li>6、工程有关质量检测 and 功能性试验资料;</li> <li>7、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问题的整改结果;</li> <li>8、验收人员签署的竣工验收原始文件;</li> <li>9、竣工验收遗留问题的处理结果;</li> <li>10、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li> <li>11、法律、规章规定必须提供的其它文件。</li> </ol>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与监理协会 编制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 监制

# 广州樊文花化妆品有限公司产业园项目 1#2#办公楼及企业展厅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

广州樊文花化妆品有限公司产业园项目

## 中标通知书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你方所递交的《广州樊文花化妆品有限公司产业园项目 1#2#办公楼及企业展厅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招标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1、合同总额暂定 8200 万元，其中：设计费 260 万元，施工费 7940 万元，具体以甲乙双方核对金额为准。

2、根据招标图纸及施工单位深化图纸，在清标后工程量清单按照综合单价包干形式，结算总价超过合同价 5% 以上部分的风险由施工单位承担，5% 以内按实结算，结算部分施工单位未施工部分按实核减，不设下限；措施费包干，不进行调整。

3、工期 8 个月，由甲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工期顺延。

4、本项目所使用的材料严禁使用非标产品，必须使用正规品牌产品。如同等材质，但品牌不同需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确认后方可使用。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15 日内到我司与我方签订《广州樊文花化妆品有限公司产业园项目 1#2#办公楼及企业展厅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合同》，并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函。

特此通知。

招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4 年 3 月 1 日



XYHSG 2024 A 012

合同编号：FWH-SG-2024-003

广州樊文花化妆品有限公司产业园项目  
1#2#办公楼及企业展厅设计施工一  
体化工程

施工合同

甲方：广州樊文花化妆品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3月4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合作、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负责广州樊文花化妆品有限公司产业园项目1#2#办公楼及企业展厅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施工相关事宜，达成如下一致协议，供双方共同遵守。

### **第一条 项目概况**

- 一、项目名称：广州樊文花化妆品有限公司产业园项目1#2#办公楼及企业展厅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
- 二、项目地点：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广州樊文花化妆品有限公司产业园项目。
- 三、项目规模：项目施工面积29700m<sup>2</sup>（含企业展厅5200m<sup>2</sup>）。

### **第二条 项目内容**

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负责广州樊文花化妆品有限公司产业园项目1#2#办公楼及企业展厅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具体承包内容如下：

1、广州樊文花化妆品有限公司产业园项目1#2#办公楼及企业展厅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施工、设计内容包括：施工图纸所载明的装饰装修、企业展厅展陈、办公用房、多功能厅、智能化系统、电气等工程涉及的装修内容。

2、如有甲供材料、设备，则乙方负责该部分施工及安装；如甲方指定的供应品牌进行供货，乙方负责安装，安装过程中所需的金属软管、角阀、后置膨胀螺栓、预埋件等由乙方负责采购和/或预埋。

3、装修施工图纸中其他应由乙方装修施工的内容，上述甲供材料、设备和甲方指定分包的项目完成后或材料、设备供货至施工现场指定的地点或供货安装完成后分别与甲方、乙方进行签字移交，移交后的成品保护工作均由乙方负责，损坏或损毁均由乙方负责进行更换和修复。

### **第三条 项目工期**

- 一、施工总工期8个月，含全部房间的垃圾清理及卫生清洁工作；
- 二、乙方未按约定开工时间进场或中途无故停工的，所造成的工期延误不予顺延；
- 三、在履约过程中，由于甲方原因及不可抗力等因素造成工期延误的，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工期可予以顺延；

四、如遇以下情况，可以申请工期顺延：

- a. 六级及六级以上的地震；
- b. 持续两天或两天以上的八级或八级以上的大风；
- c. 持续五天或五天以上的日降水量超过100mm的大雨；
- d. 10年以上未发生过连续五天的高温或严寒（以广州市气象台发布为准）；
- e. 日间连续8小时以上的停电或停水；
- f. 不可抗力；
- g. 经甲方书面同意的其他情况。

#### 第四条 承包方式

本项目以综合单价包干，即包人工、包材料（包括施工图及本合同附件清单中没有明示的小五金、软管等配套辅材）、包损耗、包工期、包质量合格、包安全文明施工、包用工实名制、防尘降噪、包绿色施工、包风险、包装卸、包运输、包垃圾清理、包交付使用、包保修、包保险、包税金等完成本合同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含甲供材料、设备（如有）的安装费（含安装用人工费、辅助材料、机械费），包含与甲方指定分包（如有）配合工作及配合费，包现场办公及生活设施由乙方自行解决，包含乙方须为工程妥善地完工及履行其在合同内所负的责任而提供一切设施，除合同另有说明外，所有费用须由乙方负责。除另有指令及规定的主要物料、配件、构件及设备外，在装修工程量清单项目不改变的情况下，甲方可根据现场实际状况，对电气开关、插座、灯具及门的位置进行合理移位或微调，而综合单价不改变。

#### 第五条 合同价款约定及付款方式等

一、 本合同暂定含税总价为人民币 ¥820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捌仟贰佰万元整）（其中设计费：2600000.00元，施工费：79400000.00元）。

1、根据招标图纸及施工单位深化图纸，在清标后工程量清单按照综合单价包干形式结算总价超过合同价 5%以上部分的风险由施工单位承担，5%以内按实结算，结算部分施工单位未施工部分按实核减，不设下限；措施费包干，不进行调整。

2、本项目所使用的材料严禁使用非标产品，必须使用正规品牌产品。如同等材质，但品牌不同需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确认后方可使用。

##### 二、 付款方式

##### 1、设计费支付：

- (1) 签订合同后7个工作日，支付总设计费的20%；

1、负责监督乙方的施工进度、工程质量、办理工程量的核验、工程签证、工程验收等事宜；

2、向乙方进行现场情况交底和有关技术交底；提供完整的三份施工图纸蓝图等技术资料；

3、乙方已进行现场考察，施工场地交付按现状移，甲方提供材料堆放场地给乙方，乙方需对材料堆放场地进行成品保护，保持场地整洁；

4、甲方提供施工用水、用电接驳点，从接驳点连接到施工场地的水、电设施费用由乙方完成并承担，施工用水、电费由乙方承担；

5、负责协调施工过程中的配合事宜；

6、甲方按照合同约定付款，如因甲方原因未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按期支付款项，工期相应顺延；

7、甲方有权对乙方负责本合同项目的进度、质量、现场装修效果等工作进行监督，并有权提出整改意见；

8、甲方指派 李炽星 作为驻现场的负责人，负责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签证等手续及其他事宜。甲方对乙方提出的隐蔽验收、变更、签证工程联系单会议记录等手续及时办理签收并于两个工作日内办理签证回复。

## 二、乙方责任

1、指派 卢文雄 为乙方项目负责人，负责本合同的履行。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合同附件及甲方的要求组织工作安排，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本合同项目，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因乙方管理人员、驻现场代表无理行为或不配合行为造成甲、乙双方的合作关系紧张，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更换人员；

2、无条件配合甲方办理和项目施工相关的一切证件、复函、意见书、批准书等；无条件地配合甲方办理本项目施工、竣工、结算、决算过程中的政府报建及备案工作，配合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许可证》等各类政府相关部门要求办理的各类证件，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不配合或故意拖延；本项目的施工许可、消防报建及竣工验收包含1#2#楼的实验室及6#宿舍1层2层食堂合为一个单位工程主体，乙方需将1#2#楼的实验室及6#宿舍1层2层食堂的装修施工单位作为乙方的分包单位进行报建报批及竣工验收，乙方不得收取任何甲方及分包方的费用，且无条件配合甲方6#宿舍1层2层食堂及1#2#楼实验室分包报建及竣工验收工作；

3、乙方须无条件、不设置任何障碍地积极配合甲方进行项目的竣工验收及备案工作，将竣工验收和备案所必需的资料及时、准确、完整地收集、整理、装订并在合同约定的时间或政府相关部门规定的时间内移交甲方或相关的政府部门；



##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GD-E1-913

工程名称	广州樊文花化妆品有限公司产业园项目1#2#办公楼及企业展厅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建筑面积	29700m <sup>2</sup>
施工单位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卢文雄	开工日期	2024年4月13日
项目负责人	卢文雄	项目技术负责人	刘军	竣工日期	2025年4月25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u>3</u> 分部, 经查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u>3</u>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u>20</u>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0</u>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u>20</u> 项			合格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u>9</u> 项, 符合要求 <u>9</u> 项, 共抽查 <u>7</u> 项, 符合要求 <u>7</u>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u>0</u> 项			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u>15</u>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u>15</u>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u>0</u> 项。			好
综合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u>李煜星</u> 2025年4月15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u>范康</u> 2025年4月15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u>卢文雄</u> 2025年4月25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u>刘军</u> 2025年4月25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_____ _____ 年 月 日

注: 本单位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 肇庆七星岩温德姆至尊酒店客房 A 区、B 区室内精装修工程

## 中标通知书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由我司组织的肇庆七星岩温德姆至尊酒店客房 A 区、B 区室内精装修工程 招标工作已经结束。根据评标结果及决策领导审定，确定贵公司中标。

请贵公司再收到本中标通知书后，立即与我司工程项目部取得联系，做好施工前期准备工程，并按我司招标合约部通知的时间，到肇庆市温德姆酒店工程项目部 签署相关合同。现将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合同金额：含税固定总价包干人民币大写：陆仟柒佰肆拾捌万肆仟捌佰伍拾壹元贰角陆分（RMB 小写：¥67484851.26 元）

二、承建范围：客房 A 区、B 区室内精装修工程（详见设计施工图纸和招标范围、工程量清单）。

三、承包方式：图纸和招标范围固定总价包干方式。

四、进场日期：以工程项目部通知时间为准。

五、合同工期：180 个日历天内完成（除遇跨年度春节假日可行补偿工作外，本合同工期均已保函其它国家法定节假日在内）。

六、质量标准：合格。（按国家及省市相关验收标准）。

七、付款方式：详见招标文件。

八：其 他：详见招标文件。



东莞瀚俊置业有限公司肇庆温德姆至尊酒店

2021 年 9 月 13 日

XYHSG 2021 A 047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HJWDM-2021-0928-01

工程名称: 酒店客房 A 区、B 区室内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肇庆端州区七星岩景区旁

发 包 人: 东莞瀚俊置业有限公司肇庆温德姆至尊酒店

承 包 人: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 2021 年 9 月 28 日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 包 人（以下简称甲方）：东莞瀚俊置业有限公司肇庆温德姆至尊酒店

承 包 人（以下简称乙方）：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实际情况，经平等、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以资遵照执行。

##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酒店客房 A 区、B 区室内精装修工程。

1.2 工程地点：肇庆端州区七星岩景区旁。

1.3 工程规模：建筑装饰面积约 23698 平方米。

## 二、承包范围

2.1、本合同工程的承包范围：

(1)、室内装饰装修部分（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一：招标设计施工图纸的具体施工做法、设计效果选用的主材物料表及附件二：乙方投标报价工程量清单及汇总表内容）：

1). 新建隔墙：装饰装修施工所有图示的新建隔墙（含止水坎）、墙面挂网批荡工程等；

2). 门窗工程：装饰装修施工图内的入户房门木饰面门基层、玻璃门（含五金件）及玻璃隔断、公区走道防火门等（但门锁、拉手的样式、品牌在采购前须获得甲方的确认和同意后方可采购及安装）。

3). 天棚工程：装饰装修施工图内的天棚吊顶、天花乳胶漆、金属装饰线条、窗帘盒、灯槽等。

4). 地面工程：装饰装修施工图内的客房内木地板地面基层找平施工、客房卫生间区域及泡池区域防水层及保护层施工等。

5). 立面工程：装饰装修施工图内的各种墙面轻钢龙骨、结构受力加固及墙面木基层板施工、亚克力、客房卫生间区域及泡池区域墙面防水工程、卫生间淋浴屏风及玻璃隔断、墙布墙面、墙面乳胶漆、金属饰面墙面、墙布软硬包、皮革软硬包、玻璃饰面、金属装饰线条、各类踢脚线工程等。

(2). 水电安装工程（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描述，工程量清单已包含图纸所有水电安装内容，如有缺项导致增加工程，增加工程由乙方负责施工，工程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 电气安装工程：本标段内的总配电箱本体、客房配电箱本体以及之间的电缆电线工程利旧（但乙方负责线路整理、控制系统标识工作），客房配电箱所有引出线配管配线、客控箱所有引出线配管配线、固装灯具、客控开关面板插座安装和配合客控单位接及调试，公共走廊电气照明配电箱所有引出线配管配线工程、照明灯具安装等。

2). 弱电工程部分: 装修施工图纸范围内各类电视、电话、网络信息面板安装及智能家居相配套的管线面板安装, 客房内的各类弱电线缆敷设工程、各类弱电配管工程, 弱电各信息点与安装、调试。

3). 给排水工程: 楼层公区走廊管井主立管至客房内的所有给水、热水、回水、排水管道驳接工程、卫生设备及洁具(设备及洁具由甲供, 乙方负责安装在本次招标合同范围内)、阀门及阀门附件(甲供, 安装在本次招标范围内)、管道及管道附件安装工程, 卫生设备及洁具的通球(甲供材料, 乙方负责安装在本次招标范围内)、灌水实验, 给水管道的管道冲洗与消毒工程等。

4). 防雷接地工程: 装修施工图范围内的 MEB 或 LEB 箱安装, 卫生洁具、金属面等接地连接、接地电阻测试等。

2.2、本合同工程发包范围不包括如下:

(1). 不包括本标段招标施工图纸范围内的石材供货及安装、固装工程、木地板供货及安装、客控系统、活动家具、成品装裱艺术画、活动电器设备、智能化弱电引入工程;

(2). 电气工程: 不包括本标段楼层总配电箱本体及进线电缆安装工程、客房配电箱本体及进线电缆安装工程、公区走廊线槽安装工程;

(3). 弱电工程: 不包括本标段范围内的智能化弱电系统设备安装工程;

(4). 给水、热水、回水工程: 不包括本标段范围内公区走道及泡池管井主立管、控制总阀本体及前段系统管道工程;

(5). 排水工程: 不包括本标段范围内管井主立管工程;

(6). 通风空调: 不包括通风空调设备安装调试工程;

(7). 公共走廊: 不包括护墙饰面板供货及安装工程;

(8). 有关甲分包其它专业工程、甲供材料设备内容详见合同附件: 工程量清单描述。

2.3、上述合同范围描述不详部分详见: 附件一(酒店客房装饰装修施工图纸)及附件二(投标报价汇总表/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附件一及附件二所列之所有工程内容均为乙方的承包施工范围。另双方特别约定合同总价包干范围描述与合同附件招标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计价表在合同执行时理解偏差解释的优先原则: 1) 招标图纸图示的主要材料与主材物料表描述不一致的, 以室内装饰装修设计院出具的且经甲方确认的主材物料表描述为准; 2) 招标施工图纸与设计大样图做法描述不一致的, 以室内装饰装修设计院确认的大样图为准; 3) 甲方提供的招标工程量清单描述与招标图纸描述不一致的, 以甲方及室内装饰装修设计院最终确认的设计施工图纸和主材物料表描述的为准。4) 合同范围内的工程招标施工图纸和合同工程量清单均无具体描述工艺工序做法的, 由乙方与室内装饰装修设计院共同深化设计且经甲方确定具体施工方案做法后方可施工(但此深化设计不涉及合同费用调整)。

2.4 完成上述施工内容所必需的各项必要性和关联性工作, 包括但不限于: 拆除后的天花墙身地面修复(修复至满足装修进场要求), 预留其他专业的交叉作业面、天花开孔、原有孔洞、预留孔洞及专业工程安装后的专业收口收边、修补、恢复、清洁, 成品保护(成品保护需甲分包单位和乙方共同负责)。

2.5 建筑装修垃圾从本项目红线内甲方指定堆放点外运至市政处理点由甲方负责统一安排，所发生费用由本项目各参建单位进行分摊。其费用分摊和结算支付方法：各参建单位竣工结算时，以合同竣工结算价作为基数按照 0.3% 甲方直接进行代扣、且甲方按进度代管代付给建筑装修垃圾处理施工队。

### 三、承包方式

乙方的承包方式为：包工包料（本合同明确约定的甲分包专业、甲方提供材料除外）、包运输费用（含甲购材料货到工地的二次搬运）、包施工机具、包工期、包质量、包保修、包安全文明施工、包环境保护、包成品保护、包现场清理清洁、包税金。

### 四、施工期限

4.1 工期：本工程的工期为 180 个日历天，其中：开工日期暂定为 2021 年 9 月 30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发出开工令为准），竣工日期为 2022 年 3 月 29 日，装修范围内区域移交日期为 2022 年 4 月 30 日前。

4.2 乙方须在上述施工期限内保质、保量、保安全地完成本工程的全部施工任务、并将工程交付给甲方使用，否则，乙方须承担延误工期的违约责任。

4.3 出现以下情形确实影响正常施工时，乙方有权申请顺延施工期限：

- 4.3.1 甲方未能依约提供开工条件或工作面；
- 4.3.2 甲方未能依约提供所需的指令、批准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4.3.4 甲方要求变更工程导致工程量增加或返工；
- 4.3.5 非因乙方责任一周内累计停水、停电超过 8 小时；
- 4.3.6 遇不可抗力事件无法正常施工；
- 4.3.7 双方约定或甲方批准的可以顺延工期的其他情形。

4.4 因上述第 4.3 款所列情形需要顺延施工期限的，乙方须在有关情形发生之日起 5 日内向甲方提交书面的顺延工期申请并详细说明理由，乙方理由充足的，甲方须在收到申请之日起 5 日内予以批准，乙方理由不充足的，甲方须在收到申请之日起 5 日内以书面方式拒绝或要求乙方修改申请及补充理由。乙方未按前述时限要求提出申请的，视为无需顺延工期，乙方的申请未获得甲方批准的，工期不顺延。

### 五、工程造价

5.1 本工程采用固定总价包干承包方式，合同内工程及工作（工程量清单已包含本合同内工程及工作所有内容，如有缺项导致增加工程，增加工程由乙方负责施工，工程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的不含税固定包干总价为人民币大写：陆仟壹佰玖拾壹万贰仟柒佰零柒元伍角捌分（小写：RMB ¥61912707.58 元），增值税税率为 9%，含税固定包干总价为人民币大写：陆仟柒佰肆拾捌万肆仟捌佰伍拾壹元贰角陆分（小写：RMB ¥67484851.26 元）。

5.2 上述固定总价包干是乙方根据本工程的现场实际情况、本合同约定的承包方式和材料、设备要求以及施工技术规范的要求，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和工作[包括甲方的招标文件、招标答疑文件、洽商确认文件、双方确认有效的装修施工图纸及水电安装施工图纸、乙方的投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报价表、本合同和附件资料等文件所表述的全部工程和工作，可获得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规费、履约担保手续费、环境保护费、绿色安措费、工程保险及意外伤害险费、货到工地的甲供材料或乙供材料及设备的二次搬运费、现场水平及垂直运输费、措施费（含临时措施设施费、成品及半成品保护费、施工降效费、赶工费、水电费、建筑垃圾及生活垃圾清理至本大楼室外甲方指定地面的所有费用、税金、及不利的施工条件、不利气候条件、人工及材料市场价格波动风险、法律或政策变动等原因造成的风险可能产生的费用。

5.3 国家规定由乙方缴纳的各种税收已包含在上述固定包干总价之内，由乙方向税收部门支付。

5.4 除设计变更和增减工程导致工程价款调整外，上述固定包干总价按承包范围内所含工程和工作一次性大包干，在结算时不以任何理由（包括人工、材料、机械台班价格调整、政策法规变更、工程造价政策变化等）作出调整（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如有漏项、综合单价错误、计算汇总错误等，概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做任何补偿）。

5.5 乙方的实际施工进度落后于施工组织设计或工程进度计划的要求，经甲方要求仍不采取有效的赶工措施或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未能赶回落后的工程进度，或甲方变更工程而乙方不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施工的，甲方有权将乙方未完成的工程另行发包给第三方施工，该部分工程的造价须从上述工程造价中扣除，同时，乙方还须按该部分工程的造价的 5%向甲方计付违约金。

## 六、付款方式

6.1 本工程的预付款按照下述约定支付：

乙方进场施工后 7 天内，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10 %给乙方。

6.2 工程进度款：按自然月每个月付款 1 次，每月 25 日申请支付上月已完工程量的 70%，支付时间为双方核实确认后 14 个工作日内。

6.2.3 完成所有工程量，调试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14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签约合同的 80 %（含预付款\进度款在内）。

6.3 本工程的结算价款按照下述约定支付：

于甲、乙双方办妥竣工结算手续（以双方签署工程结算书为准）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支付至结算价款总额的 95 %（包括之前已经支付的预付款和进度款在内）。

6.4 本工程的质量保证金按照下述约定支付：

质量保证金为结算价款总额的 5%，由甲方在工程结算价款中直接扣留，质量缺陷保证期：装修工程为 2 年，防水工程为 5 年，装修工程质保期到后支付质保金的 80%，余下的质保金在防水工程到期后支

付，支付方式为：乙方于保修期限届满后 14 天内向甲方提交书面付款申请，甲方审查无误后，于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 14 天内无息支付给乙方。

6.5 发票约定，本条所称发票均为建筑业增值税专用发票（若合同执行过程中，税务局出台相关政策调整税率，未支付工程款部分应按最新政策进行税率调整开具相应发票，合同不含税价不变）：

①. 预付款及进度款发票：在甲方每次付款之前，乙方须开具与甲方当期应付款金额相等的发票；

②. 竣工结算款与质量保证金发票：在甲方支付竣工结算款之前，竣工结算款及质量保证金需一次性开具发票；质量保证金支付时，无须乙方再提交发票；

③. 无论是预付款、进度款，还是竣工结算款及质量保证金，发票在付款之前提交且必须符合当地主管税务机关要求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推迟付款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 七、工程变更

7.1 甲方有权根据需要对本工程作出变更，包括修改施工图纸、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增减工程量，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要求乙方完成本合同外与本工程相关的其他工程或附加工作。甲方需要变更工程时，须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提供相应的变更图纸和说明文件。变更工程属于乙方必须完成的施工任务，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组织施工，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7.2 因变更工程导致工程量增加或减少的，工程价款按照本合同的相应约定及施工过程中形成的签证资料予以调整，工期相应调整。

7.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变更工程，乙方擅自变更工程的，无权要求调整工程价款，并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拆除并重新施工，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且工期不顺延。

## 八、工程造价调整

8.1 因甲方变更工程导致工程量或工程项目增加或减少的，增加或减少的工程量或工程项目的价款按照下列原则确定：

8.1.1 本合同及本合同附件中有与变更工程相同的工程项目，按照相同项目的综合单价乘以双方确认的报价下浮率确定变更工程的价款。

8.1.2 本合同及本合同附件中有与变更工程类似的工程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乘以双方确认的报价下浮率确定变更工程的价款。

8.1.3 本合同及本合同附件中既没有与变更工程相同、亦没有与变更工程类似的工程项目的，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及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参考）价格计算出变更工程的市场价格，并以该市场价格乘以甲、乙双方确认的报价下浮率确定变更工程的价款。

8.1.4 本合同及本合同附件中既没有与变更工程相同、亦没有与变更工程类似的工程项目，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亦未发布相应的信息（参考）价格的，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计价办法和通过市

场调查获得的市场公允价格计算出变更工程的市场价格，并以该市场价格乘以甲、乙双方确认的报价下浮率确定变更工程的价款。

8.2 上文所述的报价下浮率是指甲、乙双方就本工程最终签约合同价与乙方的投标报价（预算价）的比率，双方确认该投标报价优惠比率为 95.21%。

8.3 变更工程的项目及实际工程量须以经甲方盖章或甲方特别授权的工作人员签名确认的工程变更资料和现场签证资料为准。

## 九、施工组织设计及工程进度计划

9.1 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7 日内将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提交给甲方审批，甲方认为乙方提交的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不能保证本工程的施工质量、施工安全和施工进度要求的，有权要求乙方修改，乙方须及时修改，直至甲方认可为止。

9.2 上述组织设计须包括本工程的概况及施工特点、具体的施工方案、施工准备工作计划、施工进度计划、各项资源（人员、机械、施工材料、设备、资金等）的需求及供应计划、施工总平面图设计、技术组织措施、质量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等内容；上述进度计划须明确本工程具体到每天、每周、每月的形象进度指标及各节点工程的具体完工时间和本工程最终竣工验收时间等内容。

9.3 上述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经甲方审批同意后自动成为本合同共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乙方须严格按照该设计和计划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及施工安全，若实际施工进度与计划不符，则乙方须无条件采取切实有效的赶工措施，并承担因此增加的赶工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

9.4 甲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通知变更工程的，乙方须在收到甲方的变更通知后 3 日内相应修改上述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并重新提交给甲方审批。

9.5 甲方提供乙方的施工工作界面须分阶段，分楼层交付。乙方须无条件采取切实有效的赶工措施，并承担因此增加的赶工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

## 十、施工材料、设备

10.1 施工材料采购和供应责任：

10.1.1 本工程的施工材料、设备采购及供应责任按照下述约定划分：

(1) 本工程的甲供材料、设备详见合同清单资料，就甲供材料、设备，乙方须承担以下责任，该条若材料有甲供材料则适用，无甲供材料不适用：

①. 按照本工程的施工进度要求，至少提前 7 天向甲方提交材料、设备进场计划，该计划须以表格形式详细列明所需材料、设备的名称、规格、型号、计量单位、数量、进场日期（或分批进场日期）等

具体信息—乙方提交计划延误或提交的计划不明确、不详细，造成材料、设备进场延误、错误或造成本工程工期延误或停工的，乙方除须承担全部损失外，还须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

②. 在甲供材料、设备进场时，乙方代表须及时与甲方人员办进材料、设备进场清点、验收手续，并与甲方人员签妥材料、设备进场验收资料。

③. 甲方材料、设备进场后由乙方负责保管，并由乙方按投标报价书注明的消耗量使用，当投标报价书中缺失的则按照广东省现行定额（2018版）消耗量标准使用，乙方保管、使用不当造成材料、设备丢失、损坏、浪费的，须照价赔偿甲方全部损失，造成本工程工期延误或停工的，乙方须按照上述第①项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 除上述甲供材料、设备之外的全部施工材料、设备全部由乙方负责供应，在本合同签订时，甲、乙双方确认的主要材料品牌及规格详见合同附件资料，未经甲方及监理同意不得更改本条款以及投标文件中所确定的材料设备品牌和规格。

#### 10.2 材料样品或样本

凡属乙方负责采购及供应的材料，乙方均须事先提供相关材料样品或样本给甲方审批，经甲方审批同意后封存作为材料进场时的验收依据（甲方或设计单位指定的材料由指定者提供样品或样本给乙方参照采购）。

#### 10.3 材料检测、试验

10.3.1 对于按规定必须经过检测、试验才能使用的材料，不论由甲方还是由乙方供应，均由乙方负责送检、送试，费用由甲方承担。

10.3.2 乙方负责采购的材料，检测、试验结果不合格的材料须立即停止采购，凡已采购运至现场的材料应立即由采购方运出施工现场，因此造成的全部材料采购费用、运输费用、检验、检测费用及其他各类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并且工期不予顺延。

#### 10.4 材料、设备采购及供应要求

10.4.1 凡属乙方负责采购及供应材料、设备，乙方均须在材料、设备进场时通知甲方代表签认，并向甲方提供相应的产品合格证、出厂合格证等品质合格证明文件及厂家的质保承诺及相关技术资料和乙方的采购单或采购合同的复印件，否则，不得入场、使用，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换。未经甲方代表签认的材料、设备，在竣工结算时不予计价结算。

10.4.2 凡属乙方负责采购及供应的材料、设备，乙方不得擅自变更材料、设备的品牌、厂家、质量等级及规格、型号（乙方负责采购及供应的主要材料、设备的品牌、厂家、质量等级及规格、型号详见附件三），并须与双方确认的样板一致，否则，乙方须无条件负责退换，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工期不顺延。

10.4.3 凡须检测、试验合格方可使用的材料、设备，乙方均须在使用前送检、送验并取得相关的合格报告。未取得合格报告擅自使用的，乙方须在甲方限定的期限内补充送检、送验并取得合格报告，经送检、送验证明不合格的，乙方须无条件拆除，重作，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10.4.4 乙方须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的要求提前做好所需材料、设备的采购、供应及进场工作，保证所需材料、设备提前进场，材料、设备未提前进场造成工期延误的，由乙方承担延误工期的违约责任，材料、设备未提前采购造成采购成本增加的，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0.4.5 乙方须保证所采购及供应的材料、设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利（包括知识产权等），否则，一切责任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若甲方因继续使用该等材料、设备而须向有关权利人支付相关使用费用，则有关费用由乙方负责支付。

10.4.6 凡属甲方负责采购及供应的材料、设备，乙方均须提前 7 天向甲方提交准确的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因乙方提交计划迟延或不准确而导致材料、设备无法及时进场或进场数量与施工需要不符的，责任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10.4.7 对甲供材含安装的到场材料、成品，精装单位应有安排合适存放地点及协助保管义务。（甲供材料均按精装单位所递交计划进行供给，如未按时间供应的，精装单位应在影响进度之前提出，否则造成工期延误由精装单位负责）（甲供材料需检查无质量问题才进行安装）

## 十一、技术规范和法律文件

12.1 本工程适用以下技术规范和法律文件：

12.1.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01-2001）、《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01）；

12.1.2 国家、行业及广东省、肇庆市现行有效的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标准、装修装饰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工程质量通病防治手册，等等。

## 十二、工程质量标准

12.1 本工程的质量标准须满足以下要求：

12.1.1 施工材料、工程设备须与甲、乙双方约定的厂家、品牌、规格、型号和质量标准一致。

12.1.2 施工工艺须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和法律文件的要求。

12.1.3 施工内容、效果须与本工程的施工图纸一致。

12.1.4 验收质量须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验收评定标准中的合格标准（观感评定为良好）。

12.2 甲、乙双方对本工程的质量发生争议时，按照职能分工原则由市（或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资质的鉴定机构鉴定或本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进行裁决，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工期延误，由责任方承担。

### 十三、工程质量和验收

#### 13.1 施工质量控制：

13.1.1 乙方须认真按照规范、标准、设计要求和样板（样品）的要求以及甲方代表依据本合同发出的指令进行施工，随时接受并配合甲方对施工质量进行检查、检验，经检查、检验发现乙方的施工质量不合格或不符合本合同、施工图纸或技术规范、标准的要求时，乙方须根据甲方的要求无条件组织返工、修改，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13.1.2 以上检查、检验结论不作为本工程竣工验收的最终依据，在竣工验收中发现本工程存在因乙方原因导致的质量问题的，仍须由乙方负责返工、修改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且工期不顺延。

#### 13.2 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

13.2.1 本工程中的隐蔽工程或中间工程达到隐蔽条件或中间验收条件时，乙方须先行自检合格后再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派员到场参加验收，经甲方人员验收合格后，乙方方可进行隐蔽或开始下一工序的施工，隐蔽工程或中间工程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须在限定的时间内无条件返工、修改合格并重新通知甲方到场验收，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且工期不顺延。

13.2.2 就本工程中的隐蔽工程或中间工程，甲方须在接到乙方的验收通知后 24 小时内派员到场参加验收，未派员参加验收的，乙方可再次书面催告甲方，甲方经催告后在催告的时限内仍未派员到场参加验收的，可视为已经验收合格，甲方须补签验收手续。

13.2.3 不论甲方是否派员到场参加隐蔽工程的验收，甲方均有权要求对已隐蔽的工程进行重新检验，乙方须按要求对隐蔽工程进行剥离，并在重新检验合格后再进行隐蔽（重新检验不合格的，乙方须立即组织返工、修改，并在返工、修改合格后再进行隐蔽）。重新检验合格的，重新检验的费用和对隐蔽工程进行剥离和进行重新隐蔽的费用由甲方承担，且工期予以顺延，重新检验不合格的，重新检验的费用和对隐蔽工程进行剥离、返工、修改和进行重新隐蔽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且工期不顺延。

13.2.4 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的结论不能作为本工程竣工验收的最终依据，在竣工验收中发现本工程存在因乙方原因导致的质量问题的，仍须由乙方负责返工、修改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且工期不顺延。

#### 13.3 竣工验收：

13.3.1 本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 7 天内，乙方向甲方提交竣工验收报告，甲方应在收到该报告后 7 天内组织竣工验收。

13.3.2 竣工验收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甲方应向乙方签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证书，实际竣工日期为竣工验收合格之日。

13.3.3 竣工验收未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乙方须立即组织返工、修改，并在返工、修改完毕后按照上述程序重新通知甲方组织验收，实际竣工日期为重新验收合格之日。因返工、修改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造成工期延误的，由乙方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

13.3.4 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 15 天内未组织竣工验收的,自第 16 日起至甲方实际组织竣工验收当日止的天数须视为顺延工期。

#### 十四、工程移交

14.1、本合同工程施工前,乙方须全面检查已由甲方或其他分包方完成的工作面而移交给乙方的工程,包括但不限于现场毛坯面、标高、定位、尺寸、质量、水电驳接口等,直至认为已达到乙方进行施工条件,若已完工程内存在缺陷或不满足本合同工程要求,乙方应立即通知总包方、甲方。无论乙方是否全检查,一旦三方办理工作面交接签字确认后且乙方进场施工(因现场工作面完工条件限制可考虑分标段/分栋/分楼层交接办理相关手续),则认为该工作面已被全面接收,以后任何上述原因而引起的延误、损失,由乙方承担。

14.2 本工程由乙方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天内移交给甲方使用,甲方须同时向乙方签发工程交接证书。乙方须于移交工程之前,先行撤出施工现场内的所有人员、设备、周转材料、剩余材料,并将工程现场打扫干净,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接受移交,并由乙方承担延迟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14.3 在乙方延误工期的情况下,甲方有权先行接管并使用部分已完工的工程,甲方接管和使用工程的行为不能免除乙方对工程质量的担保义务,除甲方人为因素损坏外,乙方对竣工验收过程发现的工程质量缺陷仍须承担返工、修改责任,并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

14.4 乙方向甲方移交工程的同时,须将本工程完整的施工资料和竣工验收资料一并移交给甲方;竣工资料编制需按国家现行的《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规定收集、整理、归档及质量要求;

#### 十五、竣工结算

15.1 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给甲方使用后,甲、乙双方须开始办理竣工结算手续,乙方须向甲方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工程结算书及全套竣工资料,甲方须在收齐前述报告、结算书、资料后 30 天内完成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

15.2 甲方认可乙方的结算意见的,乙方须在收到甲方的审核意见后及时与甲方签署结算文件,甲方不认可乙方的结算意见的,须说明不认可的理由并要求乙方复核或重新整理、修改、补充结算资料,甲方须在收到乙方的复核意见或重新整理、修改、补充的结算资料后 30 天内完成复核,复核后仍达不成一致意见的,双方须本着实事求是和互谅互让的原则进行协商,友好解决争议。

15.3 甲、乙双方特别约定:

15.3.1 竣工结算资料(包括施工图纸、工程变更文件、设计变更文件、现场签证、工程联系单、会议纪要、竣工图纸等)应加盖乙方公章,装饰设计单位公章和甲方公章或由甲方特别授权的工作人员签名,仅有乙方或甲方代表及/或装饰设计单位签名的资料不能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

15.3.2 发生以下情形,本合同价款在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

① 乙方擅自变更工程而导致工程量增加或施工成本增加的;

② 依据施工图纸、标准与规范应当计算的工程量，乙方在投标报价书中没有计算的；

③ 施工过程中深化施工图设计造成实际工程量超出乙方在投标报价清单中计算的工程量，但超出比例在±5%以内；

④ 甲方要求变更设计而直接导致有关分项工程的综合单价发生变化，但变化值在±5%以内的；

⑤ 乙方为方便施工提出设计变更（必须经设计单位及甲方同意）而造成工程量或施工成本增加的；

⑥ 施工过程中因人工、材料、设备、施工机具台班价格上涨及法律、政策变更而增加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不列入竣工结算范围。

⑦ 乙方单方面擅自变更、增加工程而增加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不列入竣工结算的范围。

15.3.3 发生以下情形时，本合同价款可在工程结算时进行调整（多减少补）：

① 施工过程中深化施工图设计（必须经设计院及甲方确认）造成实际工程量与乙方在投标报价清单中计算的工程量出现差异，且差异比例超出 5%的，对超出 5%以上部分（±5%以内的部分不作调整）的工程量在结算时相应调整价款（调整价款=超出部分的工程量×本合同相同或相似项目的综合单价×投标报价优惠比率）。

② 根据甲方要求变更施工项目、增加施工项目或减少施工项目的情形，在结算时相应的调整价款（调整价款=变更、增加或减少的工程量×本合同相同或相似项目的综合单价×投标报价优惠比率）。

## 十六、工程保修

16.1 保修期限：装修工程为 2 年，防水工程为 5 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给甲方使用之日起开始计算。

16.2 保修责任范围：本工程凡属乙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及施工工艺、施工质量等各方面的缺陷所造成的质量问题均属乙方的保修责任范围。因甲方人为损坏所造成的质量问题不属乙方的保修责任范围。

16.3 保修期间，本工程出现乙方的保修责任范围内的质量问题时，乙方须在接到甲方的保修通知后 24 小时内派人到场保修，否则，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代为保修，保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并由甲方直接在乙方的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扣除时，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收）。

## 十七、安全文明施工

17.1 乙方应遵守有关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的法律、政策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合理的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保障方案和措施，并以书面形式提交给甲方。

17.2 乙方应做好施工人员的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教育工作，并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管理工作，确保本工程的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杜绝人员伤亡事故和质量安全事故，避免干扰周边单位、群众的正常工作和生活。

17.3 按照政策、法律要求必须持证上岗的特殊工种的工作人员，乙方须确保其拥有合法、有效的上岗资格并佩戴上岗证书上岗。

17.4 乙方应做好施工现场的用水、用电和防火、防盗安全管理工作，并自行承担因管理不当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17.5 乙方应妥善堆放已运抵施工现场的施工材料、设备，及时清除并运走施工现场范围内的残物、垃圾，确保施工现场没有妨碍施工和通行的障碍物。

17.6 乙方应做好施工现场的看守、管理和保护工作，禁止与施工无关的人员进入施工现场，要求进入施工现场的所有人员戴好安全帽等安全防护用具。

17.7 甲方有权对乙方落实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的方案和措施的情况随时进行检查、监督，有权责令乙方在限定期限内整改违规行为，乙方拒不整改或未按期整改合格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暂停施工，由此造成的损失及工期延误责任由乙方承担。

17.8 发生人员伤亡、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时，乙方应按相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并书面通知甲方，同时，乙方还须按照政策、法律和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做好善后处理工作，及时支付相关赔偿、补偿费用并承担与此相关的其他法律责任，确保不影响本工程及本工程所属项目其他工种的正常施工。

17.9 乙方违反上述约定导致甲方遭受上级主管部门罚款或导致本工程被上级主管部门责令停工的，乙方除须为甲方交纳全部罚款外，还须另行支付一笔与罚款总额相等的违约金给甲方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且工期不顺延。

17.10 精装进场后需全封闭智能管理，并对所有分包进行管理，履行楼内部分“总包”管理职能。

## **十八、环境保护和工程保护**

18.1 施工期间，乙方应遵守当地政府的有关环境保护和噪音管理的规定，减少施工粉尘、废气、废水、废物、噪声对周边环境造成的污染和危害。

18.2 乙方在夜间或法定节假日施工应经甲方认可，若有必要，则还须取得当地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批准。

18.3 乙方应及时将施工现场的残留、废弃垃圾清运到甲方或当地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指定的地点，避免对周围环境及施工作业和工人生活造成不良影响。

18.4 从乙方开工之日起至甲方签发本工程的交接证书之日止，乙方应全面照管本工程（包括成品及半成品）以及将用于本工程的材料、设备，前述工程、材料、设备不论什么原因毁损、损坏，均由乙方自付费用负责修复。

18.5 乙方违反第 18.1、18.2、18.3 款的约定导致甲方遭受上级主管部门罚款或导致本工程被上级主管部门责令停工的，乙方除须为甲方交纳全部罚款外，还须另行支付一笔与罚款总额相等的违约金给甲方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且工期不顺延。

## 十九、保险

19.1 乙方须按照下列规定办理相关保险手续，并支付保险费用：

19.1.1 于本工程开工前为乙方的全体施工人员办理工伤保险、意外伤害保险；

19.1.2 为施工现场内的乙方的施工机具、周转材料、临时设施办理财产保险；

19.1.3 为本工程已完工的工程、已进场未使用的施工材料、设备办理财产保险。

## 二十、反商业贿赂条款

20.1 乙方确认并保证至今没有、将来亦不会给予甲方、甲方委任的总承包单位、监理单位的任何工作人员或其关系人任何金钱、财物、利益，同时，保证在发现前述的单位、工作人员或其关系人向其索要金钱、财物、利益时，无条件予以拒绝并及时通知甲方。

20.2 乙方违反上述约定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固定包干总价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违反上述约定时，甲方尚未支付给乙方的全部工程款均按80%结算）。

## 二十一、甲方代表

21.1 甲方须指定一人作为甲方代表，代表甲方与乙方进行日常工作联系，协助解决施工过程中遇到的应由甲方负责解决的问题，代表甲方向乙方发出各类指令、通知，对乙方要求甲方审批、确认的事项进行审批、确认。

21.2 甲方代表姓名：黄冠平；职称（职务）：工程项目部；联系电话：13922518727（甲方代表未在本合同中明确的，须在本工程正式开工前以书面方式另行明确）。

21.3 甲方代表的指令、通知须由其本人签名后，以书面形式交给乙方代表，乙方代表在回执上签名后生效。确有必要时，甲方代表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48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乙方对甲方代表的指令应予执行。甲方代表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的，乙方应于甲方代表发出口头指令后7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甲方代表在乙方提出确认要求24小时后仍不予答复的，视为乙方要求已被确认。乙方认为甲方代表的指令不合理的，应在收到指令后24小时内提出书面申告，甲方代表须在收到乙方申告后24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紧急情况下，甲方代表要求乙方立即执行的指令，乙方虽有异议但甲方代表仍决定继续执行的，乙方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而发生的追加价款和对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21.4 乙方要求甲方审批、确认的事项，经乙方代表签名后，以书面形式交给甲方代表，甲方代表在回执上签名后生效。对于乙方要求甲方审批、确认的事项，甲方代表应在48小时内给予书面审批、确认或提出异议，甲方代表未能按期予以审批、确认或提出异议的，乙方应于期满后24小时内向甲方代表提出书面催告，甲方代表经催告后满24小时后仍未予审批、确认或提出异议的，视为乙方的要求已被确认。

21.5 有关工程变更、工程价款调整、工程量确认、增加工程、顺延工期等涉及工程造价方面的事项须经甲方盖章或甲方特别授权的工作人员签名方为有效（具体授权及用印章范围详见：《工程项目启用印章通知书》及《项目人员任命及授权通知书》），只有甲方代表签名而无甲方盖章或甲方特别授权的工作人员签名的资料不能作为结算依据。

21.6 甲方代表易人，甲方应于易人 7 天前通知乙方，后任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前任的权利和义务。

## 二十二、乙方代表

22.1 乙方须指定一人作为乙方代表，代表乙方与甲方进行日常工作联系，负责签收甲方发出的各类通知、指令及对甲方要求乙方确认、答复的事项作出确认、答复。乙方代表须常驻施工现场，全过程负责施工现场的协调、指挥和管理工作。

22.2 乙方驻工地代表姓名：马广义；职务：项目经理；联系电话：13926568859（乙方代表未在本合同中明确的，须在本工程正式开工前以书面方式另行明确）。

22.3 对于甲方要求乙方签收的各类通知、指令，乙方代表须当场签收；对于甲方要求乙方确认、答复的事项，乙方须在 24 小时内确认、答复。未按时确认、答复的，视为甲方的要求已被确认。乙方代表的签名与乙方的公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2.4 乙方代表应按照经甲方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计划和甲方依据本合同发出的相关指令要求组织施工，并解决施工过程中遇到的应由乙方负责解决的问题，确保本工程按照保质、保量、按期完工并顺利通过竣工验收。

22.5 乙方代表易人，乙方应于易人前 7 天通知甲方并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后任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前任的权利和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代表不得易人（特殊情况另行协商）。

## 二十三、甲方责任

23.1 于本工程开工日 5 天前向乙方提供本工程的施工场地（包括施工材料、设备的堆放场地）、标高数据及乙方施工所需的水、电接驳点，并组织有关单位进行施工图纸的会审及技术交底。

23.2 协助乙方处理好与总承包单位、监理单位、物业管理公司及其他相关各方的关系，协调处理施工过程中涉及的交叉作业安排，为乙方正常施工营造一个良好的外部条件。

23.3 依约向乙方支付预付款、进度款、质保金及结算款，及时组织本工程的竣工验收并完成竣工结算。

23.4 承担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各项义务。

## 二十四、乙方责任

24.1 提前做好本工程开工前的各项准备工作，包括做好施工所需的临时设施及夜间施工照明设施，接驳好施工及生活所需的水、电并安装好水表、电表，按要求参加施工图纸的会审及技术交底，提前备足施工所需的人员和施工机具，提前购进施工所需的材料、设备，等等。

24.2 按照甲方通知的开工日期及时、正常开工。

24.3 做好本工程的施工日志，并于每周周一向甲方提交本工程的上周进度报表，于每月1日向甲方提交本工程的上月进度报表。

24.4 做好与甲方、总承包单位、监理单位、物业管理公司的沟通、协调工作及与其他施工作业单位的交叉施工配合工作。

24.5 做好施工现场的管理工作，合理摆放施工机具，堆放施工材料、设备，在施工过程中保持施工现场整洁，在竣工验收后及时清理施工现场的垃圾和杂物，做到工完场清。

24.6 做好用水、用电管理工作，节约用水、用电，按时交纳所产生的水费、电费。

24.7 做好本工程的施工资料和竣工验收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和移交工作，确保施工资料符合竣工验收及移交要求。

24.8 做好施工现场及其周边现有建筑物、构筑物、设备、设施、管线、装修、树木和草坪的保护工作，若有损坏，则由乙方负责恢复原状或照价赔偿。

24.9 做好施工进度和工程质量管理，严格把关，确保施工进度、工程质量符合本合同的要求。

24.10 接受甲方及总承包单位和监理单位、物业管理公司的查检及监督，执行甲方及监理单位的指令和要求。

24.11 遵守当地政府和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及总承包单位和物业管理公司关于施工现场管理的相关规定，承担因违反有关规定所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24.12 按法律、政策要求支付员工工资、加班费，并为员工办理各类社会保险及意外伤害保险，确保不发生劳资纠纷，确保员工不滋事闹事。

24.13 不得擅自将本工程转包或肢解后分包给第三方施工。

24.14 不得以任何理由停工、窝工、罢工或中途撤场。

24.15 承担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责任。

## 二十五、违约责任

25.1 甲方的违约责任：

25.1.1 甲方没有约定或法定理由单方面要求解除本合同的，除须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计付乙方已完工的合格工程的工程款外，还须按本合同约定的固定包干总价的20%向乙方支付解除合同违约金。

25.1.2 甲方不按时向乙方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结算价款及质量保证金的，须以迟延付款总额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迟延付款违约金。甲方无正当理由迟延向乙方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达到30天时，乙方有权暂停施工，并顺延因停工延误的工期。

25.2 乙方的违约责任:

25.2.1 乙方没有约定或法定理由单方面要求解除本合同的,须按本合同约定的固定包干总价的 20% 向甲方支付解除合同违约金,并且,甲方就乙方已完工的合格工程仅须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结算标准的 80%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25.2.2 乙方的实际施工进度达不到施工组织设计或工程进度计划的要求,且未能在甲方书面通知的期限内采取有效的赶工措施赶回落后的施工进度的,每延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0000.00 元;乙方延误工期,造成本工程无法按期竣工并组织竣工验收的,每延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0000.00 元整;本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乙方迟延向甲方将工程移交给甲方使用的,每延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0000.00 元整;由于工期延误造成甲方延期无法对外营业的,由乙方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酒店筹备正常支出的费用)。

25.2.3 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未经甲方代表签字确认擅自进场的,每次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0.00 元整。乙方擅自将与本合同约定的品牌、厂家、质量等级、规格型号不符或不合格的材料、设备用于本工程的,每次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0.00 元整或处以不符或不合格材料、设备价值 3 倍以内违约金,并须无条件返工、重作,且工期不顺延。

25.2.4 甲方通知变更工程,乙方以明示、暗示或以其任何方式拒绝按甲方的要求进行施工的,甲方有权以书面方式再度催促乙方,乙方经催促后仍不按期开始施工的,每迟延一天,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00.00 元,且工期不顺延。

25.2.5 本工程竣工验收不合格(包括材料不合格及施工工艺或施工质量不合格等)的,乙方须自负费用无条件返工、修改,直至竣工验收合格为止,由此造成工期延误的,由乙方承担延误工期的违约责任。由于乙方施工质量不合格(包括材料不合格及施工工艺或施工质量不合格等)造成业主向甲方索赔的,乙方除承担业主索赔违约金外,还须承担甲方因此受到的一切经济损失。

25.2.6 乙方违反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施工且未在甲方通知的期限内整改合格的,须按迟延完成整改的天数,每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0.00 元整。出现前述情形时,甲方还有权按照有关规定报请主管部门对乙方作出处罚;其他单位因乙方原因造成建设行政监督主管部门进行行政处罚的,乙方须承担其他单位因行政监督处罚的一切经济损失。

25.2.7 乙方违反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安排没有合法、有效的上岗证书的人员从事特殊工种的工作或未要求其佩戴上岗证收上岗的,每发现一次,须按照每次每人人民币 500.00 元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累计发现 10 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工整改,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乙方违反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发生人员伤亡或工程质量事故的,每次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

25.2.8 乙方在施工期间擅自停工、窝工、罢工或因乙方发生劳资纠纷、乙方未按计划要求提前采购及供应施工材料、设备等原因造成停工、窝工、罢工的，须按停工、窝工、罢工的持续天数，每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0.00 元整。

25.2.9 出现下述情形之一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须按本合同约定的固定包干总价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且，甲方就乙方已完工的合格工程仅须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结算标准的 80% 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25.2.9.1 乙方延误工期(包括实际施工进度落后于施工组织设计或工程进度计划的要求及延期竣工)超过 20 天。

25.2.9.2 甲方要求变更工程时，乙方经甲方三次书面催促仍未按照甲方的要求开始施工。

25.2.9.3 乙方中途撤场或因乙方发生劳资纠纷、乙方未按计划要求提前采购及供应施工材料、设备等原因造成本工程持续停工、窝工、罢工达到 5 天。

25.2.9.4 乙方擅自将本工程转包或肢解后分包给第三方施工。

25.2.9.5 出现上述第 25.2.9.1、25.2.9.2 项情形时，甲方亦有权将乙方未施工的工程另行发包给第三方施工，第三方所需的工程价款全部由乙方负责支付，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该部分工程价款的 5% 的违约金；出现上述第 25.2.9.4 项情形时，甲方亦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整改，取消有关转包、分包行为，并按转包或分包所涉之工程价款总额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在甲方未要求解除合同的情况下，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须继续履行合同。

25.2.9.6 甲方依据上述约定解除本合同的，乙方须在甲方通知的期限内无条件撤离工地，否则，每迟延一天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0.00 元。

25.2.10 保修期间，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保修时限要求派员到场履行保修责任的，每次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3000.00 元。乙方连续三次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保修时限要求派员到场履行保修责任的，甲方有权直接没收乙方的质量保证金，且乙方还须继续履行后续保修责任及质量担保责任。

25.2.11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出现其他违约行为时，本合同对有关违约行为的处理办法有约定的，按照相应约定处理，无约定的，违约方须赔偿守约方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25.3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出现违约行为时，甲方有权直接从应支付给乙方的进度款、结算价款、质量保证金中扣除应由乙方负责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

## 二十六、不可抗力事件

26.1 不可抗力事件包括：

26.1.1 六级以上的地震；

26.1.2 持续两天八级以上的台风；

26.1.3 持续 24 小时 250mm 以上的大雨、暴雨；

26.1.4 持续两天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的高温天气；

26.1.5 因自然原因引发的火灾；

26.1.6 非双方能够预见、预防和避免的其它客观事件。

26.2 出现上述不可抗力事件时，乙方须立即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并向甲方通报受灾情况，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损失按照后述原则分担：甲方人员、自有财产及已完工工程的损失由甲方承担；乙方人员、自有财产和施工现场的临时设施、周转材料、施工机具及已运抵施工现场尚未使用的材料、设备的损失和停工损失由乙方承担。

## 二十七、履约担保

27.1 乙方应于签订本合同 5 天内向甲方交纳履约保函或保证金人民币 20 万元整，该保函或保证金用于担保乙方切实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的，甲方有权以该保函或保证金直接抵充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不足抵充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27.2 上述保函或保证金由乙方直接汇入甲方指定之下述收款账户：

账号名称：东莞瀚俊置业有限公司肇庆温德姆至尊酒店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肇庆端州支行

银行账号：2017002219200206627

27.3 上述保函或保证金在乙方履行完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本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后满 30 日由甲方无息退还给乙方。

## 二十八、争议处理

28.1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解决不了，则可提请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持调解或直接向本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8.2 发生争议后，除出现以下情形外，双方仍须继续履行本合同，保持本工程连续、正常施工：

28.2.1 在合同在客观上已经无法继续履行；

28.2.2 双方协商停止施工；

28.2.3 主管部门或法院责令停止施工。

## 二十九、其他

29.1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四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9.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共同签署后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明确。

29.3 本合同的附件清单，如下下表：

表 1、合同附件清单表：

序号	附件编号	附件名称	装订要求	备注
1	附件一	招标设计施工图纸、设计效果选用的主材物料表	独立装订成册及样板封存	
2	附件二	乙方投标报价工程量清单及汇总表	独立装订成册	
3	附件三	乙方提供的主要设备和材料表及实物样板	独立装订成册及样板封存	

—————以下为签署栏及附件，无正文—————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约时间：2024年9月28日

签约地点：

乙方：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开户名：深圳新艺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深圳金地支行  
 开户账号：44201510700051023308

工程款必须汇入本公司以上指定银行账户、否则本公司不负任何责任  
 深圳新艺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GB50300-2013) 表 0.0.1-1

统表 I

工程名称	肇庆温德姆至尊酒店客房 A区、B区室内精装修工程	结构类型	框架	建筑面积	23698 平方米
施工单位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 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刘军	开工日期	2021年9月30日
项目经理	马广义	项目技术负责人	卢文雄	竣工日期	2022年4月26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	共 5 分部, 经查 5 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5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2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12 项。			合格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 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5 项, 符合要求 15 项, 共抽查 9 项, 符合要求 9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0 项, 符合要求 10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合格
5	综合验收结论	经验收, 符合设计要求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 达到《建筑工程施工质量 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GB50210-2018 合格 标准。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5月11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2年4月26日	项目负责人:  2022年4月26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4月26日	

连云港民用机场迁建工程旅客过夜用房室内装饰施工

#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3207231904090101001001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连云港花果山机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连云港民用机场迁建工程旅客过夜用房室内装饰施工的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工程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我方将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你方的投标文件与你方签订合同。

请你方派代表于 2021 年 4 月 9 日前至连云港花果山机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与我方洽谈合同。

你方中标条件如下：

- 1、中标范围和内容：连云港民用机场迁建工程旅客过夜用房室内装饰施工,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 2、中标价：4275.792926 万元
- 3、中标工期：100 日历天
- 4、中标质量标准：合格
- 5、中标项目负责人姓名、资格证书及注册编号：
  - (1) 项目负责人：卢文雄
  - (2) 资格证书：建筑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
  - (3) 注册编号：粤 144070912839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招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1 年 3 月 10 日

2021 年 3 月 10 日

说明：本通知书一式四份,中标人、代理机构各一份,招标人两份,复印无效。

XYHSG 2021 A 007

3.24

连云港民用机场迁建工程旅客过夜用房  
室内装饰施工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HG5JC-21SG032301

发包人：连云港花果山机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连云港花果山机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现行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连云港民用机场迁建工程旅客过夜用房室内装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连云港民用机场迁建工程旅客过夜用房室内装饰施工。
2. 工程地点：连云港市灌云县小伊乡。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连发改行服发[2018]94号。
4. 资金来源：自筹、已落实。
5. 工程内容：旅客过夜用房建筑面积约 27200 平方米。
6. 工程承包范围：连云港民用机场迁建工程旅客过夜用房室内装饰施工，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100 日历天，中标通知书发出第三天开始计算工期。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肆仟贰佰柒拾伍万柒仟玖佰贰拾玖元贰角陆分  
(¥42757929.26)；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卢文雄。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招标文件;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连云港花果山机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合同签订并提交履约担保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连云港市海州区东盐河路17号

邮政编码：222000

电 话：0518-85820729

传 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连云港分行营业部

银行帐号：32001658636059111222

日 期：2021.3.23

承包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  
社区市花路创凌通科技大厦 A 座七层

邮政编码：518048

电 话：0755-83283296

传 真：0755-8328320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金地支行

银行帐号：44201510700051023308

日 期：2021.3.23.

工程款必须汇入本公司以上指定银行  
帐户、否则本公司不负任何责任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文件后7个工作日内，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监理人。监理人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即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指定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唐兴时。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双方协商确定；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卢文雄。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双方协商确定；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双方协商确定。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施工无关人员不得入内，所有特殊工种人员均应有上岗资格并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持有有关部门颁发的资格证书或上岗证，在施工上岗之前交由监理工程师审查，审核通过后方准佩戴单位岗位证上岗施工。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而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除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其他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h. 承包人采购设备、材料前须得到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认可，如发包人对设备、材料的品牌有规定，必须按其规定执行，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规定品牌更换，但承包人所报材料单价不做调整。材料的规格、技术指标、质量等级详见施工图，同时应满足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i. 其他 1、竣工资料应符合发包人及城建档案馆等相关部门关于档案资料的要求；2、准时参加监理组织的每周工程例会和专题会议；3、应接受发包人的现场协调管理；4、其它事宜由双方协商另定。

承包人未能按要求履行以上各项义务，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有关损失。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卢文雄；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国家一级注册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粤 144070912839；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粤建安 B（2009）0004093；

联系电话：0755-83283296；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1）负责与公司总部的信息沟通与协调；（2）负责项目资源的组织与调整（包括人力、物资、资金等）（3）根据公司制定的项目管理目标及保证措施，对实施过程进行监督；（4）是公司法人在项目上的授权代理，代表公司履行与业主及协作单位合同；（5）是本项目的成本、质量、安全、环保、职业安卫体系的第一责任人，对施工全过程和用户负责。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开工之日起到竣工结束，项目经理每周至少 5 天，每天必须保证 8 小时以上在现场组织施工，离开现场需征得发包人的负责人同意。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按 5 万/次进行处罚，同时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且更换后的项目经理资质等级、业绩不低于原项目经理，否则发包人将解除施工合同。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发现项目经

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将按 5 万元/次对承包人进行处罚，如累计发现五次项目经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视为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

###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及项目总工只有在发生以下特殊情况方可更换：因故伤残或重大疾病丧失工作能力或死亡的、被有关部门责令吊销执业资格的。且更换后的项目经理资质等级、业绩不低于原项目经理，否则发包人将解除施工合同。除上述特殊情况发生项目负责人更换的，承包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每次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违约金从工程竣工结算款中扣除，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施工合同。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 万元，违约金从工程款中扣除，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7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报告，并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确认后，方可办理合同备案手续。

技术负责人：

姓名：刘军；

身份证号：41324196608015313；

证书编号：粤高职证字第 0300101032109 号；

施工员：

姓名：何文海；

身份证号：441481198904054853；

证书编号：0441710294417000516；

质量员：

姓名：赵洁雅；

身份证号：440307199101280026；

证书编号：0441810794418000508；

安全员：

姓名：范贻亮；

身份证号：441723198609192412；

证书编号：粤建安C（2012）0000050；

大中型项目，开工前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安装生物识别网络管理系统，发包人依据合同约定条款对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加强履约管理。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按2万元/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工程款中扣除，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合同签订后，项目班子主要成员不到位，则监理工程师有权不签发开工令，施工中项目管理部的主要成员离开工地应向建设单位代表请假，经过批准后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须按2万元/人·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要求承包人更换后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资质等级、业绩不低于原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费用从工程竣工结算款中扣除。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部主要管理人员，未经批准擅自离开现场的，发包人按2000元/人·次对承包人进行处罚，费用从工程竣工结算款中扣除。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专业工程不允许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承包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足额提交合同价 10% 的银行保函，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退还。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对本工程施工及保修阶段的进度、质量、投资控制，安全、文明施工、合同、信息管理和组织协调。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在发包人委托权限内，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主持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工程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检验；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施工合同约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证；以及在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范围内，工程款支付的审核、签证和工程合同、资料的管理。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1) 批准工程任何部分的发包合同；(2) 费用的增加；(3) 工程的延期；(4) 发布变更指令；(5) 批准设计变更；(6) 发布工程开工令、停工令和复工令，以及单项工程超出三天以上的暂停施工或复工；(7) 索赔的支付；(8) 工程款支付。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原则上由监理人承担。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曹坚；

职 务：项目总监；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32027661；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无。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  。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预付合同价款的10%（扣除暂列金额、暂估价）  。

预付款支付期限：  开工日期7天后支付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在前三次支付工程进度款时等比例扣回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支付预付款7天前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银行保函  。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现行计价定额及相关图集；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进行计量  。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承包人应按月及时编报分部分项工程量，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组织相关工程技术管理人员编制工程结算书，并在工程竣工后60天内完成竣工结算编报工作；若承包人未按要求完成该部分工作，视为违约，违约金为施工合同总价的1%，由承包人在决算价款中向发包人支付  。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 每月按已完合格工程价款（经审批后）的 60% 支付进度款；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已完合格工程价款（经审批后）的 70%；本工程结算审核完成后付至审定价款的 97%；余款缺陷责任期满后付清（无息）。

(2) 每次支付工程款时，承包人必须提供符合税法的正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迟延付款的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 承包人须在项目所在地缴纳规费、税金。

注：承包人必须保证施工期间的民工工资发放，每次支付工程进度款时必须在上报已完工程量的报告中单列人工费，并办理已支付民工工资相关确认手续。若出现拖欠民工工资情况，发包人有权从工程进度款扣除拖欠的民工工资。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不含工程变更、签证、索赔费用，工程变更、签证、索赔费用在工程审计后支付。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承包人应按当月实际进度在每月 25 日前向监理工程师报送月度已完工且验收合格工程的工程款支付报审表及相关资料。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资料后 7 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资料后 7 个工作日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按资金到位情况拨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按发包人工作流程。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30 天内完成。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竣工结算价款的3%。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收到保修通知或口头通知 24 小时内。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 附件 2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 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孙义	副总经理	一级建造师 工程师	一直从事装饰装修工作
其他人员	冯健荣	技术总监	工程师	一直从事装饰装修工作
	刘士俊	工程部经理	工程师	一直从事装饰装修工作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卢文雄	项目经理	高级工程师	一直从事装饰装修工作
项目副经理	王慈壹	项目副经理	工程师	一直从事装饰装修工作
技术负责人	刘军	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一直从事装饰装修工作
造价管理	刘伟东	预算员	高级工程师	一直从事装饰装修工作
质量管理	赵洁雅	质量员	助理工程师	一直从事装饰装修工作
材料管理	汤麇雪	材料员	工程师	一直从事装饰装修工作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范贻亮	安全员	助理工程师	一直从事装饰装修工作
其他人员	何文海	施工员	助理工程师	一直从事装饰装修工作
	张倩倩	资料员	助理工程师	一直从事装饰装修工作

###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 连云港民用机场迁建工程旅客过夜用房室内装饰施工						验收日期: 2022年4月28日			
建设单位		连云港花果山机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江苏省华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上海现代建筑装饰环境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约 27200 m <sup>2</sup>	合同价	4275.792926 万元	结构层次	地上五层, 地下一层	开工日期	2021年3月13日	竣工日期	2022年4月28日
验收意见	1、按合同已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设计的各项施工内容, 各分项工程验收均合格; 2、质保资料及复试报告齐全; 基本参数符合设计要求; 3、单位工程结构几何尺寸符合设计要求; 4、单位工程无质量隐患; 5、经各方责任主体验收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验收标准, 评定合格。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有关单位
项目负责人:  法人代表:  (签字)  (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  法人代表:  (签字)  (盖章)		工地代表:  单位负责人:  (签字)  (盖章)		参加代表:  (签字)  (盖章)		参加人员:  (签字)  (盖章)	

## 2、企业综合实力（不评审）

(1) 提供企业有效的质量、安全、环境体系认证证书扫描件

###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 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当前位置：认证结果 / 证书详情

声明：认证结果信息由颁发证书的认证机构提供，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由认证机构负责，如有疑问请联系认证机构，如需投诉或举报请联系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 证书信息

- 证书编号：04925Q00162R4M-1
- 颁证日期：2025-02-12
- 初次获证日期：2013-06-21
- 监督次数：0
- 认证项目：建设工程施工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 认证依据：GB/T 19001-2016 / ISO 9001:2015 和 GB/T 50430-2017
-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
- 是否覆盖多场所：否
- 认证覆盖的场所名称及地址：[未显示]
- 证书使用的认可标识：CNAS
- EC9000证书：[未显示]
- 应覆盖的QMS覆盖范围：[未显示]
- 换证日期：2025-02-12

证书状态：有效

证书到期日期：2028-02-11

信息上报日期：2025-02-17

再认证次数：4

证书附件下载

### 获证组织基本信息

- 组织名称：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6188616544
- 所在国别地区：中国 广东省
- 本证书体系覆盖人数：200
- 组织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市花路创凌通科技大厦A座七层

### 获证组织基本信息

- 组织名称：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6188616544
- 所在国别地区：中国 广东省
- 本证书体系覆盖人数：200
- 组织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市花路创凌通科技大厦A座七层

### 发证机构信息

- 机构名称：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
- 机构批准号：CNCA-R-2002-049
- 有效期：2030-12-10
- 机构状态：有效
- 网址：www.qctc.org
- 地址：科学城科学大道10号217、220、221、222、226、227、228、230房
- 业务范围：
  - 产品认证
  - 农林（牧）渔；中药
  - 加工食品、饮料和烟草
  - 纺织品、服装和皮革制品
  - 木材和木制品；纸浆、纸和纸制品，印刷品
  - 化工产品
  - 建材产品

### 证书变化历史轨迹

序号	认证活动	概要描述	发生日期	审核组	上报日期	数据修改声明
1	再认证审核	换证日期：2025-02-12；	2025-01-10 – 2025-01-13	沈志权（2024-N1QMS-4089626，审核员，再认证二阶段） 巩佳宇（2023-N1QMS-3208013，审核员，再认证二阶段） 周心晋（2023-N1QMS-4082512，审核员，再认证二阶段）	2025-02-17	

版权所有：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编：100088  
技术支持：北京中认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热线电话：010-56739610 服务邮箱：service@cait.com  
京ICP备09062530号-3 京公网安备 11010502035300号



ISO 9001

#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04925Q00162R4M-2

兹证明

##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188616544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市花路创凌通科技大厦 A 座七层

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通过的认证范围如下:

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的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消防设施工程设计

首次发证日期: 2013 年 06 月 21 日

证书有效日期: 2025 年 02 月 12 日 至 2028 年 02 月 11 日

本证书范围仅包括证书所列场所, 若涉及行政许可前置审批、强制性认证的, 本证书范围仅涵盖许可资质、强制性认证证书范围内的产品及服务。证书有效期内, 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本证书信息可在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网站 (<https://www.qtctc.org>) 和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 也可扫描下方二维码查询。



微信公众号



证书查询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49-M

高胜东  
董事长



## 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



中国·广东·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 10 号  
电话: 020-89232333      <https://www.qtctc.org>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 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当前位置: 认证结果 / 证书详情

声明: 认证结果信息由颁发证书的认证机构提供, 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由认证机构负责, 如有疑问请联系认证机构, 如需投诉或举报请联系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 证书信息

- 证书编号: 04925Q00162R4M-2
- 颁证日期: 2025-02-12
- 初次发证日期: 2013-06-21
- 监督次数: 0
- 认证项目: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9001)
- 认证依据: GB/T 19001-2016 / ISO 9001:2015
-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的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消防设施工程设计
- 是否覆盖多场所: 否
- 认证覆盖的场所名称及地址: 证书使用的认可标识: CNAS
- 换证日期: 2025-02-12
- 是否是子证书: 是

- 证书状态: 有效
- 证书到期日期: 2028-02-11
- 信息上报日期: 2025-02-17
- 再认证次数: 4
- 证书附件下载
- 主认证证书号: 04925Q00162R4M-1

### 获证组织基本信息

- 组织名称: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6188616544
- 所在国别地区: 中国 广东省
- 本证书体系覆盖人数: 200
- 组织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市花路创凌通科技大厦A座七层

### 发证机构信息

在线客服

### 获证组织基本信息

- 组织名称: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6188616544
- 所在国别地区: 中国 广东省
- 本证书体系覆盖人数: 200
- 组织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市花路创凌通科技大厦A座七层

### 发证机构信息

- 机构名称: 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
- 机构批准号: CNCA-R-2002-049
- 有效期: 2030-12-10
- 机构状态: 有效
- 网址: www.qctcc.org
- 地址: 科学城科学大道10号217、220、221、222、226、227、228、230房
- 业务范围: 产品认证
  - 农林 (牧) 渔; 中药
  - 加工食品、饮料和烟草
  - 纺织品、服装和皮革制品
  - 木材和木制品; 纸浆、纸和纸制品, 印刷品
  - 化工类产品
  - 建材产品

### 证书变化历史轨迹

序号	认证活动	概要描述	发生日期	审核组	上报日期	数据修改声明
1	再认证审核	换证日期: 2025-02-12;	2025-01-10 - 2025-01-13	沈志权 (2024-N1QMS-4088626, 审核员, 再认证二阶段) 巩佳宇 (2023-N1QMS-3208013, 审核员, 再认证二阶段) 周心普 (2023-N1QMS-4082512, 审核员, 再认证二阶段)	2025-02-17	

国家认证委员会

版权所有: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编: 100088  
技术支持: 北京中认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热线电话: 010-56738610 服务邮箱: service@cait.com  
京ICP备09062530号-3 京公网安备 11010502035300号

政府网站 找错

在线客服

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 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04925S00078R4M

兹证明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188616544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市花路创凌通科技大厦 A 座七层

建立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45001-2020/ISO45001:2018

通过的认证范围如下:

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的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消防设施工程设计、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及相关管理活动

首次发证日期: 2013年06月21日

证书有效日期: 2025年02月12日至2028年02月11日

本证书范围仅包括证书所列场所。若涉及行政许可前置审批、强制性认证的,本证书范围仅涵盖许可资质、强制性认证证书范围内的产品及服务。证书有效期内,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本证书信息可在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qtctc.org>)和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也可扫描下方二维码查询。



微信公众号



证书查询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49-M

高胜东  
董事长



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



中国·广东·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10号  
电话: 020-89232333 <https://www.qtctc.org>

综合认证结果查询列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 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当前位置：认证结果 / 证书详情

声明 认证结果信息由颁发证书的认证机构提供，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由认证机构负责，如有疑问请联系认证机构，如需投诉或举报请联系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 证书信息

- 证书编号 04925S00078R4M
- 颁证日期 2025-02-12
- 初次获证日期 2013-06-21
- 监督次数 0
- 认证项目 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 认证依据 GB/T 45001-2020 / ISO 45001:2018
-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的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消防设施工程设计、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及相关管理活动
- 是否覆盖多场所 否
- 认证覆盖的场所名称及地址
- 证书使用的认可标识 CNAS
- 换证日期 2025-02-12
- 证书状态 有效
- 证书到期日期 2028-02-11
- 信息上报日期 2025-02-17
- 再认证次数 4
- 证书附件下载

### 获证组织基本信息

- 组织名称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所在国别地区 中国 广东省
- 组织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市花路创凌通科技大厦A座七层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6189616544
- 本证书体系覆盖人数 200

### 发证机构信息

在线客服

综合认证结果查询列表

### 获证组织基本信息

- 换证日期 2025-02-12
- 组织名称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所在国别地区 中国 广东省
- 组织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市花路创凌通科技大厦A座七层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6189616544
- 本证书体系覆盖人数 200

### 发证机构信息

- 机构名称 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
- 有效期 2030-12-10
- 网址 www.qctc.org
- 地址 科学城科学大道10号217、220、221、222、226、227、228、230房
- 业务范围 产品认证
- 农林（牧）渔；中药
- 加工食品、饮料和烟草
- 纺织品、服装和皮革制品
- 木材和木制品；纸浆、纸和纸制品，印刷品
- 化工产品
- 建材产品
- 机构批准号 CNCA-R-2002-049
- 机构状态 有效

### 证书变化历史轨迹

序号	认证活动	概要描述	发生日期	审核组	上报日期	数据修改声明
1	再认证审核	换证日期：2025-02-12；	2025-01-10 – 2025-01-13	沈志权（2024-N10HSMS-4089626，审核员，再认证二阶段） 巩佳宇（2023-N10HSMS-3208013，审核员，再认证二阶段） 周心晋（2023-N10HSMS-4082512，审核员，再认证二阶段）	2025-02-17	

版权所有：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编：100088  
技术支持：北京中认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热线电话：010-56738610 服务邮箱：service@caic.com

在线客服

#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ISO 14001

##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04925E00083R4M

兹证明

###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188616544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市花路创凌通科技大厦 A 座七层

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通过的认证范围如下:

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的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消防设施工程设计、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及相关管理活动

首次发证日期: 2013年06月21日

证书有效日期: 2025年02月12日至2028年02月11日

本证书范围仅包括证书所列场所。若涉及行政许可前置审批、强制性认证的,本证书范围仅涵盖许可资质、强制性认证证书范围内的产品及服务。证书有效期内,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本证书信息可在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qctc.org>)和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也可扫描下方二维码查询。



微信公众号



证书查询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49-M

高胜东  
董事长



## 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



中国·广东·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10号

电话: 020-89232333

<https://www.qctc.org>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 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当前位置：认证结果 / 证书详情

声明 认证结果信息由颁发证书的认证机构提供，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由认证机构负责，如有疑问请联系认证机构，如需投诉或举报请联系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 证书信息

- 证书编号 04925E00083R4M
- 颁证日期 2025-02-12
- 初次获证日期 2013-06-21
- 监督次数 0
- 认证项目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 认证依据 GB/T 24001-2016 / ISO 14001:2015
-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的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消防设施工程设计、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及相关管理活动
- 是否覆盖多场所 否
- 认证覆盖的场所名称及地址
- 证书使用的认可标识 CNAS
- 换证日期 2025-02-12
- 证书状态 有效
- 证书到期日期 2028-02-11
- 信息上报日期 2025-02-17
- 再认证次数 4

证书附件下载

### 获证组织基本信息

- 组织名称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6189616544
- 所在国别地区 中国 广东省
- 本证书体系覆盖人数 200
- 组织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市花路创凌通科技大厦A座七层

发证机构信息

在线客服

### 获证组织基本信息

- 组织名称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6189616544
- 所在国别地区 中国 广东省
- 本证书体系覆盖人数 200
- 组织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市花路创凌通科技大厦A座七层

### 发证机构信息

- 机构名称 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
- 机构批准号 CNCA-R-2002-049
- 有效期 2030-12-10
- 机构状态 有效
- 网址 www.qctc.org
- 地址 科学城科学大道10号217、220、221、222、226、227、228、230房
- 业务范围 产品认证
  - 农林（牧）渔；中药
  - 加工食品、饮料和烟草
  - 纺织品、服装和皮革制品
  - 木材和木制品；纸浆、纸和纸制品，印刷品
  - 化工产品
  - 建材产品

### 证书变化历史轨迹

序号	认证活动	概要描述	发生日期	审核组	上报日期	数据修改声明
1	再认证审核	换证日期：2025-02-12；	2025-01-10 – 2025-01-13	沈志权（2024-N1EMS-4089626，审核员，再认证二阶段） 巩佳宇（2023-N1EMS-3208013，审核员，再认证二阶段） 周心普（2023-N1EMS-4082512，审核员，再认证二阶段）	2025-02-17	

版权所有：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编：100088  
技术支持：北京中认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热线电话：010-56738610 服务邮箱：service@caic.com

在线客服

(2) 提供近三年（2022-2024）由税务机关出具的纳税证明材料扫描件

##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6〕42238号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8616544)在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692,529.06	0
2	企业所得税	-1,098,237.69	0
3	印花税	645,671.43	0
4	教育费附加	296,758.96	0
5	增值税	9,893,794.5	0
6	契税	2,920,386.59	0
7	地方教育附加	197,839.32	0
8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65,713.5	0
	合计	13,614,455.67	0
	其中,自缴税款	13,054,143.89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18年458,619.8元,2024年-185,050.23元,2025年13,340,886.1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1,557,040.37元(壹佰伍拾伍万柒仟零肆拾圆叁角柒分),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6年1月13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601132405775051



#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5〕12767号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8616544)在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610,123.29	0
2	企业所得税	215,592.39	0
3	印花税	547,673.93	0
4	教育费附加	261,481.4	0
5	增值税	8,716,046.85	0
6	契税	97,065.19	0
7	地方教育附加	174,320.93	0
8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57,198.78	0
	合计	10,679,502.76	0
	其中,自缴税款	10,186,501.65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19年167,500元,2022年-1,377.39元,2023年1,120,271.78元,2024年9,393,108.37元。

## 二、已退税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1,377.39元(壹仟叁佰柒拾柒圆叁角玖分),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5年1月3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501031906156091



##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4〕17110号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8616544) 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639,876.62	0
2	企业所得税	-227,885.07	0
3	印花税	324,436.15	0
4	教育费附加	274,232.84	0
5	增值税	9,141,094.69	0
6	地方教育附加	182,821.9	0
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55,671.14	0
	合计	10,390,248.27	0
	其中,自缴税款	9,877,522.39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17年557,252.99元,2018年818,079.75元,2019年52,307.5元,2022年-785,305.28元,2023年9,747,913.31元。

### 二、已退税情况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1,655,525.31元(壹佰陆拾伍万伍仟伍佰贰拾伍圆叁角壹分),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4年1月3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401031357422772



(3) 企业获奖情况

序号	奖项级别	奖项名称	获奖项目名称	获奖时间	授奖机构	备注
1	国家级	2020~2021 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济南轨道交通大厦室内装饰工程	2021.12	中国建筑业协会	
2	国家级	2020-2021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枣庄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营业楼工程	2021.12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3	国家级	2023-2024 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华润置地福州万象城四期 MIXC#楼及地下室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标段一)	2024.12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4	国家级	2021-2022 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鼎城大厦·淄博希尔顿花园酒店精装修工程	2022.12.31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5	国家级	2021-2022 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深圳书城龙华城(金阁大楼)精装修工程	2022.06.16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6	省级	2022 年广东省优秀建筑装饰工程奖	坪山区外国语学校项目(二期)精装修工程	2022.07.18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建筑装饰分会	

济南轨道交通大厦室内装饰工程

# 證書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参加建设的 **济南轨道交通大厦** 工程  
荣获2020~2021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参建内容 **室内装饰工程**

特发此证。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枣庄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营业楼工程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参建的**枣庄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营业楼** 荣获  
2020-2021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特发此证。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华润置地福州万象城四期 MIXC#楼及地下室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标段一）



鼎城大厦·淄博希尔顿花园酒店精装修工程



深圳书城龙华城（金阁大楼）精装修工程

#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公共建筑装饰类）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深圳书城龙华城（金阁大楼）精装修工程 工程  
荣获二〇二一~二〇二二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4-6层室内公共区域，涉及书城书业自营区、弘文艺术书店、  
阅读休息区、华夏星光影城等区域



坪山区外国语学校项目（二期）精装修工程

# 广东省优秀建筑装饰工程奖 证书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承建的

坪山区外国语学校项目（二期）精装修工程 荣获

二〇二二年广东省优秀建筑装饰工程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教学楼、辅助用房1-6层、地下1层；（含学生  
文体活动用房、多功能报告厅等）

证书编号：GDZS2022070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八日



### 3、项目经理（建造师）个人能力（不评审）

#### (1) 项目经理（建造师）简历表

姓名	卢文雄	性别	男	年龄	56岁
职务	项目经理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学历	本科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324197012080012	手机号码	13823577008
参加工作时间	1996	担任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19年		
项目经理（建造师）资格证书编号	粤 1442007200912839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广州樊文花化妆品有限公司	广州樊文花化妆品有限公司产业园项目1#2#办公楼及企业展厅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	8200.00万元	2024.04.13 2025.04.25	已完	合格
连云港花果山机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连云港民用机场迁建工程旅客过夜用房室内装饰施工	4275.79万元	2021.03.13 2022.04.28	已完	合格
重庆长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永川爱情广场项目10#商业公区装饰（二标段）工程	2249.47万元	2022.04.06 2023.06.10	已完	合格
北京萃廷合宜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合肥京东方B5生活区精装公寓式酒店装饰工程项目	1325.00万元	2023.12.15 2024.05.15	已完	合格
遂宁市锦程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遂宁市安居区医疗联合体建设项目-安居区传染病医院建设项目专业医疗装修项目	1235.75万元	2023.03.16 2023.10.28	已完	合格



使用有效期: 2025年12月10日  
- 2026年06月08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卢文雄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0年12月08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072009128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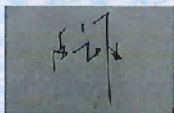


聘用企业: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4-07-12至2027-07-11)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5.12.10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09年03月25日

#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09)0004093

姓名:卢文雄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70年12月08日

企业名称: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09年07月01日

有效期:2024年04月09日至2027年06月30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4月09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和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建造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Constructor.



编号:  
No. : 0174497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06441403405440636  
File No. :

姓名: 卢文雄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70年12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装饰装修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06年11月12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07年05月15日  
Issued on



F10



照  
片



粤高证字第 1703001001620号

卢文雄 于二〇一六年  
十二月，经 深圳市建筑专  
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建筑装饰施工  
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单位：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无国家教育委员会成人高等教育证书专用章无效)

学生卢文雄，性别男，一九七〇年  
十二月八日生。于一九九三年  
九月至一九九五年七月在本校(院)  
室内设计专业脱产学  
习，修完两  
年制专科教  
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批准文号：国家教委教成字〔1983〕037号  
证书编号：9507164

石文海 校(院)长  
一九九五年七月九日



成人高等教育

# 毕业证书



学生 卢文雄 性别 男，一九七〇年 十二月 八 日生，于二〇〇八年

二月至二〇一一年 一月在本校 美术学

专业 业余 学习，修完 专科起点本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汕头大学

校（院）长：

徐小虎

批准文号：[86]教高三字004号

证书编号：105605201105000219

二〇一一年 一 月 十五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姓名 卢文雄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0 年 12 月 8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1号辛诚花园华富阁10D

公民身份号码 441324197012080012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14.01.06-2034.01.06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卢文雄

社保电脑号：601231569

身份证号码：44132419701208001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00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2	60010088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16.5	5000	40.0	10.0
2024	03	60010088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33.0	5000	40.0	10.0
2024	04	60010088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33.0	5000	40.0	10.0
2024	05	60010088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33.0	5000	40.0	10.0
2024	06	60010088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33.0	5000	40.0	10.0
2024	07	60010088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4	08	60010088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4	09	60010088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4	10	60010088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4	11	60010088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4	12	60010088	6000.0	96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5	01	60010088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5	02	60010088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5	03	60010088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5	04	60010088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5	05	60010088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5	06	60010088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5	07	60010088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5	08	60010088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5	09	60010088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5	10	60010088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5	11	60010088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5	12	60010088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6	01	60010088	6000.0	1020.0	48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6	02	60010088	6000.0	1020.0	48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000	54.0	6000	48.0	12.0
合计			23140.0	11200.0			8408.29	3309.5			827.5		1183.5		1120.0		280.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725faef037g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60010088  
 单位名称：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打印日期：2026年2月7日

(2) 项目经理（建造师）同类工程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合同价 (万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项目 经理	工 程 质 量	备 注
1	广州樊文花化妆品有限公司产业园项目 1#2#办公楼及企业展厅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	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广州樊文花化妆品有限公司产业园项目	8200.00	2024.04.13	2025.04.25	卢文雄	合格	
2	连云港民用机场迁建工程旅客过夜用房室内装饰施工	连云港市灌云县小伊乡	4275.79	2021.03.13	2022.04.28	卢文雄	合格	
3	重庆永川爱情广场项目 10#商业公区装饰（二标段）工程	重庆市永川区兴龙大道爱情广场项目	2249.47	2022.04.06	2023.06.10	卢文雄	合格	
4	合肥京东方 B5 生活区精装公寓式酒店装饰工程项目	合肥京东方 B5 生活区	1325.00	2023.12.15	2024.05.15	卢文雄	合格	
5	遂宁市安居区医疗联合体建设项目-安居区传染病医院建设项目专业医疗装修项目	安居区传染病医院	1235.75	2023.03.16	2023.10.28	卢文雄	合格	

备注：

- (1) 提供拟派项目经理(建造师)近五年(从本工程招标公告的第一次发布之日倒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已完工的装饰装修工程业绩(不超过 5 项,若提供超过 5 项,统计时只计取前 5 项);
- (2) 证明材料需提供施工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扫描件,上述证明材料不能体现项目经理姓名的,还须提供其他佐证材料。

# 广州樊文花化妆品有限公司产业园项目 1#2#办公楼及企业展厅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

广州樊文花化妆品有限公司产业园项目

## 中标通知书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你方所递交的《广州樊文花化妆品有限公司产业园项目 1#2#办公楼及企业展厅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招标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1、合同总额暂定 8200 万元，其中：设计费 260 万元，施工费 7940 万元，具体以甲乙双方核对金额为准。

2、根据招标图纸及施工单位深化图纸，在清标后工程量清单按照综合单价包干形式，结算总价超过合同价 5% 以上部分的风险由施工单位承担，5% 以内按实结算，结算部分施工单位未施工部分按实核减，不设下限；措施费包干，不进行调整。

3、工期 8 个月，由甲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工期顺延。

4、本项目所使用的材料严禁使用非标产品，必须使用正规品牌产品。如同等材质，但品牌不同需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确认后方可使用。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15 日内到我司与我方签订《广州樊文花化妆品有限公司产业园项目 1#2#办公楼及企业展厅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合同》，并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函。

特此通知。

招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4 年 3 月 1 日



XYHSG 2024 A 012

合同编号：FWH-SG-2024-003

广州樊文花化妆品有限公司产业园项目  
1#2#办公楼及企业展厅设计施工一  
体化工程

施工合同

甲方：广州樊文花化妆品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3月4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合作、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负责广州樊文花化妆品有限公司产业园项目1#2#办公楼及企业展厅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施工相关事宜，达成如下一致协议，供双方共同遵守。

## **第一条 项目概况**

- 一、项目名称：广州樊文花化妆品有限公司产业园项目1#2#办公楼及企业展厅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
- 二、项目地点：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广州樊文花化妆品有限公司产业园项目。
- 三、项目规模：项目施工面积29700m<sup>2</sup>（含企业展厅5200m<sup>2</sup>）。

## **第二条 项目内容**

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负责广州樊文花化妆品有限公司产业园项目1#2#办公楼及企业展厅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具体承包内容如下：

1、广州樊文花化妆品有限公司产业园项目1#2#办公楼及企业展厅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施工、设计内容包括：施工图纸所载明的装饰装修、企业展厅展陈、办公用房、多功能厅、智能化系统、电气等工程涉及的装修内容。

2、如有甲供材料、设备，则乙方负责该部分施工及安装；如甲方指定的供应品牌进行供货，乙方负责安装，安装过程中所需的金属软管、角阀、后置膨胀螺栓、预埋件等由乙方负责采购和/或预埋。

3、装修施工图纸中其他应由乙方装修施工的内容，上述甲供材料、设备和甲方指定分包的项目完成后或材料、设备供货至施工现场指定的地点或供货安装完成后分别与甲方、乙方进行签字移交，移交后的成品保护工作均由乙方负责，损坏或损毁均由乙方负责进行更换和修复。

## **第三条 项目工期**

- 一、施工总工期8个月，含全部房间的垃圾清理及卫生清洁工作；
- 二、乙方未按约定开工时间进场或中途无故停工的，所造成的工期延误不予顺延；
- 三、在履约过程中，由于甲方原因及不可抗力等因素造成工期延误的，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工期可予以顺延；

四、如遇以下情况，可以申请工期顺延：

- a. 六级及六级以上的地震；
- b. 持续两天或两天以上的八级或八级以上的大风；
- c. 持续五天或五天以上的日降水量超过100mm的大雨；
- d. 10年以上未发生过连续五天的高温或严寒（以广州市气象台发布为准）；
- e. 日间连续8小时以上的停电或停水；
- f. 不可抗力；
- g. 经甲方书面同意的其他情况。

#### 第四条 承包方式

本项目以综合单价包干，即包人工、包材料（包括施工图及本合同附件清单中没有明示的小五金、软管等配套辅材）、包损耗、包工期、包质量合格、包安全文明施工、包用工实名制、防尘降噪、包绿色施工、包风险、包装卸、包运输、包垃圾清理、包交付使用、包保修、包保险、包税金等完成本合同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含甲供材料、设备（如有）的安装费（含安装用人工费、辅助材料、机械费），包含与甲方指定分包（如有）配合工作及配合费，包现场办公及生活设施由乙方自行解决，包含乙方须为工程妥善地完工及履行其在合同内所负的责任而提供一切设施，除合同另有说明外，所有费用须由乙方负责。除另有指令及规定的主要物料、配件、构件及设备外，在装修工程量清单项目不改变的情况下，甲方可根据现场实际状况，对电气开关、插座、灯具及门的位置进行合理移位或微调，而综合单价不改变。

#### 第五条 合同价款约定及付款方式等

一、 本合同暂定含税总价为人民币 ¥820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捌仟贰佰万元整）（其中设计费：2600000.00元，施工费：79400000.00元）。

1、根据招标图纸及施工单位深化图纸，在清标后工程量清单按照综合单价包干形式结算总价超过合同价 5%以上部分的风险由施工单位承担，5%以内按实结算，结算部分施工单位未施工部分按实核减，不设下限；措施费包干，不进行调整。

2、本项目所使用的材料严禁使用非标产品，必须使用正规品牌产品。如同等材质，但品牌不同需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确认后方可使用。

##### 二、 付款方式

##### 1、设计费支付：

- (1) 签订合同后7个工作日，支付总设计费的20%；

1、负责监督乙方的施工进度、工程质量、办理工程量的核验、工程签证、工程验收等事宜；

2、向乙方进行现场情况交底和有关技术交底；提供完整的三份施工图纸蓝图等技术资料；

3、乙方已进行现场考察，施工场地交付按现状移，甲方提供材料堆放场地给乙方，乙方需对材料堆放场地进行成品保护，保持场地整洁；

4、甲方提供施工用水、用电接驳点，从接驳点连接到施工场地的水、电设施费用由乙方完成并承担，施工用水、电费由乙方承担；

5、负责协调施工过程中的配合事宜；

6、甲方按照合同约定付款，如因甲方原因未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按期支付款项，工期相应顺延；

7、甲方有权对乙方负责本合同项目的进度、质量、现场装修效果等工作进行监督，并有权提出整改意见；

8、甲方指派 李炽星 作为驻现场的负责人，负责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签证等手续及其他事宜。甲方对乙方提出的隐蔽验收、变更、签证工程联系单会议记录等手续及时办理签收并于两个工作日内办理签证回复。

## 二、乙方责任

1、指派 卢文雄 为乙方项目负责人，负责本合同的履行。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合同附件及甲方的要求组织工作安排，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本合同项目，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因乙方管理人员、驻现场代表无理行为或不配合行为造成甲、乙双方的合作关系紧张，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更换人员；

2、无条件配合甲方办理和项目施工相关的一切证件、复函、意见书、批准书等；无条件地配合甲方办理本项目施工、竣工、结算、决算过程中的政府报建及备案工作，配合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许可证》等各类政府相关部门要求办理的各类证件，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不配合或故意拖延；本项目的施工许可、消防报建及竣工验收包含1#2#楼的实验室及6#宿舍1层2层食堂合为一个单位工程主体，乙方需将1#2#楼的实验室及6#宿舍1层2层食堂的装修施工单位作为乙方的分包单位进行报建报批及竣工验收，乙方不得收取任何甲方及分包方的费用，且无条件配合甲方6#宿舍1层2层食堂及1#2#楼实验室分包报建及竣工验收工作；

3、乙方须无条件、不设置任何障碍地积极配合甲方进行项目的竣工验收及备案工作，将竣工验收和备案所必需的资料及时、准确、完整地收集、整理、装订并在合同约定的时间或政府相关部门规定的时间内移交甲方或相关的政府部门；



##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GD-E1-913

工程名称	广州樊文花化妆品有限公司产业园项目1#2#办公楼及企业展厅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建筑面积	29700m <sup>2</sup>
施工单位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卢文雄	开工日期	2024年4月13日
项目负责人	卢文雄	项目技术负责人	刘军	竣工日期	2025年4月25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u>3</u> 分部, 经查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u>3</u>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u>20</u>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0</u>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u>20</u> 项			合格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u>9</u> 项, 符合要求 <u>9</u> 项, 共抽查 <u>7</u> 项, 符合要求 <u>7</u>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u>0</u> 项			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u>15</u>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u>15</u>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u>0</u> 项。			好
综合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u>李煜星</u> 2025年4月15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u>范康</u> 2025年4月15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u>卢文雄</u> 2025年4月25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u>刘军</u> 2025年4月25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_____ _____ 年 月 日

注: 本单位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连云港民用机场迁建工程旅客过夜用房室内装饰施工

#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3207231904090101001001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连云港花果山机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连云港民用机场迁建工程旅客过夜用房室内装饰施工的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工程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我方将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你方的投标文件与你方签订合同。

请你方派代表于 2021 年 4 月 9 日前至连云港花果山机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与我方洽谈合同。

你方中标条件如下：

- 1、中标范围和内容：连云港民用机场迁建工程旅客过夜用房室内装饰施工，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 2、中标价：4275.792926 万元
- 3、中标工期：100 日历天
- 4、中标质量标准：合格
- 5、中标项目负责人姓名、资格证书及注册编号：
  - (1) 项目负责人：卢文雄
  - (2) 资格证书：建筑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
  - (3) 注册编号：粤 144070912839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招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1 年 3 月 10 日

2021 年 3 月 10 日

说明：本通知书一式四份，中标人、代理机构各一份，招标人两份，复印无效。

XYHSG 2021 A 007

3.24

连云港民用机场迁建工程旅客过夜用房  
室内装饰施工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HG5JC-21SG032301

发包人：连云港花果山机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连云港花果山机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现行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连云港民用机场迁建工程旅客过夜用房室内装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连云港民用机场迁建工程旅客过夜用房室内装饰施工。
2. 工程地点：连云港市灌云县小伊乡。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连发改行服发[2018]94号。
4. 资金来源：自筹、已落实。
5. 工程内容：旅客过夜用房建筑面积约 27200 平方米。
6. 工程承包范围：连云港民用机场迁建工程旅客过夜用房室内装饰施工，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100 日历天，中标通知书发出第三天开始计算工期。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肆仟贰佰柒拾伍万柒仟玖佰贰拾玖元贰角陆分  
(¥42757929.26)；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卢文雄。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招标文件;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连云港花果山机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合同签订并提交履约担保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连云港市海州区东盐河路17号

邮政编码：222000

电 话：0518-85820729

传 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连云港分行营业部

银行帐号：32001658636059111222

日 期：2021.3.23

承包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  
社区市花路创凌通科技大厦 A 座七层

邮政编码：518048

电 话：0755-83283296

传 真：0755-8328320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金地支行

银行帐号：44201510700051023308

日 期：2021.3.23.

工程款必须汇入本公司以上指定银行  
帐户、否则本公司不负任何责任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文件后7个工作日内，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监理人。监理人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即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指定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唐兴时。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双方协商确定；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卢文雄。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双方协商确定；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双方协商确定。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施工无关人员不得入内，所有特殊工种人员均应有上岗资格并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持有有关部门颁发的资格证书或上岗证，在施工上岗之前交由监理工程师审查，审核通过后方准佩戴单位岗位证上岗施工。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而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除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其他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h. 承包人采购设备、材料前须得到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认可，如发包人对设备、材料的品牌有规定，必须按其规定执行，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规定品牌更换，但承包人所报材料单价不做调整。材料的规格、技术指标、质量等级详见施工图，同时应满足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i. 其他 1、竣工资料应符合发包人及城建档案馆等相关部门关于档案资料的要求；2、准时参加监理组织的每周工程例会和专题会议；3、应接受发包人的现场协调管理；4、其它事宜由双方协商另定。

承包人未能按要求履行以上各项义务，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有关损失。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卢文雄；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国家一级注册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粤 144070912839；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粤建安 B（2009）0004093；

联系电话：0755-83283296；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1）负责与公司总部的信息沟通与协调；（2）负责项目资源的组织与调整（包括人力、物资、资金等）（3）根据公司制定的项目管理目标及保证措施，对实施过程进行监督；（4）是公司法人在项目上的授权代理，代表公司履行与业主及协作单位合同；（5）是本项目的成本、质量、安全、环保、职业安卫体系的第一责任人，对施工全过程和用户负责。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开工之日起到竣工结束，项目经理每周至少 5 天，每天必须保证 8 小时以上在现场组织施工，离开现场需征得发包人的负责人同意。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按 5 万/次进行处罚，同时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且更换后的项目经理资质等级、业绩不低于原项目经理，否则发包人将解除施工合同。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发现项目经

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将按 5 万元/次对承包人进行处罚，如累计发现五次项目经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视为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

###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及项目总工只有在发生以下特殊情况方可更换：因故伤残或重大疾病丧失工作能力或死亡的、被有关部门责令吊销执业资格的。且更换后的项目经理资质等级、业绩不低于原项目经理，否则发包人将解除施工合同。除上述特殊情况发生项目负责人更换的，承包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每次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违约金从工程竣工结算款中扣除，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施工合同。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 万元，违约金从工程款中扣除，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7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报告，并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确认后，方可办理合同备案手续。

技术负责人：

姓名：刘军；

身份证号：41324196608015313；

证书编号：粤高职证字第 0300101032109 号；

施工员：

姓名：何文海；

身份证号：441481198904054853；

证书编号：0441710294417000516；

质量员：

姓名：赵洁雅；

身份证号：440307199101280026；

证书编号：0441810794418000508；

安全员：

姓名：范贻亮；

身份证号：441723198609192412；

证书编号：粤建安C（2012）0000050；

大中型项目，开工前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安装生物识别网络管理系统，发包人依据合同约定条款对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加强履约管理。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按2万元/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工程款中扣除，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合同签订后，项目班子主要成员不到位，则监理工程师有权不签发开工令，施工中项目管理部的主要成员离开工地应向建设单位代表请假，经过批准后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须按2万元/人·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要求承包人更换后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资质等级、业绩不低于原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费用从工程竣工结算款中扣除。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部主要管理人员，未经批准擅自离开现场的，发包人按2000元/人·次对承包人进行处罚，费用从工程竣工结算款中扣除。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专业工程不允许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承包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足额提交合同价 10% 的银行保函，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退还。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对本工程施工及保修阶段的进度、质量、投资控制，安全、文明施工、合同、信息管理和组织协调。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在发包人委托权限内，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主持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工程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检验；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施工合同约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证；以及在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范围内，工程款支付的审核、签证和工程合同、资料的管理。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1) 批准工程任何部分的发包合同；(2) 费用的增加；(3) 工程的延期；(4) 发布变更指令；(5) 批准设计变更；(6) 发布工程开工令、停工令和复工令，以及单项工程超出三天以上的暂停施工或复工；(7) 索赔的支付；(8) 工程款支付。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原则上由监理人承担。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曹坚；

职 务：项目总监；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32027661；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无。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  。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预付合同价款的10%（扣除暂列金额、暂估价）。

预付款支付期限：开工日期7天后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在前三次支付工程进度款时等比例扣回。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支付预付款7天前。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银行保函。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现行计价定额及相关图集；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进行计量。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承包人应按月及时编报分部分项工程量，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组织相关工程技术管理人员编制工程结算书，并在工程竣工后60天内完成竣工结算编报工作；若承包人未按要求完成该部分工作，视为违约，违约金为施工合同总价的1%，由承包人在决算价款中向发包人支付。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 每月按已完合格工程价款（经审批后）的 60% 支付进度款；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已完合格工程价款（经审批后）的 70%；本工程结算审核完成后付至审定价款的 97%；余款缺陷责任期满后付清（无息）。

(2) 每次支付工程款时，承包人必须提供符合税法的正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迟延付款的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 承包人须在项目所在地缴纳规费、税金。

注：承包人必须保证施工期间的民工工资发放，每次支付工程进度款时必须在上报已完工程量的报告中单列人工费，并办理已支付民工工资相关确认手续。若出现拖欠民工工资情况，发包人有权从工程进度款扣除拖欠的民工工资。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不含工程变更、签证、索赔费用，工程变更、签证、索赔费用在工程审计后支付。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承包人应按当月实际进度在每月 25 日前向监理工程师报送月度已完工且验收合格工程的工程款支付报审表及相关资料。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资料后 7 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资料后 7 个工作日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按资金到位情况拨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按发包人工作流程。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30 天内完成。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竣工结算价款的3%。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收到保修通知或口头通知 24 小时内。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 附件 2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 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孙义	副总经理	一级建造师 工程师	一直从事装饰装修工作
其他人员	冯健荣	技术总监	工程师	一直从事装饰装修工作
	刘士俊	工程部经理	工程师	一直从事装饰装修工作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卢文雄	项目经理	高级工程师	一直从事装饰装修工作
项目副经理	王慈壹	项目副经理	工程师	一直从事装饰装修工作
技术负责人	刘军	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一直从事装饰装修工作
造价管理	刘伟东	预算员	高级工程师	一直从事装饰装修工作
质量管理	赵洁雅	质量员	助理工程师	一直从事装饰装修工作
材料管理	汤麇雪	材料员	工程师	一直从事装饰装修工作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范贻亮	安全员	助理工程师	一直从事装饰装修工作
其他人员	何文海	施工员	助理工程师	一直从事装饰装修工作
	张倩倩	资料员	助理工程师	一直从事装饰装修工作

###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 连云港民用机场迁建工程旅客过夜用房室内装饰施工						验收日期: 2022年4月28日			
建设单位		连云港花果山机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江苏省华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上海现代建筑装饰环境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约 27200 m <sup>2</sup>	合同价	4275.792926 万元	结构层次	地上五层, 地下一层	开工日期	2021年3月13日	竣工日期	2022年4月28日
验收意见	1、按合同已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设计的各项施工内容, 各分项工程验收均合格; 2、质保资料及复试报告齐全; 基本参数符合设计要求; 3、单位工程结构几何尺寸符合设计要求; 4、单位工程无质量隐患; 5、经各方责任主体验收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验收标准, 评定合格。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有关单位
项目负责人:  法人代表:  (签字)  (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  法人代表:  (签字)  (盖章)		工地代表:  单位负责人:  (签字)  (盖章)		参加代表:  (签字)  (盖章)		参加人员:  (签字)  (盖章)	

重庆永川爱情广场项目 10#商业公区装饰（二标段）工程

XYHSG 2022 A 011

3.30

重庆永川爱情广场项目10#商业公区  
二标段装饰工程施工分包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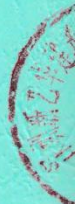
发包人（甲方）：重庆长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时间：2022-03-30

合同订立地点：河北省保定市莲池区朝阳南大街 2266 号

合同编号：川渝-永川爱情汽车广场-永川爱情汽车广  
场大商业-2022-03-0049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重庆长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根据招标投标，就本建设项目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协议书。

### 一、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重庆永川爱情广场项目 10#商业公区装饰（二标段）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
- 1.2 工程地点：重庆市永川区兴龙大道爱情广场项目。
- 1.3 工程规模：永川爱情广场总建筑面积 293538.51 m<sup>2</sup>（含地下），业态包含 综合体商业、酒店、住宅、公寓，共 10 栋，其中 10#综合体商业 总建筑面积 135525.84 m<sup>2</sup>，10#商业公区装饰（二标段） 精装面积约 14875 m<sup>2</sup>。
- 1.4 施工现场条件及周边环境：承包人已完全了解本工程之工地位置、邻近建筑物情况、地质状况、三通一平、储存空间、起卸限制、已完成工程以及可能影响履行合同的其它任何情况，承包人将承担因工地现场情况影响本工程施工之所有风险，并确认已将工地现场情况及周边环境充分考虑在合同总价内。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发包人将委托承包人承担招标文件所述分包建设工程（标段二：地上三、四层（结构标高：+9.800 至+19.400））。包括但不限于公共区域、电梯厅、公共卫生间装修工程的施工。具体内容包括各区域的墙面、天棚、地面的装修，卫生洁具安装、卫生间挂件、开关插座面板、灯具的供应及安装、卫生间等电位线路敷设及连接点安装，精保洁，甲乙供材料的场内二次转运及保管。负责工程中间验收、场地移交、工程资料整理、交接验收、整体验收，竣工验收等工作。本工程相应的收口、修、填、补及预留不当的拆补、恢复均包括在承包范围内。以上承包范围发包人有权进行调整，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执行，不得因此向发包人提出经济赔偿。当工程承包范围有增减时，发包人应以书面通知明确。承包人不能拒绝，并按本合同明确约定的结算办法进行结算。合同签订后，承包人提出施

工图纸、承包范围及工作内容不清而要求增加费用或顺延工期的要求将不获考虑。

### 三、合同工期

3.1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50 天（包括法定节假日和交叉施工、配合施工的等待时间）；

a)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3 月 16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的书面开工通知为准。

b) 承包人明确，本合同所述合同工期是承包人在充分考虑政府对施工的规定、合同及发包人施工要求，以及经核实施工现场及施工环境，而确保实现的工期。双方明确，除非发人事先书面同意延期、或因政府书面指令停工外（安全文明、质量等承包人问题被勒令停工的情况须除外），本合同所述工期不因任何原因予以延期。

c) 双方一致同意并确认：工程因采暖、扬尘、雾霾治理、中高风险疫情等政府政令原因停工的，双方基于政府发布的停工通知书面确认停工影响期间。该停工情况不涉及承包人对发包人工程费用索赔。

d) 双方在确定竣工日期及各项控制工期时，已充分考虑可能出现雨雪、冰雹、台风、高温天气、停水、停电、节假日、扰民和民扰、道路施工影响、低风险区疫情、中高考、两会、农忙等各种不利因素。如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极端自然灾害或国家政策等），工期顺延或双方另行协调。

3.2 其它要求：详见技术任务书

###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应符合国家、行业规范及规定和地方规定并符合招标人相关要求，确保本工程达到质量合格标准，具体详见专用条款。

### 五、工程承包方式：**【A】**

A、固定总价，指固定不含增值税总价，该总价为完成所有合同文件规定的工程内容的一切费用，除因暂定工程量的确定、设计变更或本合同所允许的调整后，承包人不会因为人工费、材料价格（合同约定可调价材料除外）、机械费用的市场变动、清单的完整性和准确性或费率等原因另行向发包人主张调整或赔偿。

B、固定单价，指不含增值税综合单价，单价详见附件报价清单，本工程内所有工程项目的工程量为暂定数量，无论最终确定的工程量与原暂定数量存在任何差别，合同工期及固定不含增值税综合单价均不会做任何调整，除合同特别说明外，固定单价均为不含增值税综合单价。

## 六、合同金额

### 6.1 合同金额: 【A】

A. 合同含税固定总金额(人民币,大写) 贰仟贰佰肆拾玖万肆仟柒佰捌拾伍元贰角肆分 (RMB 22494785.24 元), 其中, 不含增值税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 贰仟零陆拾叁万柒仟肆佰壹拾柒元陆角伍分 (RMB 20637417.65 元), 合同增值税金额(人民币,大写) 壹佰捌拾伍万柒仟叁佰陆拾柒元伍角玖分 (RMB 1857367.59 元), 增值税采用【A】计税方式(A、一般计税/B、简易计税)(增值税税率 9 % , 合同履行过程中, 如遇国家税率调整, 不含增值税合同金额不变, 税款按国家税收政策调整, 合同总金额随之调整)。

B. 合同含税暂定总金额(人民币,大写)       /       (RMB       /       元), 其中, 不含增值税合同暂定金额(人民币,大写)       /       (RMB       /       元), 合同增值税暂定金额(人民币,大写)       /       (RMB       /       元), 增值税采用【选项】计税方式(A、一般计税/B、简易计税)(增值税税率    /    % , 合同履行过程中, 如遇国家税率调整, 不含增值税综合单价不变, 税款按国家税收政策调整, 合同总金额随之调整)。

6.2、合同所述违约金、管理费、损失、罚款、代付代扣、费用等相关款项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如前述相关款项是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的, 由发包人在不含增值税合同金额中扣除或者由承包人另行支付; 如前述相关款项是应由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 承包人需根据本合同约定出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包人另行承担增值税。合同另有约定的款项依据其约定。

## 七、合同文件组成及其优先解释顺序

- 7.1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签署的补充合同、补充协议;
- 7.2 本合同协议书;
- 7.3 合同专用条款及附件;
- 7.4 合同通用条款;
- 7.5 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及附件;
- 7.6 图纸;
- 7.7 中标通知书;

7.8 招标过程中往来文件；

7.9 投标文件；

7.10 招标文件、答疑文件及补充招标文件；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盖章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上述文件是相互说明，相互解释的，如出现不一致时，上述排列顺序即为合同的优先解释和执行顺序。对于同一类合同文件及评标期间往来文件，以其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者为准。同一顺序文件若存在任何矛盾则以利于发包人解释为准；若技术文件之间有任何矛盾，则以其中标准较高或要求较严的为准。

合同履行过程中，除非发包人代表在承包人发出的工作联系单或其他报告、文件上签署明确意见，否则发包人代表签名或其他人的签名（即使有签署意见）仅表示发包人对该文件的签收，不能作为发包人意见或者结算依据。

#### 八、争议解决

本合同签订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发生争议后，除非合同已不能履行，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施工项目。如双方涉及工程款争议，发包人有权针对工程质量问题、工期延误问题等选择抗辩、直接从应付款中扣除违约金/赔偿金，或提起反索赔，对此承包人不持异议。

九、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合同通用条款》中定义相同。

十、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十一、本合同及其附件是双方经过平等协商拟定，双方对有疑义之条款已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说明，承包人已充分约定和理解其全部条款的内容，并对其无异议。

十二、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柒】份，发包人【伍】份、承包人【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盖章) 重庆长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章1)



承包人：(签章)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  
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静勇  
委托代理人：[Signature]



法定代表人：李卫东  
委托代理人：[Signature]



地 址： 重庆市永川区凤凰大道  
777 号

地 址： 福田区福保街道  
福保社区市花路创凌通  
科技大厦 A 座七层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18000

电 话：

电 话： 0755-83283239

传 真：

传 真： 0755-83283201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  
庆永川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深圳金地支行

帐 号： 500000190018000001164

帐 号： 442015107000510233  
08

工程款必须汇入本公司以上指定银行  
账户，否则本公司不承担责任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 第1条 发包人代表

本工程发包人代表为：牟邹平，身份证号码为513821198602193351，职务为工程经理，联系电话为18696584068，电子信箱为328808839@qq.com，通讯地址为：重庆市永川区凤凰大道777号（重庆永川工业园区凤凰湖工业园内）。

#### 第2条 工程监理代表

本工程的监理单位：重庆市永安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严伟，身份证号码为51020319700125083x，职务为，工程总监，联系电话为，13883428688 电子信箱为 763539814@qq.com 通讯地址为：重庆市九龙坡区谢家湾华润广场B座26楼永安公司。

#### 第3条 承包人代表（项目经理）

本工程承包人派驻本工程的代表（项目经理）为卢文雄，身份证号码为441324197012080012，职务为项目经理，联系电话为0755-83283296，电子信箱为SZXYH@xinyihua.cn，通讯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市花路创凌通科技大厦A座七层。

#### 第4条 图纸

- 4.1 若需承包人深化图纸，在合同签订前，由承包人提供全套深化图纸（费用须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由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图纸附件。
- 4.2 发包人向承包人于合同约定开工时间之前提供全套图纸2套（含制作竣工图所用图纸），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整套正式施工图纸，以供发包人、监理有关人员查阅。

#### 第5条 合同范围

##### 5.1 工作内容：

具体工作界面详见本合同专用条款附件1《施工界面划分》。

##### 5.2 其他工作：/

#### 第6条 发包人的工作

##### 6.1 发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应做的工作：

6.1.1 场地道路情况：以现场实际状况为准

6.1.2 水电接口及位置情况：工程进行期间每一层提供足够的照明及电力配电箱和所需

任扣除安全文明保证金中任何金额，须就扣款事宜书面取得发包人及监理单位的同意，并书面通知专业分包单位。

## 第7条 承包人的工作

### 7.1 施工组织和方案：

发包人对承包人的施工组织和方案要求：承包人应在分包合同生效后7天内向发包人提交整个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和主要工序的施工方案。

### 7.2 报告进度：

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进度报告要求如下：承包人应每周提报进度报告，并在进度报告内须列明与进度计划的偏差、提出实际及预期延误的理由，并提出补救措施。

### 7.3 进度计划的内容要求：

- 1) 主要材料设备的制造商名称、到场日期、必须的试验、各分项工程进度计划。
- 2) 现场各类承包人人员的人数和各种承包人设备数量的详细资料。
- 3) 材料的质量保证文件、试验结果及合格证的副本。
- 4) 安全统计，包括对环境和公共关系有危害的事件和作业的详细情况。
- 5) 月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的对比以及下月进度计划，包括可能影响按合同竣工的任何事件或情况的详情，以及为消除延误正在（或准备）采取的措施。

## 第8条 合同工期和开、完工日期

### 8.1 总工期：

计划开工时间：2022年3月16日

日历天数：150，开工时间以发包人开工令为准，发包人开工令中的日期提前或推后，则本合同中的工期相应提前或顺延。承包人不得因开竣工日期的调整而向发包人提出任何索赔。

8.2 承包人节点工期要求：详见本合同专用条款附件2《关键节点及节点工期要求》。

8.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引起的直接经济损失约定：不可周转或无法正常周转的租赁设备延长租赁的费用损失、需保管或撤场的机械架料等建设物资的保管及撤场费用，劳务及管理班组重新派遣所发生的派遣费用、现场管理人员工资。除此以外，发包人不予计取因暂停施工造成的其他费用以及如预期盈利等间接费用。

### 8.4 关于合同工期的其他约定：

8.5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竣工时间，完成工程的施工和验收，并且无条件地交付给发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和借口拖延交付。设计变更资料必须经发包人、设计单位相关

如发包人认为需要改为甲供的，承包人须无条件同意并积极配合。

### 第 11 条 合同价款

11.1 本合同计价方式为：固定总价包干

11.2 合同价款其它约定：

11.2.1 合同价款已充分考虑了合同执行期间任何人工、材料、设备、机械价格涨跌的可能和相关因素，承包人承诺该市场风险完全由其承担。

11.2.2 包干总价是指乙方在详细研究了本次图纸、技术要求、招标文件、合同条件、工程所在地周围环境、交通道路、储存空间、装卸和安装限制、各种风险等情况做出的报价，包干价款结算时费用不作调整；包干价款为按合同文件规定而确定的固定总价包干，即包工、包料、包设备、包质量、包安全、包工期、包现场实际情况、包价款（市场变动等）、包安全防护、包税金、包利润、包验收等包括执行和完成合同文件描述工作所需的所有费用和不能或缺的所有附带工作之费用。包干价款视作已包括了所有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措施费、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材料下车、场内转运、垂直运输、二次（含多次）搬运、保管费等、相关检测费用、税金和完成本工程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及责任，以及使本工程内的各系统正常运作所需的一切零件、配件、附件等物料的所有相关费用，不论此等项目是否在图纸或技术规范内具体说明。包干价款不会因工资、物价、税率或汇率变动、保险政策变动或任何调价文件之要求而调整，亦不会因任何合同价款的计算错误，不论是算术上的错误还是其它错误而调整。包干价款除按合同文件的规定外，一概不再调整。惟若因设计变更或其它确属甲方原因造成有关的变更引致了原定工程内容的增加或减少，则相关的调增（减）价款需在结算时从合同价款内增加或减少。

11.2.3 在本合同执行期间总价或综合单价包干不因市场人工、材料、机械、政策性调价、现场条件、设备材料供应、图纸深化、工期、交差作业、薪酬、运费、仓租、保险、生活指数、税率、利率或外汇汇率等波动以及其他不可预见因素等而进行调整。

11.2.4 承包人不得以工程量偏差、清单漏项、材质不明确、图纸未深化或缺漏、现场增加措施、价格与市场偏离等为由要求改变总价或综合单价，必须保质保量完成，相关风险及费用承包人均已综合考虑计入了合同价款。但发包人根据现场实际需要调整工程范围或发出变更使工程量减少时，减少工程内容后按实结算，

承包人不得因此提出异议。

11.2.5 承包人已自行考察现场并确定合理的运输通道，为运输或转运材料设备至施工位置所产生的一切设施设备、运输工具、技术安全措施均由分包商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不单独计费。

11.2.6 临时用水、用电采用合同双方认可的计量装置计量，费用由分包承包人自行承担，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不单独计费，由承包人每月按时向总包缴纳。

11.2.7 承包人在招标过程中已进行了充分的现场踏勘和情况调查，故因工程施工需要而造成的现场条件改变（如施工条件、环境和临设搬迁等）承包人已综合考虑，且相关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不单独计费。

11.2.8 因工地现场条件引起的或多工种穿插施工、超高施工等原因造成的施工降效承包人已综合考虑，其补救措施及费用在合同中已综合考虑，不再单独计费；以及因配合现场其它专业分包或总包而造成的措施增加费包含在措施费中，不因任何原因调整。

11.2.9 赶工及夜间施工费用由分包商已综合考虑到合同价格中，不单独计费。

11.2.10 零星用工单价作为现场人工签证的计价依据，且此单价已包含税金且不参与任何取费。

11.2.11 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或工作内容与图纸或技术要求不一致时，以图纸或技术要求为准；当图纸与技术要求不符，以甲方书面回复为准，且不另行增加作任何费用；

11.2.12 其它详清单描述。

11.2.13 合同价款调整

11.2.14 合同清单已有的清单项，按照合同清单标明的综合单价和单位进行计价；

11.2.15 类似合同清单项，施工费用参照类似合同项不变，仅对主材费进行替换。主材费用的确定原则：1、合同清单报价的材料价格表中已有的材料，价格按合同清单中的单价执行；2、合同清单报价的材料价格表中没有的材料，则该材料单价按变更实施当期的《工程造价信息（重庆市永川区）》。（若信息价为区间价的，取其平均价）再进行下浮（下浮率以合同清单中投标单位自主报价确认）；3、若《工程造价信息（重庆市永川区）》不发布价格的材料或变更实施当期未发布价格的材料，其价格以甲方在报审当期经市场询价后确定。乙方应按甲方所核定的价格组织实施。否则甲方有权对该部分主要材料进行甲供或该部分工程另行委托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费用、费率等形成各项单价或价格的任何价格要素的波动而调整，也不因合同履行期内有关工作条件、工作时间或人工工资标准和其它与本工程相关的政府收费或其它在本工程使用的材料、货物、机械、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价格或费用的变化或货币的贬值而调整。

#### 11.3.5 措施费：【B】

A. 本合同无单独措施费列项，均包含在综合单价中。

B. 为包干费用，除非合同文件中另有约定，凡列入措施费的项目的计价完全是承包人的风险，此类金额是固定且不可调整的。任何对措施费项目所含项目的报价均被认为已覆盖了合同文件各个部分的全部要求（含设计变更、技术洽商、现场签证）。承包人不能以变更工程涉及措施项目之变动以索取额外措施费。

C. 其他： / 。

11.3.6 承包人应按本合同承包范围内设计图纸所示工作内容、清单规范、质量规范、技术要求、设计规范（根据各地区视情况增加）中明确的全部工作内容为准进行施工，合同承包范围内未报价的项目将被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它项目报价内。

11.3.7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因图纸理解错漏碰缺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发包人一律不承担。

11.3.8 结算：结算价=固定合同金额±变更签证金额-工程量调减费用-违约金/罚款金额；当承包人上报结算价金额超过发包人最终审定金额的5%时，超过5%的部分按10%进行罚款作为咨询效益审减收费；示例：报送结算金额：110万，审定金额：100万；效益审减费金额： $(110 - (100 * 1.05)) * 10\% = 5000$ 元；

### 第12条 计量及计价

12.1 本合同工程量的的计量规则为：详见清单说明

### 第13条 支付

13.1 工程款支付时间及额度为：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1) 工程进度款按月进度支付，乙方可于每月15日前向甲方上报已完形象进度产值，经甲方书面确认后，甲方于次月向乙方支付已完合格产值70%的进度款；

(2) 工程完工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已完工合格产值的80%；

(3) 提交符合甲方要求的所有结算资料后，且经甲方确认无误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已完工合格产值的 85%；

(4) 办理完本合同结算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本合同工程结算金额的 97%（提供结算金额 100%的发票），余合同结算金额的 3%作为质保金，待质保期（贰年）满后无违约责任无质量问题后，全额无息支付；

(5) 每次付款前乙方提供正规且不低于当次付款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未按约定提供合法发票，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13.2 关于工程款支付的其他约定：

13.2.1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已确认的工程变更部分的工程款随各阶段工程进度款及结算款一同支付。

13.2.2 包干措施费根据施工进度产值，按比例与进度款一同支付。

13.2.3 其他：/

13.2.4 承包人收款账户为

单位名称：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8616544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地支行

账号：44201510700051023308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市花路创凌通科技大厦 A 座七层

电话：0755-83283229

联行号：1055 8400 0984

13.2.5 每次付款前【30】日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开具与合同相符的并满足发包人财务要求的真实、有效、合法的增值税发票，并提供给发包人指定的财务人员，发票的开票日期到发包人指定的财务人员签收发票的时间不得超过 7 个工作日。

13.2.6 如果承包人不提供发票包括不按时提供发票，或者提供发票不符合发包人的财务要求，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该笔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3.2.7 合同中适用的税率需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的变化而调整，涉及的相关税费按照不含税价不变的原则确认和调整。

13.2.8 承包人应对开具发票的合规性负责，如因承包人开具的发票不合规而导致发包人无法抵扣，或给发包人造成其他损失的，承包人承担一切赔偿责任，且发包人有权要求

承包人重新开具合法有效发票。

#### 第 14 条 分包工程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资料

分包单位提报竣工结算资料的日期为：在获颁发竣工验收证书后 90 天之内。

14.2 材料价格调整：∕为可调价差材料，调差原则∕。

##### 14.3 甲供材管理：

14.3.1 甲供材料设备管理费按甲供材料、设备结算价款（实供材料应供量乘以实供单价）的 0% 在结算時計取，超过应供量的超供部分不计。甲供材料设备管理费为包干费率，除税金外不再計取任何费用。

14.3.2 甲供材料损耗率按清单为准。

14.3.3 其他：∕

#### 第 15 条 工程保修

15.1 质保期内的保修责任、维修时限、保修违约处理等保修条款，详 本合同专用条款附件 4：工程质量保修协议书；质保期起算时间为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至质量保修期起算期间，承包人应承担与质量保修期同等的义务，所需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

15.2 本工程的质保期为：2 年（除防水工程外），工程质保期内，由于承包人施工质量原因等工程质量瑕疵或缺陷，造成业主（住户）的合法利益或财产遭受损失，承包人除无条件修复外，业主（住户）的相关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 第 16 条 履约担保

本合同履约担保采用 **【B】** 种方式：

- A. 履约保证金；
- B. 银行履约保函；
- C. 其他发包人认可的担保方式：∕

本工程履约担保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5%；

承包人提交履约担保的时间为：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天内；

履约保函的有效期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80 日历天

承包人必须由一家获得发包人认可的银行提供担保，承包人须提供由该银行发出的不可撤销的无条件见索即付的履约保函，并按指定的金额及履约保函的条件下向发包人承担必须如约履行本合同的责任；而获取履约保函的所需费用应由承包人自付。

附件 4

## 工程质量保修协议书

甲方（全称）：重庆长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重庆永川爱情广场项目 10#商业公区装饰（二标段）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保修概况

- 1.1 工程名称：重庆永川爱情广场项目 10#商业公区装饰（二标段）工程
- 1.2 工程地点：重庆市永川区兴龙大道爱情广场项目
- 1.3 保修内容：乙方施工范围内的所有工作内容
- 1.4 工程保修金总额：结算金额的 3%
- 1.5 本工程保修阶段甲方的代表部门为甲方工程部或指定商管公司，乙方应接受甲方工程部或指定商管公司的管理。

### 二、工程质量保修范围

- 2.1 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施工合同约定的所有乙方施工承包范围内工程的质量保修责任。
- 2.2 由于乙方未按合同、国家、地方、行业规定的标准、规范和设计等要求施工，或因其采购设备、材料和构件、配件质量不合格引起的质量问题，均由乙方负责保修并承担经济责任。
- 2.3 凡属于乙方原因造成的各部位的质量问题或其他缺陷，以及由于乙方维修工作造成购房业主和甲方的相关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购房业主退房、延期收房、拒交物业费、装修物品受损、精神抚慰金、误工费、交通费，以及甲方的相关损失等），均属于乙方保修责任范围。
- 2.4 凡不属于乙方承包范围的且非乙方原因损坏、损失的，乙方可不承担维修责任，但如果甲方明确提出由乙方负责维修某项不属于乙方承包范围

承担相应责任。

- 4.16 质量保修完成后并自检合格后，由乙方报甲方验收，维修合格及完成时间以甲方签字为准。
- 4.17 维修工作完成后：乙方负责将施工现场清理干净，如乙方清洁工作达不到业主、甲方的要求，则由甲方安排保洁工作，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维修过程中给业主造成损失，则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 五、保修作业管理

### 5.1 人员安排及职责

#### 5.1.1 甲方维修人员安排及职责

甲方负责建立管理机构，组织协调保修期内的相关工作，并对乙方维修小组的工作进行全面监控、督促、针对乙方维修配合情况纳入今后其他项目是否合作的考评指标。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物业公司或运营管理公司均有权对乙方发出《维修整改指令》，行使本合同中甲方的权利和职责。

#### 5.1.2 乙方维修人员安排及职责

1) 乙方负责在工程竣工验收前两月内到维保期结束为止，成立专业的维修小组，乙方委派的保障维修总负责人需常驻现场负责维修相关的事宜；并配备工种齐全、数量足够的维修工人，保障维修的及时有效完成，直到保修期结束。竣工后乙方如需调整保障维修总负责人，需最迟在竣工验收两个月前将调整名单与维修保驾小组名单一同提交给甲方，并经甲方确认后方可调整。

#### 2) 乙方委派的维修保障人员及通讯方式

常驻现场维修负责人：黄鹏 身份证号码：

500222199109146639

联系电话：17783475301（手机）0755-83283296（座机）

为保证工程维修期间的文件送达及联系畅通，乙方须拟派一名紧急维修联系人（主管工程副总以上职位），通讯方式如下：

紧急维修联系人：李中富 身份证号码：\_\_

510224197711134819

联系电话：18883231868（手机）0755-83283296（座机）

公司联系电话：0755-83283296 公司传真号码：  
0755-83283201

公司通信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市花路创  
凌通科技大厦 A 座七层 邮政编码：518000

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市花路创  
凌通科技大厦 A 座七层

公司电子邮箱：SZXYH@xinyihua.cn

乙方以上联络方式可同时采用，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物业公司或运营管理公司采用其中任意一项联系方式均为有效。以上岗位人员及公司的通讯方式、地址等一旦发生变更，乙方必须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如未及时通知，造成甲方无法及时联系到乙方现场维修联系人或维修通知、指令无法送达的情况，则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物业公司或运营管理公司委托第三方单位维修的费用、直接赔付小业主或使用人的费用或其他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补偿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乙方指定的负责人或者联系人及其他维修人员的行为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 3) 维修负责人须全面负责保修期间内所发生的各项维修事务的对接及实施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现场维修人员管理、钥匙领用、函件签收、维修任务单领取和维修实施、配合甲方处理重大投诉、索赔的谈判及费用承担确认、保修期到期回访等工作。乙方的现场所有维修人员及管理人员，由甲方统一管理、统一安排各项维修事务，不得兼任其他工程项目职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离开工作岗位。否则甲方直接另委托他人完成乙方责任内的保修工作，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保修期内，乙方应派出足够的维修和管理人员并常备相应的材料工具、常驻现场负责维修工作，认真履行保修责任，服从甲方的管理，并遵守甲方的各项规定。乙方在上述配备人员不够时，接到甲方通知 24 小时内需另增加人员赶到现场。维修负责人一旦发生变更，乙方应在变更前

全施工措施不力而导致维修人员、甲方人员及第三方受到伤害，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七、质量保修金的结算与支付

- 7.1 甲方于每月末将当月发生的保修费用明细表、房主签字认可的保修操作单、费用单以及处罚通知单进行备案。
- 7.2 乙方授权甲方对维修所发生的费用进行审核，并同意承担经甲方确认的维修费用。甲方代扣除金额从保修款中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同意支付超额。
- 7.3 结算与支付：待质保期满后（贰年）无违约责任无质量问题后，全额无息支付。
- 7.4 保修期限内出现的工程质量问题，应当保证从修复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内在相同部位不出现类似问题。否则，无论是否超出保修期，乙方均应予以保修，相应部分保修款待维修完成满六个月后支付。
- 7.5 保修金结算后，乙方仍应继续完成第二条规定的保修期限内的保修工作。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 7.6 当甲方实际发生的保修费用未达到合同规定的保修金总额时，差额全部返还乙方；当甲方实际发生的保修费用超过合同规定的保修金总额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甲方补足差额。
- 6.7 所有保修款在结算时均不计利息。

#### 八、违约责任

- 8.1 在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必须遵守合同的约定和国家及本市的有关规定，否则由违约方承担法律责任。
- 8.2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向甲方支付差额款时，应承担逾期付款期间的利息。
- 8.3 甲方非因正常原因未按规定返还保修金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逾期付款期间的存款利息。









#### 九、第三方维修及其费用

##### 9.1 第三方维修：

保修期间内，如乙方的维修质量及服务不能满足甲方要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施工单位进行处理，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按实际与第三方单位结算的费用加收10%的管理费）

# 工程竣工报告

渝建竣-016-001

工程名称	永川爱情汽车广场（二期）		
工程地址	重庆市永川区兴龙大道1999号		
合同开工日期	2022年03月16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3年08月13日
实际开工日期	2022年04月06日	实际完工日期	2023年06月10日
申请验收时间	2023.6.1		
工程范围及内容	<p>10#楼，标段二：地上三、四层（结构标高：+9.800至+19.400），包括但不限于公共区域、电梯厅公共卫生间装修工程的施工。包括各区域的墙面、天棚、地面的装修，卫生洁具安装，卫生间挂件、开关插座面板、灯具的供应及安装、卫生间等电位线路敷设、机电设备安装、精保洁，甲乙供材料的场内二闪转运及保管。负责工程中间验收、场地移交、工资资料整理、交接验收、整体验收，竣工验收等工作</p>		
提前/延期说明			
有无工程遗留事项	无		
施工单位(公章):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023年6月10日	监理单位(公章):  重庆永安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6月10日	建设单位(公章):  重庆长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023年6月10日	其他单位(公章):  重庆永辉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023年6月10日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监制

合肥京东方 B5 生活区精装公寓式酒店装饰工程项目

XYHSG 2023 A 064

分包工程合同

合肥京东方酒店式公寓改造装修工程合同

甲方：北京萃廷合宜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第一部分协议书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北京萃廷合宜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 1. 工程概况

1.1.工程名：合肥京东方B5生活区精装公寓式酒店装饰工程项目

1.2.工程地点：合肥京东方B5生活区

### 2. 承包范围、承包方式及工作内容

2.1.承包范围：内、外装饰项目、工程施工范围为拆除原装饰、内外装饰、大厅、酒店公区走道、客房、操作间、消毒间、走道间、洗衣间、办公室、室外、园林。

2.2.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括但不限于：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安全文明、包服务、包验收、包养护、包维修等所有与本工程相关的一切工作内容）

2.3.工作内容：依据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工程规范等，本工程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2.3.1. 合同范围内外装饰工程的包工包料施工；

2.3.2. 对图纸进行深化设计及取得甲方、建筑师及政府部门的有效认可；提供所需之施工详图、装配详图、现场制作样品经甲方确认后方可施工；

2.3.3. 对土建施工单位的结构留洞尺寸及位置对照认可好的深化图纸予以验收；

2.3.4. 按甲方要求制作、供应所有内外装饰并且喷漆到位，必要的成品保护措施保护后运送至工地现场，并安装（包括后置埋件）完成；

2.3.5. 完成内外装饰安装后，后置埋件处的结构及装饰材料修补；

2.3.6. 承担图纸中（含可能遗漏的但属于该工程范围内）完成所有内外装饰工程的全部零部件、配件、辅材并安装完成；

2.3.7. 承担内外装饰端部与建筑结构（如窗台、阳台梁等）接触点的的收口工作（包括与结构建筑层的防水）；

2.3.8. 负责完成按规范要求规定的各种材质试验、检测，费用已含在合同总价内；

2.3.9. 所有施工中措施类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脚手架、各种安全措施、冬雨季施工措施、夜间施工措施、赶工措施、材料二次搬运措施、成品保护措施、竣工清洁措施等；

2.3.10. 现场需进行实样核对，甲方保留 1%破坏性抽查的权利，包括对内外装饰及配件等现场切开、核对大样图，费用已含在合同总价内

2.3.11. 负责所有内外装饰的供应与安装过程中与其他施工单位的配合，安装完成后的产品保护工作 直至移交小业主；

2.3.12. 负责免费更换在交付给业主验收前的任何有缺损的内外装饰或配件；

2.3.13. 清理因完成本合同内容而产生的现场的建筑垃圾；

2.3.14. 补充说明:

2.3.15. 其他依据行业惯例乙方须完成或须配合总承包方完成的工作。

2.4. 对于以上任何分项工程或材料设备, 甲方均保留另行发包或甲供的权利, 乙方不得有异议或因此拖延施工。

3. 工期

3.1. 工期: 加工、安装工期 120 日历天, 开工日期: 2023 年 12 月 15 日-2024 年 4 月 13 日, 项目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方/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竣工时间相应调整。

3.2. 总工期每拖期 1 天, 从结算款中扣除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一作为违约金, 若影响工程进度, 则应承担相应责任以及给甲方带来的全部损失。各类工期延误超过 15 天,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按合同总价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甲方实际损失大于违约金的, 乙方按实际损失赔偿。

4. 工程质量

4.1. 质量标准: 合格。

5. 合同价款

5.1. 合同总价: 暂定总价为人民币 (大写) 壹仟叁佰贰拾伍万圆整 (RMB¥13,250,000/元), 合同暂定总价为含税价 (开具税率为 9%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5.2 合同的价格已含承包人因履行合同而应承担的全部税款, 具体与设计预算清单明细为准, 合同的价格已含承包人因履行合同而应承担的全部税款。

5.3. 甲方根据项目发展需要, 有权要求乙方一次或多次进场, 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5.4. 除非另有规定, 合同价款包括执行和完成合同所描述工作的全部费用, 详情见合同附件清单。

6. 计价与计量

6.1. 计量规则: 综合单价闭口包干, 工程量按实结算

6.2. 计价方式: 本合同采用承包方式:

6.2.1. 承包方式一, 即图纸范围内总价包干, 包括总价及综合单价均闭口包干;

6.2.1.1. 总价包干内容包括按招标文件和合同条款中的规定, 执行及完成本工程所包含的全部工作内容的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 工资、物料、损耗量、税项、包装、运输、装卸、安装、保险、贮存、机械、管理、超时工作、监督、直接费、间接费、措施费等费用、奖金、税金、利润、风险金及其它所有因履行合同的要求之所需费用及以达至按时及按需要完成整个承包合同。

6.2.1.2. 本工程除非设计变更、现场签证, 合同总价不再调整。

6.2.1.3. 具体合同价详见第四部分合同附件 2 工程量清单;

6.2.2. 承包方式二, 即采用综合单价闭口包干, 工程量按实结算;

6.2.2.1. 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 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 完成图纸、制作、运输、安装, 成品保护、保修、水电, 垃圾清运等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6.2.2.2. 具体综合单价详见第四部分合同附件 2 工程量清单;

6.2.3. 措施费、管理费、利润、其他、规费等：采用包干费率，（如有）列入其他，包括但不限于按要求完成其审批盖章所需的一切协调费、人工费、工具费、办公费等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视为已经包含在综合单价中。

6.2.4. 综合单价不作任何调整，即合同综合单价不会因人工及物料费用或汇率之升降而调整，不会因暂定工程量的增加或减少而调整，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中标后的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所报的综合单价一律不予调整。

#### 7. 付款方式

7.1. 样板房施工甲方支付部分启动资金，本工程预付款为40%，合计人民币伍佰叁拾万圆整（大写）人民币5,300,000元，进度款按照内外装饰（内外装饰包含、基层、龙骨及面层安装实际进度）按月支付进行申请进度款，每月20号之前，乙方上报工程量，甲方在10个工作日内之前审核完毕进行付款，付款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由甲方承担责任。

7.2. 实际完成施工安装完成，经甲方、监理单位初验收合格支付至该批次暂定进度合同价的80%，合计人民币壹仟零陆拾万圆整（大写），人民币10,600,000元。

7.3. 竣工验收、审计完成后，支付至审计价的97%，合计人民币壹仟贰佰捌拾伍万贰仟伍佰圆整（大写），人民币12,852,500元。乙方向甲方提供100%全额发票；

7.4. 剩余结算总价的3%将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质保期二年，无质量问题后无息返还。合计人民币玖万柒仟伍佰圆整（大写），人民币97,500元。

7.5.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以下发票信息开具发票：

单位名称：北京萃廷合宜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北京麦子店支行

账号：110060834013006047409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6MAD3WRRY13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百强大道10号楼3层2单元313-443

7.6. 乙方收款信息：

单位名称：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福田支行

账号：44250100000209933888

7.7. 每次付款前十五天以上乙方应提供等额的合法有效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率为9%），结算审核定稿后，乙方需提供结算总价款的全额含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工程款。乙方应当对其开具发票的合规性负责，如因为开具的发票不合规而导致甲方无法税前扣除或遭受其他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

7.8. 乙方在各分部分项工程完工后需自行组织按分项工程对应检验批内容做实测实量检查，自查自改，实测检验批表结果需甲方签字确认。

分包工程合同

合同履行中，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上述文件是相互说明、相互解释的，如出现不一致时，上述的排列顺序就是合同的解释顺序。

11. 合同生效

11.1. 合同签订时间: 2023 年 12 月 15 日

11.2. 合同签订地点: 北京市

11.3. 合同双方约定本协议双方签字盖章签订后3日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章): 北京萃廷合宜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 2023. 12. 15



乙方(签章):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3. 12. 15



8.15. 其他: /

9. 验收及保修要求

9.1. 竣工验收:

9.1.1. 乙方提交竣工资料和验收报告时间: 竣工前 7 天提交竣工资料。

9.1.2. 竣工后, 甲方在 7 天内组织验收。

9.1.3. 工程竣工时, 乙方应提供四套完整竣工图给甲方归档。

9.2. 产品保修:

保修期间, 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维修指令后 24 小时内进行维修。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另行组织人力进行维修, 费用从保修金中扣除, 而且乙方须对甲方的维修结果继续负责。

10. 工程管理要求

10.1. 人员配置要求:

10.2. 进度计划、施工组织设计: 满足现场及甲方进度要求

10.3. 图纸深化要求: 满足现场及甲方进度要求

10.4. 报监和竣工资料编制要求: 满足现场及甲方进度要求

11. 本工程相关单位现场代表

11.1. 甲方驻场项目经理: 邓小虎 010-25453554

11.2. 乙方驻场项目经理: 卢文雄 0755-83283296

附件

发包  
承包

(下  
合肥  
致意

1. 保

1.1. 1

1.1.1

问题,

1.1.2

许偏

目, 1

1.1.3

1.1.4

1.2. 1

1.2.1

1.2.2

2. 双

2.1. 1

保证

2.2. 1

认, 1

方均

2.3. 1

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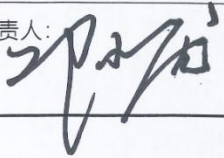
2.4. 1

2.5. 1

小时

2.6. 1

## 竣工验收合格证书

合同名称	合肥京东方酒店式公寓改造装修工程	项目经理	卢文雄
承包单位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验收日期	2024年05月15日
验收结论	通过		
工程质量	合格		
现场安全文明	合格		
现场清理	合格		
是否获得合同约定的奖项			
其他验收内容	机电安装, 室内装饰, 室内环境检测,		
整改内容	无		
整改完成日期			
承包单位 (盖章)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经办人:	承包人代表:	
设计单位: 合肥好得室内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师: 	设计经理:	
建设单位 北京萃廷合宜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经办人:	负责人: 	

注: 本表格一式三份, 承包单位、监理单位、发包单位各执一份。

# 遂宁市安居区医疗联合体建设项目-安居区传染病医院建设项目专业医疗装修项目

## 中标通知书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2 年 7 月 27 日 09:30（投标日期）所递交的 遂宁市安居区医疗联合体建设项目-安居区传染病医院建设项目专业医疗装修项目（项目名称）施工标段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RMB 12357515.96 元（大写：人民币 壹仟贰佰叁拾伍万柒仟伍佰壹拾伍元玖角陆分）。

工期：90 日历天。

工程质量：合格。

项目经理：卢文雄（证书编号：粤 1442007200912839）（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 遂宁市安居区凤凰半岛三期（耀安建工集团）锦程公司二楼综合部（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应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3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特此通知。

招标人：遂宁市锦程工业发展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迷王印永（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四川川正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2 年 8 月 15 日

XYHCG 2022 A 0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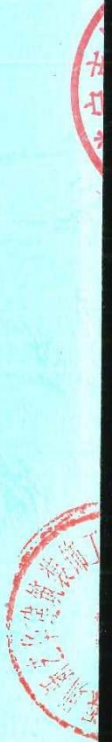
9.6

适用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

合同编号: \_\_\_\_\_

**遂宁市安居区医疗联合体建设项目-安居区传染病医院建设项目专业医疗装修项目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遂宁市锦程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

承包人（全称）：[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遂宁市安居区医疗联合体建设项目-安居区传染病医院建设项目专业医疗装修项目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遂宁市安居区医疗联合体建设项目-安居区传染病医院建设项目专业医疗装修项目 ]。
2. 工程地点：[ 安居区传染病医院 ]。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遂安发改〔2020〕29号、遂安发改〔2022〕201号 ]。
4. 资金来源：[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和单位自筹 ]。
5. 工程内容：[ 专业医疗装修包括：发电机房、负压区、暖通、弱电、污水、医气、站房、非净化区、净化区等。本工程含所有工作内容的装修工作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包含的全部内容 ]。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2 ]年[ 9 ]月[ 22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2 ]年[ 12 ]月[ 2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规定的合格 ]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 壹仟贰佰叁拾伍万柒仟伍佰壹拾伍元玖角陆分 ]（¥[ 12357515.96 ]元）；

其中：

- (1) 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 叁拾壹万肆仟玖佰贰拾捌元整 ]（¥[ 314928.00 ]元）；
-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柒万伍仟元整]（¥[1475000.00]元）；

(4) 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卢文雄 ]。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2]年 [8]月[22]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遂宁市锦程工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遂宁市锦程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510904673530655H]

地址：[遂宁市安居区黄林路188号、190号、194号、196号(凤凰半岛三期)]

邮政编码：[629000]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

电话：[08258666932]

传真：[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遂宁安居区支行营业室]

账号：[22320601040009738]

承包人：[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6188616544]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市花路创凌通科技大厦A座七层]

邮政编码：[ ]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

电话：[13982520069]

传真：[ ]

电子信箱：[szxyh@xinyihua.cn]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金地支行]

账号：[44201510700051023308]

容  
限  
行  
订

工程款必须汇入本公司以上指定银行账户，否则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8、若因发包人、承包人或其它原因引起合同有关内容改变，需签订补充合同的，承包人有义务完成此项工作。若承包人不执行的，属违约行为，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9、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做好各项迎检工作，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再单独计费。

20、竣工验收后，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 30 日内拆除临时设施，清理场地，移交发包人，并承担相应费用。如未按时移交，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若逾期 20 日仍未拆除，发包人有权自行处置，发生的相关费用在工程款中扣除 ]。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名：[ 卢文雄 ]；

身份证号：[ 441324197012080012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一级建造师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粤 1442007200912839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粤 1442007200912839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粤建安 B (2009) 0004093 ]；

联系电话：[ 0755-83283296 ]；

电子信箱：[ szxyh@xinyihua.cn ]；

通信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市花路创凌通科技大厦 A 座七层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全权负责本工程一切事务 ]。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22 天 ]。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 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项目经理无故缺席图纸会审、技术交底等工程会议或发包人发现项目经理无故缺席（脱岗）不在施工现场按 2000-20000 元/次进行处罚，若累计达到 3 次不在施工现场，发包人有权要求施工单位更换项目经理或解除施工合同，由此带来的损失全部由承包人负责 ]。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			
其他人员	/			
	/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卢文雄	项目经理		高级工程师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孙色群	技术负责人		建筑工程师
造价管理	刘伟东	注册造价师		高级工程师
质量管理	李胜林	/		
材料管理	李金平	/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陈丽云	/		
资料员	张倩倩	/		
其他人员				

XYHSG 2022 A 044



四川省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竣工验收报告

通江和通江至永联公路建设项目一期工程  
工程名称：通江和通江至永联公路建设项目专业车场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通江和通江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制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绵阳市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项目一期 绵阳市政务服务中心项目一期改扩建项目		工程地址	绵阳市涪城区涪城南路101
	建筑面积	5644.26	m <sup>2</sup>	结构类型	框架
	地上、地下层数	地上4层		总高	18.45m
	电梯	4	台	自动扶梯	1 台
	开工日期	2023年3月16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3年10月28日
	建设单位	绵阳市政务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四川元博项目管理 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绵阳建设集团设计有限公司		图纸审查机构	四川嘉合建设工程造价 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绵阳新嘉建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质量监督机构	绵阳市高新区建设工程 质量监督服务中心
验收组组成情况	单 位	姓 名		职 称 ( 职 务 )	备 注
	建设单位	[Signature]		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现场代表	
	监理单位	邓森林			
	施工单位	卢文旭		项目经理	
		孙尚新		技术负责人	

验收 组 成 情 况	设计单位	于		
	勘察单位			
	相关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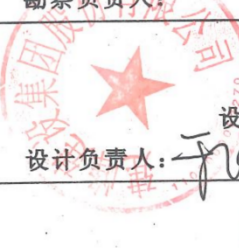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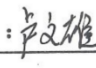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与安全协会 编制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 监制

<p>竣工验收内容</p>	<p>建筑给排水及采暖、建筑电气、智能建筑设计图纸及变更 包含的全部内容。</p>
<p>竣工验收组织形式和验收程序</p>	<p>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字。</p>
<p>竣工验收条件及检查情况</p>	<p>1、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内容的完成情况： 全部完成。</p> <p>2、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质量保证资料的检查情况： 资料齐全，检查合格。</p> <p>3、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文件的检查情况： 无</p> <p>4、分户验收情况： 无</p> <p>5、工程建设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的整改情况： 无</p> <p>6、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签署情况： 已签署。</p>

工 程 质 量 评 定 情 况	分 部 工 程	分部工程名称	质量评定结果
		地基与基础工程	
		主体结构工程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合格
		屋面工程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工程	合格
		建筑电气工程	合格
		通风与空调工程	合格
		电梯工程	
		智能建筑工程	合格
收 结 论	观感 质量 综合 评价	合格	
		质量 控制 资料 核查 情况	共核查 54 项 其中符合要求 54 项 经鉴定符合要求 54 项 核查结果: 合格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与监理协会 编制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 监制

工 程 验 收 结 论	<p>单位工程质量验收结论：</p> <p>本工程已按照设计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内容全部完成，现各方检查验收，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质量验收资料齐全完整，符合要求。</li> <li>2. 本工程能够按照国家相关设计、施工规范施工，施工质量满足国家相关验收规范要求。</li> <li>3. 主要功能项目的抽查符合相关专业验收规范规定。</li> <li>4.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工程质量问题已经整改完毕，无安全隐患，各种使用功能均能满足要求。</li> <li>5. 本工程各单元工程、各分部工程、分项工程评定为合格，分部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观感质量评定为合格。</li> </ol> <p>本工程工程质量验收合格。</p>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建设单位： (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2023年 10月 28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勘察单位： (公章)</p> <p>勘察负责人： _____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设计单位： (公章)</p> <p>设计负责人：  2023年 10月 28日</p>	
<p>注册建造师（项目经理）：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施工单位： (公章)</p> <p>企业技术负责人：  2023年 10月 28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监理单位：  (公章)</p> <p>总监理工程师： _____ 2023年 10月 28日</p>	
<p>附单位工程质量综合验收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勘察单位对工程勘察文件的质量检查报告；</li> <li>2、设计单位对工程设计文件的质量检查报告；</li> <li>3、施工单位对工程施工质量的检查报告，包括：单位工程、分部工程质量自评记录，工程竣工资料目录自查表，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商品混凝土、设备的出厂合格证和进场试验报告的汇总表，涉及工程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的试（检）验报告汇总表和强度合格评定表，工程开、竣工报告；</li> <li>4、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的评估报告；</li> <li>5、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分部工程以及单位工程质量验收报告；</li> <li>6、工程有关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li> <li>7、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问题的整改结果；</li> <li>8、验收人员签署的竣工验收原始文件；</li> <li>9、竣工验收遗留问题的处理结果；</li> <li>10、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li> <li>11、法律、规章规定必须提供的其它文件。</li> </ol>	

#### 4、项目管理团队能力（不评审）

项目管理班子一览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数	项目名称
项目经理	卢文雄	高级工程师	一级建造师注册证	一级	粤 1442007200912839	建筑工程	本单位		
技术负责人	王群威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粤高职证字第 1500101101248 号	建筑工程	本单位		
安全负责人	钟聪	工程师	安 C 证	中级	粤建安 C3（2007）0002221	建筑工程	本单位		
质量负责人	吴汝嫦	工程师	职业培训合格证	中级	0441710794417002593	装饰装修	本单位		
安全员	范贻亮	工程师	安 C 证	中级	粤建安 C3（2012）0000050	建筑工程	本单位		
施工员	何文海	工程师	职业培训合格证	中级	0441710294417000516	装饰装修	本单位		
施工员	曹锋	工程师	职业培训合格证	中级	0441710294417000531	装饰装修	本单位		
质量员	赵洁雅	工程师	职业培训合格证	中级	0441810794418000508	装饰装修	本单位		
材料员	汤麇雪	工程师	职业培训合格证	中级	0441511194415000302	建筑工程	本单位		
资料员	张倩倩	工程师	职业培训合格证	中级	0441711494417002654	建筑工程	本单位		
劳资专管员	李光	/	职业培训合格证	/	0441711394417001083	建筑工程	本单位		
造价工程师	翟阳	/	造价工程师注册证	/	建[造]11064400019655	土木建筑	本单位		

项目经理

姓名	卢文雄	性别	男	年龄	56岁
职务	项目经理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学历	本科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324197012080012	手机号码	13823577008
参加工作时间	1996	担任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19年		
项目经理（建造师）资格证书编号	粤 1442007200912839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广州樊文花化妆品有限公司	广州樊文花化妆品有限公司产业园项目 1#2#办公楼及企业展厅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	8200.00 万元	2024.04.13 2025.04.25	已完	合格
连云港花果山机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连云港民用机场迁建工程旅客过夜用房室内装饰施工	4275.79 万元	2021.03.13 2022.04.28	已完	合格
重庆长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永川爱情广场项目 10#商业公区装饰（二标段）工程	2249.47 万元	2022.04.06 2023.06.10	已完	合格
北京萃廷合宜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合肥京东方 B5 生活区精装公寓式酒店装饰工程项目	1325.00 万元	2023.12.15 2024.05.15	已完	合格
遂宁市锦程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遂宁市安居区医疗联合体建设项目-安居区传染病医院建设项目专业医疗装修项目	1235.75 万元	2023.03.16 2023.10.28	已完	合格



使用有效期: 2025年12月10日  
- 2026年06月08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卢文雄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0年12月08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072009128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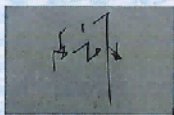


聘用企业: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4-07-12至2027-07-11)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5.12.10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09年03月25日

#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09)0004093

姓名:卢文雄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70年12月08日

企业名称: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09年07月01日

有效期:2024年04月09日至2027年06月30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4月09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和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建造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Constructor.



编号：  
No. : 0174497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File No. : 06441403405440636

姓名：  
Full Name 卢文雄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70年12月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装饰装修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06年11月12日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Issued on 2007年05月15日



F10



照  
片

卢文雄 于二〇一六年  
十二月，经 深圳市建筑专  
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建筑装饰施工  
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粤高证字第 1703001001620号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单位：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无国家教育委员会成人高等教育证书专用章无效)

学生卢文雄，性别男，一九七〇年  
十二月八日生。于一九九三年  
九月至一九九五年七月在本校(院)  
室内设计专业脱产学  
习，修完两  
年制专科教  
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批准文号：国家教委教成字〔1983〕037号  
证书编号：9507164

石文海 校(院)长  
一九九五年七月九日



成人高等教育



# 毕业证书

学生 卢文雄 性别 男，一九七〇年 十二月 八 日生，于二〇〇八年

二月至二〇一一年 一月在本校 美术学

专业 业余 学习，修完 专科起点本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汕头大学

校（院）长：

徐小虎

批准文号：[86]教高三字004号

证书编号：105605201105000219

二〇一一年 一 月 十五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姓名 卢文雄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0 年 12 月 8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  
三路11号辛诚花园华富阁  
10D

公民身份号码 441324197012080012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14.01.06-2034.01.06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卢文雄

社保电脑号：601231569

身份证号码：44132419701208001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00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2	60010088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16.5	5000	40.0	10.0
2024	03	60010088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33.0	5000	40.0	10.0
2024	04	60010088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33.0	5000	40.0	10.0
2024	05	60010088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33.0	5000	40.0	10.0
2024	06	60010088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33.0	5000	40.0	10.0
2024	07	60010088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4	08	60010088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4	09	60010088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4	10	60010088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4	11	60010088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4	12	60010088	6000.0	96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5	01	60010088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5	02	60010088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5	03	60010088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5	04	60010088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5	05	60010088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5	06	60010088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5	07	60010088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5	08	60010088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5	09	60010088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5	10	60010088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5	11	60010088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5	12	60010088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6	01	60010088	6000.0	1020.0	48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6	02	60010088	6000.0	1020.0	48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000	54.0	6000	48.0	12.0
合计			23140.0	11200.0			8408.29	3309.5			827.5		1183.5		1120.0		280.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725faef037g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60010088  
 单位名称：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打印日期：2026年2月7日

### 技术负责人

姓名	王群威	性别	男	年龄	52 岁
职务	技术负责人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学历	专科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21072619741130001X	手机号码	13602543012
参加工作时间		1995 年	担任技术负责人年限		30 年
技术负责人资格证书编号			粤高职证字第 1500101101248 号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王群威 于二〇一四年  
十二月，经 深圳市建筑专  
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建筑装饰施工  
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粤高取证字第 1500101101248 号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机关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使用有效期: 2025年12月02日  
- 2026年05月31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王群威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4年11月30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062008040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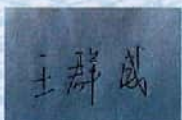


聘用企业: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4-07-24至2027-07-23)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王群威

签名日期: 2025.12.2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08年02月05日

#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B(2008)0001028

姓 名: 王群威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74年11月30日

企业名称: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08年04月01日

有效 期: 2026年01月07日 至 2029年03月31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6年01月07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印制

NO: 0379368

学生王群威 性别男 现年二十岁  
于一九九二年九月至一九九五年七月在  
本校 工业与民用建筑 专业  
三年制专科学习,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  
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名

校(院)长



一九九五年七月三日

证书编号: 950326

姓名 王群威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4年11月30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彩云  
路1号盛世家园二期甲栋  
2号楼33G



公民身份号码 21072619741130001X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12.11.06-2032.11.06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群威

社保电脑号：2345918

身份证号码：21072619741130001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00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2	60010088	7000.0	105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23.1	7000	56.0	14.0
2024	03	60010088	7000.0	105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46.2	7000	56.0	14.0
2024	04	60010088	7000.0	112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46.2	7000	56.0	14.0
2024	05	60010088	7000.0	112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46.2	7000	56.0	14.0
2024	06	60010088	7000.0	112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46.2	7000	56.0	14.0
2024	07	60010088	7000.0	112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63.0	7000	56.0	14.0
2024	08	60010088	7000.0	112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63.0	7000	56.0	14.0
2024	09	60010088	7000.0	112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63.0	7000	56.0	14.0
2024	10	60010088	7000.0	112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63.0	7000	56.0	14.0
2024	11	60010088	7000.0	112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63.0	7000	56.0	14.0
2024	12	60010088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5	01	60010088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5	02	60010088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5	03	60010088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5	04	60010088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5	05	60010088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5	06	60010088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5	07	60010088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5	08	60010088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5	09	60010088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5	10	60010088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5	11	60010088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5	12	60010088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6	01	60010088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6	02	60010088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合计			31380.0	15200.0			9660.0	3800.0			950.0		1602.9		1520.0		380.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725fd660e93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60010088  
 单位名称：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安全负责人

姓名	钟聪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825196811153255
手机号码	13925286062		证件号 (C 证编号)	粤建安 C3 (2007)0002221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 (2007) 0002221

姓名: 钟聪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68年11月15日

企业名称: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职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07年07月01日

有效期: 2025年04月14日 至 2028年06月30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5年04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证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姓名 钟 聪

性 别 男

执业资格  
证书编号 0071302

发证日期 2013年09月26日

持证人签名 \_\_\_\_\_

执业证号 44100089397

注册记录

注册类别: 建筑施工安全  
聘用单位: 深圳市深装总装饰工程工业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2016年09月25日



注册记录

B0076 钟聪 440825196811153255  
注册类别: 建筑施工安全  
聘用单位: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2020年12月31日至2021年10月31日



Y0289 钟聪 440825196811153255  
注册类别: 建筑施工安全  
聘用单位: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2021年11月1日至2026年10月31日



J13

照片



钟聪 于二〇一七年

十二月, 经 深圳市建筑专  
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建筑装饰施工  
具备 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七日



粤中职证字第 1803003011459 号





(无国家教育委员会成人高等教育证书专用章无效)

学生钟聪,性别男,一九六八年十一月 日生。于一九九三年九月至一九九五年七月在本校(院)工业与民用建筑专业脱产学习,修完 式 年制专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批准文号: 80 教工农字041号  
证书编号: 28951324

校(院)长 刘焕彬  
一九九五年七月十五日



姓名 钟 聪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68 年 11 月 15 日  
 住址 广东省徐闻县城北乡社长村206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082519681115325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徐闻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0.05.14-长期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钟聪

社保电脑号：606076355

身份证号码：44082519681115325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00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2	60010088	4000.0	56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3.2	4000	32.0	8.0
2024	03	60010088	4000.0	56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26.4	4000	32.0	8.0
2024	04	60010088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26.4	4000	32.0	8.0
2024	05	60010088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26.4	4000	32.0	8.0
2024	06	60010088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26.4	4000	32.0	8.0
2024	07	6001008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4	08	6001008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4	09	6001008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4	10	6001008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4	11	6001008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4	12	60010088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1	60010088	5000.0	80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2	60010088	5000.0	80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3	60010088	5000.0	80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4	60010088	5000.0	80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5	60010088	5000.0	80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6	60010088	5000.0	80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7	60010088	5000.0	80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8	60010088	5000.0	80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9	60010088	5000.0	80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10	60010088	5000.0	80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11	60010088	5000.0	80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12	60010088	5000.0	80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6	01	60010088	5000.0	80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6	02	60010088	5000.0	80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45.0	5000	40.0	10.0
合计			18239.0	9396.8			8408.29	3309.5			827.5				920.0		230.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725fd90301z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60010088  
 单位名称：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质量负责人

姓名	吴汝嫦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881198202080223
手机号码	18123902188		证件号（质量员证编号）	0441710794417002593	

证书编号：0441710794417002593

#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吴汝嫦

身份证号：441881198202080223

岗位名称：装饰装修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4年 04月 14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吴汝嫦

身份证号：441881198202080223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30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3003020736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4月2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普通高等学校

# 毕业证书



学生 吴汝嫦 性别女，一九八二年二月八日生，于二〇〇四年九月至二〇〇六年八月在本校网络教育学院 会计学(专升本) 专业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华南师范大学

校(院)长：

王国健

证书编号：105747200605005545

二〇〇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姓名 吴汝嫦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2年2月8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1013号工会大厦12楼

公民身份号码 441881198202080223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12.05.14-2032.05.14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吴汝嫦

社保电脑号: 617521588

身份证号码: 441881198202080223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60010088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2	60010088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3.2	4000	32.0	8.0
2024	03	60010088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26.4	4000	32.0	8.0
2024	04	60010088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26.4	4000	32.0	8.0
2024	05	60010088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26.4	4000	32.0	8.0
2024	06	60010088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26.4	4000	32.0	8.0
2024	07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4	08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4	09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4	10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4	11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4	12	60010088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1	6001008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2	6001008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3	6001008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4	6001008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5	6001008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6	6001008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7	6001008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8	6001008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9	6001008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10	6001008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11	6001008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12	6001008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6	01	60010088	5000.0	85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6	02	60010088	5000.0	85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45.0	5000	40.0	10.0
合计			19413.6	9396.8			8408.29	3309.5			827.5				973.6	920.0	230.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 33927725faf6d01b )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10088  
单位名称: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安全员

姓名	范贻亮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723198609192412
手机号码	18588436606		证件号（C证编号）	粤建安C3（2012）000050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2）000050

姓名：范贻亮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6年09月19日

企业名称：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职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2年01月06日

有效期：2023年12月11日 至 2027年01月05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12月11日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范贻亮

身份证号：441723198609192412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1年03月2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03003055086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1年08月02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 毕业证书



学生 范贻亮 性别 男，一九八六年九月十九日生，于二〇一三年九月至二〇一六年一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网络教育 专升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  
毕业。

校 名：西北工业大学

校（院）长：汪劲松

证书编号：106997201605101021

二〇一六年 一月十二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名 范贻亮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6年9月19日

住址 广东省阳江市阳东区北惯  
镇北惯村委会平乐社村一  
巷8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1723198609192412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阳江市公安局阳东分局

有效期限 2017.05.31-2037.05.31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范貽亮

社保电脑号：629095561

身份证号码：4417231986091924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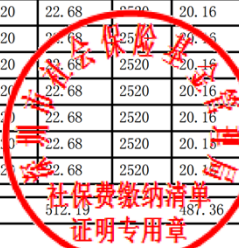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00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2	60010088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60010088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6001008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01008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01008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01008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1008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1008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1008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1008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6001008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2.68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2.68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7038.91	8777.52			8408.29	3309.5			827.5		312.19	487.36		121.8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725fd7ec791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60010088  
 单位名称：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员

证书编码：0441710294417000516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何文海

身份证号：441481198904054853

岗位名称：装饰装修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年09月04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何文海

身份证号：441481198904054853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4月1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3141869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西安交通大学

# 毕业证书



学生 何文海 性别 男，一九八九年 四月五 日生，于二〇一三年 三月  
至 二〇一五年 七月在本校网络教育学院 土木工程 专业  
专科起点本科 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西安交通大学 校长：王树国

证书编号：106987201505010620

二〇一五年 七月 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名 何文海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9 年 4 月 5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新洲  
南路金亨楼2栋2楼  
公民身份号码 44148119890405485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19.10.14-2039.10.14





施工员

证书编码：0441710294417000531

#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曹锋

身份证号：430481198809070932

岗位名称：装饰装修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 年 09 月 06 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 职称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职称

姓名 曹锋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30481198809070932  
级别 中级  
专业 建筑工程  
发证时间 2023年11月20日  
证书编号 B08233010100008007



“智慧人社”微信公众号



核验途径：

- 1、登录“湖南建设人力资源网”官网查询，网址：  
<http://113.247.238.148:8083/webapp/zjt/cert/tjcert.jsp>;
- 2、下载“智慧人社”APP或关注“智慧人社”微信公众号扫码验证。

普通高等学校

# 毕业证书



学生 曹锋 性别男，一九八八年九月七日生，于二〇〇八年九月至二〇一一年六月在本校 行政管理 专业三年制  
专科学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湖南财政经济学院

校（院）长：[Handwritten Signature]

证书编号：115321201106002499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名 曹锋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8年9月7日  
住址 湖南省长沙县泉塘街道泉星社区中国铁建国际城二期19栋1608室  
公民身份号码 43048119880907093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长沙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4.12.01-2044.12.01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曹锋

社保电脑号：633719767

身份证号码：4304811988090709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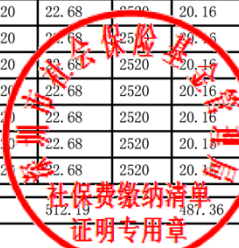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00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2	60010088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60010088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6001008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01008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01008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01008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1008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1008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1008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1008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6001008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2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3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7038.91	8777.52			8408.29	3309.5			827.5		312.19	487.36		121.8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725fc8e0560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60010088  
 单位名称：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质量员

证书编码：0441810794418000508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赵洁雅

身份证号：440307199101280026

岗位名称：装饰装修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 年 10 月 08 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赵洁雅

身份证号：440307199101280026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5月2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3194436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8月20日



普通高等学校

# 毕业证书



学生 **赵洁雅** 性别**女**，一九九一年一月二十八日生，于二〇〇九年九月至二〇一三年六月在本校 **服装设计与工程** 专业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 **深圳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5901201305002642

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姓名 **赵洁雅**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91年1月28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西环路德兴花园富1栋401**



公民身份号码 **440307199101280026**



##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  
 有效期限 **2019.07.16-2039.07.16**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赵洁雅

社保电脑号: 500593899

身份证号码: 4403071991012800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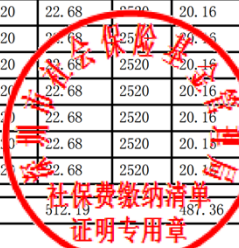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60010088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2	6001008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6001008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6001008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01008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01008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6001008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2.68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1008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2.68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01008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01008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1008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1008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1008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1008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1008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01008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01008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6001008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6001008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6001008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8136.1	8777.52			8408.29	3309.5			827.5		312.19	487.36		121.8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 33927725fd83b462 )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10088  
 单位名称: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材料员

证书编码：0441511194415000302

#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 汤麇雪

身份证号： 421003198811093824

岗位名称： 材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

发证时间： 2020年 07月 02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Y48

照  
片



粤中取证字第 1803003013857 号

汤麇雪 于 二〇一七年  
十二月，经 深圳市建筑专  
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建筑装饰设计  
具备 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七日



普通高等学校

# 毕业证书



学生 汤麇雪 性别女，一九八八年十一月九日生，于二〇〇六年九月至二〇〇九年六月在本校 装潢艺术设计 专业三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咸宁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32651200906613886

二〇〇九年 六 月 三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名 汤麇雪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8 年 11 月 9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市花路创凌通科技大厦A座7楼101

公民身份号码 421003198811093824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22.11.21-2042.11.21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汤鹰雪

社保电脑号：625341897

身份证号码：42100319881109382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00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2	60010088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3.2	4000	32.0	8.0
2024	03	60010088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26.4	4000	32.0	8.0
2024	04	60010088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26.4	4000	32.0	8.0
2024	05	60010088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26.4	4000	32.0	8.0
2024	06	60010088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26.4	4000	32.0	8.0
2024	07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4	08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4	09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4	10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4	11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4	12	60010088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1	6001008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2	6001008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3	6001008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4	6001008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5	6001008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6	6001008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7	6001008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8	6001008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9	6001008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10	6001008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11	6001008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12	6001008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6	01	60010088	5000.0	85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6	02	60010088	5000.0	85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45.0	5000	40.0	10.0
合计			19413.6	9396.8			8408.29	3309.5			827.5					920.0	230.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725fd5ee36m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10088 单位名称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资料员

证书编码：0441711494417002654

#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张倩倩

身份证号：440301199006224925

岗位名称：资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 年 09 月 08 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张倩倩

身份证号：440301199006224925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5月2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3194839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8月20日



成人高等教育

# 毕业证书



学生 张倩倩 性别女,一九九〇年六月二十二日生,于二〇〇九年  
三月至二〇一二年一月在本校 工商企业管理  
专业 业余 学习,修完 专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  
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刘仁一

批准文号:粤府函[1994]92

证书编号:111135201106001223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六日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姓名 张倩倩

性别 女 民族 哈尼

出生 1990年6月22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农林  
路11号建业小区5栋106



公民身份号码 440301199006224925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21.01.26-2041.01.26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张倩倩

社保电脑号: 500212080

身份证号码: 4403011990062249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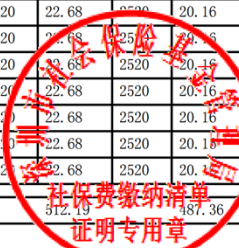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60010088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2	6001008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6001008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6001008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01008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01008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6001008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2.68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1008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2.68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01008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01008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1008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1008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1008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1008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1008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01008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01008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6001008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6001008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6001008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8136.1	8777.52			8408.29	3309.5			827.5		312.19	487.36		121.8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 33927725fc81b1dc )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10088  
 单位名称: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劳资专管员

证书编码：0441711394417001083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李光

身份证号：440821196810130312

岗位名称：劳务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年 10月 19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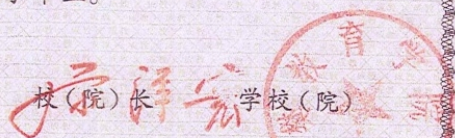


(无国家教育委员会成人高等教育证书专用章无效)

批准文号: 教育部教师字[1984]008号

证书编号: 965209

学生李光, 性别男, 一九六八年十月十三日生。于一九八八年九月至一九九一年七月在本校(院)计算机应用专业脱产学习, 修完三年制专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一九九一年七月二十日

姓名 李光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68年10月13日  
住址 广东省吴川市梅菪街道新塘十四巷2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0821196810130312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吴川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06.11.30-2026.11.30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李光

社保电脑号: 628617074

身份证号码: 4408211968101303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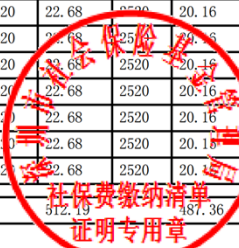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60010088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2	60010088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60010088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6001008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01008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01008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01008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1008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1008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1008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1008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6001008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2.68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2.68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6001008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7038.91	8777.52			8408.29	3309.5			827.5		312.19	487.36		121.8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 33927725fd556744 )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10088  
 单位名称: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造价工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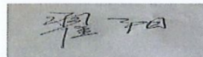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2月09日  
- 2026年05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 翟阳  
性 别: 男  
出 生 日 期: 1975年12月05日  
专 业: 土木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11064400019655  
有 效 期: 2023年01月01日-2026年12月31日  
聘 用 单 位: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 翟阳  
签名日期: 2026.2.9



发证日期: 2022年12月26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和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合格，取得造价工程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Cost Engineer.



Ministry of Personnel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0065553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05232342304231217  
File No.:

姓名: 翟阳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75年12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土 建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05年10月16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06年2月8日  
Issued on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翟阳

社保电脑号：649074501

身份证号码：2310251975120503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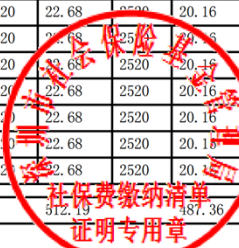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00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2	6001008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6001008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6001008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01008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01008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6001008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6001008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2.68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1008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2.68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01008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01008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1008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1008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1008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1008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1008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01008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01008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6001008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6001008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6001008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8136.1	8777.52			8408.29	3309.5			827.5		312.19	487.36		121.8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725fd6a8a7s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60010088  
 单位名称：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5、《承诺书》（不评审）

### 承诺书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天马总部大厦自有物业装修及改造项目的招投标活动，若有幸成为中标人，为保证本工程项目按招标文件和我方投标文件顺利实施，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

- 1、我方声明在本项目投标活动中无出借（租）企业资质、围标串标、弄虚作假行为，违者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 2、承诺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发生分包、转包、挂靠等行为，违者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 3、承诺按期签订施工合同，按期进场，按期开工建设，严格按照合同相关约定履行合同并保证工期、质量和安全；
- 4、承诺投标文件中确定的项目班子全员到岗，未经批准不得变更；
- 5、承诺严格执行廉政建设和反腐败的法律和法规，不发生违法乱纪行为；
- 6、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服从招标人和监理单位的现场管理，积极配合相关管理部门的检查、调查工作。
- 7、严格把控电缆等施工主要材料质量，杜绝不合格电缆等施工主要材料使用于本工程。
- 8、使用符合《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国家标准要求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承诺人：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东

联系电话： 0755-83283296

传 真： 0755-83283201

承诺日期： 2026 年 03 月 13 日

## 6、《诚信投标承诺书》（不评审）

### 诚信投标承诺书

致招标人：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我方将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招投标有关法律法规，并完全接受天马总部大厦自有物业装修及改造项目招标文件所有内容，就企业及项目经理有关情况作出如下承诺：

1、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中，截至截标之日止，不存在以下情形：

（1）近3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投标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2）近1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串标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

（3）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建设部门给予红色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

（4）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的。

（5）依法拒绝投标的其他情形。

2、如果违反本承诺书，我方愿意接受：

（1）取消投标资格、取消中标资格；

（2）投标担保将全部被没收，给贵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我方投标担保金额的，贵方还有权要求我方对超过部分进行赔偿；

（3）招标人今后可拒绝我方参与投标；

（4）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主管部门对我方作不良行为记录、行政处罚。

投标人全称（单位公章）：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李东

单位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市花路创凌通科技大厦A座七层

邮政编码：518045 电话：0755-83283296

日期：2026 年 03 月 13 日

## 7、企业性质承诺书

### 企业性质承诺书

致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天马总部大厦自有物业装修及改造项目的招投标活动，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

我方承诺本公司企业性质为民营企业（填写民营企业或国有企业或其他）。

特此承诺。

附单位股权结构查询截图：

后附截图

承诺人（盖章）：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期： 2026 年 03 月 13 日







都在用的商业查询工具  
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子基金旗下机构

查公司 查老板 查关系 查风险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应用

商务合作

企业级产品

开通会员

深圳新...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

企业全景

股权结构全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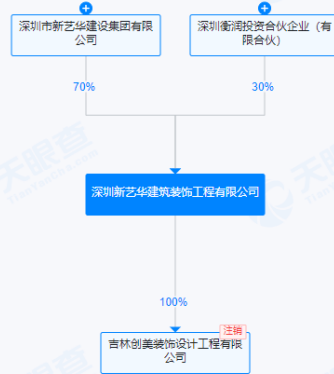
股权穿透图

企业关系

实际控制人

企业受益股东

产业图谱



当前节点 企业 人员 投资 以上数据是天眼查大数据分析引擎基于公开信息挖掘的成果,仅供参考,该成果不构成任何明示或暗示的观点或保证。



都在用的商业查询工具  
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子基金旗下机构

查公司 查老板 查关系 查风险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应用

商务合作

企业级产品

开通会员

深圳新...

基本信息 156

法律诉讼 164

经营风险 1

经营信息 999+

公司发展 5

知识产权 113

行业信息 148

历史信息 117

股东信息

股权结构

天眼查

股东信息 2

历史股东信息 11

股权变更历程 13

持股比例

导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日期	首次持股日期
1	新艺华 深圳市新艺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70%	5600	2023-12-25	2023-03-14
2	衡源投资 深圳衡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	2400	2023-12-25	2023-12-08

工商自主公示股东

基本信息  
天眼查  
工商信息  
股东信息 2  
主要人员 1  
对外投资 1  
控制企业  
变更记录 93  
分支机构 27  
财务数据  
企业年报 12  
企业公示 3  
最终受益人 4